

中國文體論

通縣施畸著

通縣施畸著

中國文體論

北平立達書局印行

論 體 文 國 中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初版

編著者 施 畸	印刷者 北平和平門內 和濟印書局 後細瓦廠八號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五十三號 北平立達書局 電話東局三二五八號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坊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 外埠酌加郵費滙費
------------	----------------------------------	-----------------------------------------	---------------	----------------------

中國文體論叙目

第一章 文體與文體論

第一節 文體之發生及意義

第二節 文體之演變及彙類文體之動因

第三節 文體論之形成及其價值

第二章 舊文體彙類說之略評

第一節 古今彙類文體者之代表

第二節 文選分類之略評

第一目 文選以前文章彙類之概況

第二目 文選之分類

第三目 文選分類之特點及缺憾

第四目 文選分類之影響及修正

第三節 文心雕龍分類之略評

中國文體論 叙目

第一目 文心雕龍之分類

第二目 與文選分類之異同

第三目 文心雕龍分類之特點及缺憾

第四目 文心雕龍之中沒及復現

第四節 駢文派分類之略評

第五節 散文派分類之略評

第一目 散文派之成立及其分類之因素

第二目 古文辭類纂以前之分類概況

第三目 古文辭類纂分類之價值

第四目 古文辭略及涵芬樓文鈔

第五目 經史百家雜鈔之得失

第六目 結論

第六節 駢散混一派分類之略評

第一目 駢散混一派之發源及光大

第二目 章氏文學總略之大概

第三目 文學總略之得失及影響

第七節 宗法西洋文章分類者之略評

第一目 宗法西洋文章分類者之起因及大概

第二目 宗法西洋文章分類者之淵源及得失

第三目 宗法西洋文章分類者之影響

第八節 結論

第三章 彙類文體之方法及新彙類之創製

第一節 以往彙類文體者之錯誤的總核

第二節 彙類文體之方法

第一目 材料之搜集與文章之義界

第二目 方法之抉擇與科學之意味

第三目 標準之選定與心象之分析

第四目 流別之考索與文章之演進

第五目 命名之審慎與性相之同異

第三節 新彙類之概況

第四節 新彙類之說明

第一目 論評文彙類之說明

第二目 疏證文彙類之說明

第三目 告語文彙類之說明

第四目 史乘文彙類之說明

第五目 小說文彙類之說明

第六目 舞歌文彙類之說明

第七目 徒歌文彙類之說明

第八目 詠歌文彙類之說明

第九目 誦歌文彙類之說明

第五節 結論

第四章 新彙類與義例

第一節 引說

第二節 論理文之義例略述

第三節 記事文之義例略述

第四節 抒情文之義例略述

第五節 三種文之總義例略述

第五章 結論——文體論之功用

第一節 文章之創作與文體論

第二節 大學國文教學之改造與文體論

余既寫成此書，復校閱一過，不禁忻焉色喜！然追懷既往，緬測將來，又不禁感慨系之矣！嗚呼！回憶吾初立三志，曰，一欲與前妻孫氏結婚，擬三十歲以前成之。二欲使文學成科學，期以四十歲爲止。三欲平治中國，望於六十以前成之。六十以後，則將築場圃，貨花若菜，用盡天年。此民國四年事，去今已十七年矣。乃不幸第一願償，而所有計畫盡成虛幻！蓋自婚後，我即被迫奔命於錢之如何能多；且時煎以意外刺激！是以昏昏然，茫茫然，不知歲月之如何過！更何言乎治學讀書。故自民國九年，在學藝刊布科

學的文學建設論，直至今日，幾不復與聞茲事。十五年春，吾家既全燬於兵。書籍稿件，并蕩然無存！而伊人求去益急！延至是年秋，遂成離婚之局！當時吾女惟易始二十有二月！吾子惟樞方十有八天！父子三人外，別無他物，其慘敗亦可謂甚矣！惜乎！吾媿不如時賢，未能置子女於不顧，而惟自己享樂是求！因遂安之。然自此以來，吾愈沈淪不堪問，時或洗衣掃地，時或買菜煮飯，時或充看護，時或爲慈母；凡育兒之瑣事，家庭之雜務，莫不一身兼之！然重大之任，厥在如何謀生！以故爲諸生改課卷，編講義，皆在午夜。統每日安息睡眠之時，不逾四點鐘！孑然孤立，既無兄弟之顧，又無親戚之依，人情如此，夫復何言！以如此環境，欲從事著作，研討學術，企踐吾第二願望，豈可得哉！豈可得哉！故雖及門之士，辱愛之友，勉望以刊布作品，乃終媿無以應之！非不願，奈勢不許爾！雖然，吾今四十有三矣！瞻望前途，岌岌危若編巢於芫葦！苟不努力，何以自救。且幸子女今皆稍長，可不必扶持而後行已。因追思十年前之舊業，整齊嘗爲諸生說者，寫成此書。需時只四個月，其粗疏不恰意處甚多。然以我之環境，今居然寫成一書，寧非大可幸慰之事！是以觀之不禁忻焉色喜。雖然，吾之困窘，今猶昔也！將來如何自了，且不可知，又遑論其他！語有之，「奔走一步錯」，我之謂也。抑吾

所望之文學成科學，與夫平治中國者，其不等於我之婚姻耶！若果如之，吾豈非將以錯誤終斯生，是又何必！以故吾望讀此書者，能為嚴正之批評。若果是也，吾將奮有生之年，勉續舊業，以追從諸明達之後。不然，則惟置之，以俟來哲矣。時民國廿一年九月一日自叙於日乾乾齋。

中國文體論

通縣施畸著

第一章 文體與文體論

第一節 文體之發生及意義

文體者何？粗言之，即文詞已構成體者爾。譬彼商品，此若已製成出廠。又如生物，已構成機體而獨立。文字者猶原子，詞類者等於細胞，章節者有似百骸九竅。至於文體，則直如自我之存在已。故論文者，必至文體然後已，此古今中外之通義，亦勢有不得不然者爾。

唯文體之論，其端甚繁，其象至頤；然有不可不先明者二事：

一，爲其義界。

二，爲其發生之因。

蓋凡有所研討，首須確立對象。對象不立，雖千言萬語，將無歸宿。然確立對象之道，惟有嚴明其義界。欲嚴明其義界，則不可不先爲質德業量之考索。而考索之道，端在其發生之因。故茲論亦自此始。

文體何由而生耶？爰考其實，約有三因：

一曰由於持態之差。

二曰由於心象之異。

三曰由於表現之全。

夫文章猶言語。而言語每因言者之身分地位而異態。昔孔子在「宗廟朝廷，則便便言唯謹爾。與下大夫言，則侃侃如也。與上大夫言，則誾誾如也」。是故春秋「大夫失言則譏之。」而曲禮教人以「在官言官。在庫言庫。朝言不及犬馬。公庭不及婦女。」若父前而子不名，先生與之言而不對，居喪論樂，行軍言情：凡此數者，揆之情理，豈可曰安。故凡言語者，必先自審身分，察輕重，然後持態庶得，而可免失言之譏。言語如此。文章亦然。孔子謂子產使晉，功在立言得體。呂相絕秦，雖多詭詞；然爲晉則是。相如難蜀父老，文與事違；而自處則當。以故知文章之作，與言語同科。若忘却身分，則體態乖謬已。由是言之，文體之發生，蓋由人類知有身分而起。人知身分之不同，則表現之態度自異。表現之態度既異，而言語文章之體類生矣。故曰，一由於持態之差。

且言語文章所表現者心象也。而心象之異，不可以計數。以是言語文章之表態，亦紛然多途。其解疑辨惑者，與寫幽之作異趣。勸慰贊揚者，與傳後致遠之文難同。此成於心象之當然，無

與乎講述者之可否。且此心象不特在質，尤關德量。夫鼎銘義在揚先德。而墓誌則旨在勸後人。褒贊成功而頌興。美終定諡乃有誄。凡此四者，於質似同。於德業與量，則顯然迥異。且誓師之詞，絕不同於命臣工。訓誡之語，自有別於勸慰。樂舞之詞，徒唱之歌，勢難混并。凡此種種，不止關於心象之質，且有量差及德業之分。夫心象之別如此，言語文章之表態，焉能無殊。故曰，二由心象之異。

且心象之表現，莫不務求完備。隻詞碎意不足以鑿之。何則？凡心象之起，必有因果。因果不備，則心象不具。心象不具，則已有不達之憂，人有末喻之患。是以片言隻詞不可以爲言語。零篇斷簡，只堪考古之求。以言言語文章之成體，概有不足。所謂成體者，必情備起迄，理具終始，而某個心象畢現然後可。乃世之論者，或以詞之短長，或以意之多少，而定言語文章之成體，其過豈不甚哉。故成體云者，特指心的因果具備，而首尾圓融者爾。其內在的要求如此。其表現於外者，又焉能不謹從之。故曰，三由於表現之全。

惟此三者，當生於人智既開，人文既進之後。初無關政教之誘掖。考彼渾渾之氓，言其所欲言，而或不得其所以言，癡癡然彼我之情莫達，而事常有困廢之禍。夫如是之族，安有容態可說，更何有於文體。及智文稍進，於是親疏之情，輕重之義，明晦之辨，乃隨之而生。此蓋起於自

然，無關乎誘掖。然則智文愈進，此業愈精，亦自然之勢已。故知文體之生，生於人類精神之自然的發展，絕非偶然，亦斷非人能改造也。

由上所說。吾人可知文體之質德完全在心象。其業與量，則統屬於表現之度。若然，文體之義界，可如左列：

凡人類用文字表示心象時，所組成之不同而完整之態度，謂之文體。

昔宋景濂論文曰，「先有其實，而後文隨之。」似亦有見於是歟？誠以文體者，由心象表現之質德而成。非心象隨文體之成規而後表現。故吾取宋氏之說，而更質實之如此。乃世之言文體者，多捨實取名，以至紛然淆亂，不知所歸止，豈不惜哉！

第二節 文體之演變及彙類文體之動因

文體之質德，既屬於心象。人類之心象，又恒變不息。故文體亦不能一成不變。詳言之。文體者乃隨人類心象之變遷而變遷。固可使之蕃生，亦可使之即死；死而可使之復生，尤可使之生而復死。生生死死，無時或息。於是文體乃千差萬別，不可勝數焉。是故三代之典謨，不同於秦漢之詔令。兩漢之對策，無與於有宋之經義。縣賁父不自殺，誅不及士。伊洛之學不興，儒者當無語錄。故謂文體有定量非愚則誣也。

雖然，其演變之迹，亦有可尋。約而言之，略有四端：

一曰，由粗而精。

二曰，由少而多。

三曰，由醜而美。

四曰，由狹而廣。

世之論文者，多曰尙書記言。春秋記事。夫史乘之作，所包甚富，言與事何足以舉之。且禹貢呂刑亦可謂之記言耶？以故知古時分類之粗且略也。及司馬遷作史記，創紀，傳，世家，書，表，共列之體。然後君臣別居，縱橫異宜。其視尙書春秋左傳國語世本之屬，精進遠矣。此非古代粗而少，後世精且多之明證耶。且尙書所記，止于君卿。左傳國語則稍稍及於士大夫，甚或並其妻妾子女之言行而錄之。史記則及於庶民矣。然尤不若後世之風俗有記，郡縣有史，水有經，地有誌，家有家乘，物有物譜之廣且衆也。抑文之美醜，全視義例之寬嚴，聲色之乖適，與夫詞氣之暢否。乃尙書語氣，不若史記之流暢。古詩歌之組織，不如漢魏諸家之謹嚴。漢書無世家之目。水滸盡配置之能。此皆後世勝於先賢之證。而論者每曰今不及古，豈不過哉。要之，文體之演變，無異其他事項，日增月益，脫化無窮。吾人固難測其何時或止也。

夫文體之起，既已萬殊，且因時而異。故雖通人不能盡之。然「詞尙體要」，古有明訓。夫言之玷，有如大厲。蓋言者，心之所以彰；而身之所以行也。是以古今中外，莫不重之。而彙次文體之業，由是興焉。其在中國，詩經已有風雅頌之殊。尙書臚列典謨訓誥之體。儒者尊之；而百家亦嘗以類不類爲論。及劉氏撰七略，不特六藝與諸子分科，詩賦亦已別族。自此以後，彙類文章者日衆。遞相推演，轉相改造，以至於今日。

蓋人所以能知萬有者，類而已矣。若類不能分，則人類知能之效息。故雖蠻族與師，行列不紊。封建諸侯，等次分明。稚子無知，然每有整齊，亦自分類始。是故凡類之觀念愈嚴明者，其知識愈深邃。知識之深淺，固可以其類之觀念如何而定。換言之，凡人文愈進化者，其分類之觀念愈重且明。而人類求知之念無窮，故類之觀念亦進而無止境。且設有物於此，紛然雜陳，無彼無此。吾人對之，其能已於整理乎，其能不感煩厭乎。然吾人於積累之現象，每欲整理之者何也？要爲欲知其所以然爾。然苟欲整理之，則不能不分類。此乃普遍之現象，非獨於文體爲然。而古今人之所以不能已於彙類文體，亦猶是云爾。故曰，彙類文體之第一動因，在欲整理此萬殊文體而知之。

其次則爲求美的動機。夫何如斯謂之美？固不易盡言。然粗淺言之，當以秩然有序爲基礎。

故美之原則爲「多樣而統一」。若多樣雜陳，無統一之致，則無所謂美。而人無能久安於紛然淆亂之現象者。且其人之知識愈高，則求秩序之念愈盛。是故整理積累之念，固由於知，亦可謂動因於美。然如何使紊然積累之現象，可以統一，可以有序耶？亦惟各從其類而排比之爾。昔孔子纂六經，劉歆著七略，揚帝分儲文卷於四庫，以及今日圖書之分類，皆可爲此意之証。且非校讐之業爲然。舉凡人類間整理之事項，亦莫不然。然則文體之整理，要亦當然之事。故曰，彙類文體之第二動因，在欲整理此萬殊文體而秩序之。

復次則爲適用之念所使。夫「以簡御繁」，乃人類特殊之聰明，亦即人類應付萬象之要着。此於行師，於制度，以及一般學術之結構，皆可爲証。而文章有總集，尤爲特著之例。隨書經籍志曰：「總集者，以建安之後，詞賦轉繁。衆家之集，日以滋廣。晉代摯虞，苦覽者之勞倦。於是採擇孔翠，芟剪繁蕪。自詩以下，各爲條貫而論之，謂之流別。是後文集，總鈔，作者繼軌。屬詞之士，以爲草輿。而取則焉」。所謂條貫，所謂流別，即今言之彙類爾。蓋類彙則繁歸於簡。種分則質德可彰。質德彰則義例著。義例著，則執簡可以御繁。是故治繁理亂之道，首在分別種類，嚴其系統。凡事皆然。爲文者又何能獨外。故曰，彙類文體之第三動因，在欲整理此萬殊之文體而使用之。

第三節 文體論之形成及其價值

由上節言之。彙類文體乃人間當然之事。其因存於人心。其事出於自然。吾人於此，又將何說焉。惟彙類文體，非可即謂之文體論。

文體論者乃論究文體之性相，而彰其質業之系統的學問也。

詳言之。文體論者，認文體爲對象，而施以科學的方法，欲探索其所以然之故者爾。故徒彙類文體不足謂之文體論。但文體論不能離文體之彙類。文體論者學也。文體之彙類者術也。學因術而生。術因學而進。學與術相因而相成。故文體論者，因文體之彙類而形成。易言之。即所以研究文體之如何彙類者爾。

惟此業與時並進。其在遠古；或由于論政，或因於觀人，或發於教學，雖時有妙解，要無專說。降及中古，此業始顯。然論者多蔽於自身所爲，如司馬遷相如桓譚王充之屬是也。東漢以後此業方漸隆盛。其始也，只限於總集。繼乃施之別集。至於近代，則統經史子集，而施以類次。於是此業莫然稱極盛焉。所惜者方法未能盡當。故從事之者雖多，而善者極少。其淺者甚或並文體之質量，未能澈明。而影響所及，至於文體暗昧，從學者不能得其用。是豈非可慮之事耶。吾爲此故，因次先賢之說，而明可否，用成此論。

雖然。文體豈非生生不已，而且脫化無盡者耶。若然，吾人又何能爲文體之論究？且更何必爲文體之論究。蓋彼既從人欲而生死，則凡爲文章者，將無有不合乎體例。如是而必欲論究之，寧非自擾耶。抑彼既生滅無定，不能測其何時可止，是吾人將統計之不能，又何從論究之。此二說者，皆否定文體論者也。茲爲解之如次：

之二說者，形若似矣，其實非也。何以言之？夫人心固千差萬別。然綜其同者言之：若情，若理，若觀念，若聯想，若記憶，其封域固甚嚴明，而且爲人類所同具。不惟此也。人事亦然：若情愛，若蒸孝，若成仁，若蹈義，若守法，若語誠等，不只凡人所同，抑千載一轍。故若略其小異，而取其大同，人之心行，未必無封域可別，與統類可求。而文章所以表示心象者也。今心象有封域，有統類，而謂文章無封域統類可求。其說恐難通爾。

至云文體之論究，乃無益之事，似亦不然。夫學問之價值，惟在知現象之所以然。譬彼行路：或茫然而走；或按圖循迹以進。其安危智愚之判，不待聖王而後定也。今論究文體，亦欲知其所以然爾。若有所得，其猶立言作文者之圖迹歟。若是而云無益，則有益之事當如何哉。

要之。文體論者，正因文體之生生不已，而且脫化無窮，始欲憑恃科學的方法，爲之整理，爲之探索；庶吾人得知其所以然而用之。此文體論獨存不能磨滅之價值。否定之說，似有未能立

也。

第二章 舊文體彙類說之略評

第一節 古今彙類文體者之代表

考舊日彙類文體者，約有兩派。一曰校讐學之彙類。二曰文學之彙類。校舉學上彙類之得失，今略而不論。茲專論文學上之彙類。

爲文章彙類之始者，當屬諸詩經。詩經類別詩體曰風，曰雅，曰頌。而雅又分爲大小。其中得失之點固多。然粗略言之，尙無大謬。且當彼之時，即能立此顯明之輪廓，尤可貴已。惟爲之者誰耶？或曰孔子。或曰非孔子，於今無能明之者。詩經之後，或以辨說立體，或以學科分文。爲說雖衆，然旨趣似不專在論文體。故茲略而不錄。錄自劉歆始。

劉歆之七略。……………漢

王充之論衡。……………漢

曹丕之典論論文。……………魏

陸機之文賦。……………晉

饒虞之文章流別論。……………晉

蕭統之文選序目……………南北朝

劉勰之文心雕龍……………南北朝

任昉之文章緣起……………南北朝

顏之推之顏氏家訓文章篇……………南北朝

劉知幾之史通……………唐

李翱之答王載言書……………唐

陳騫之文則……………宋

郭茂倩之樂府詩集……………宋

真德秀之文章正宗……………宋

陳繹曾之文說……………元

茅坤之唐宋八家文鈔……………明

吳訥之文章辨體……………明

徐師曾之文體明辨……………明

儲欣之八大家類選……………清

中國文體論

中國文體論

姚鼐之古文辭類纂.....清

梅曾亮之古文辭略.....清

曾國藩之經史百家雜鈔.....清

吳曾祺之涵芬樓文鈔.....清

孫梅之四六叢話.....清

李兆洛之駢體文鈔.....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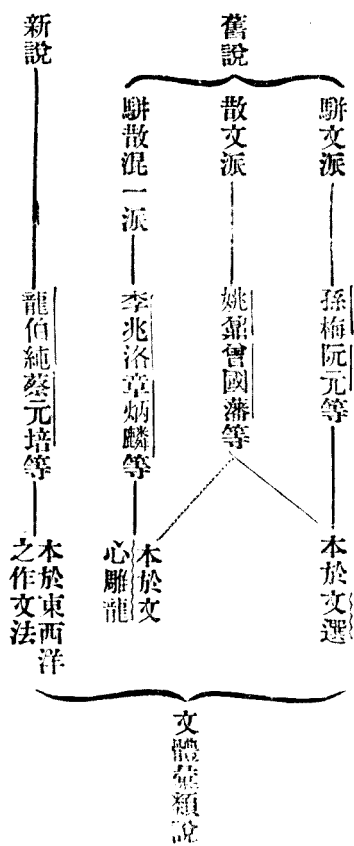
章炳麟之文學總略.....清

高語罕之國文作法.....民國

劉永濟之文學論.....民國

雖然，此二十餘家中，又或作品殘缺，無以為論。如韓氏之流別是也。或陳義太簡，無用為論。如曹氏之典論，陸氏之文賦，李氏之答書，陳氏之文說是也。或意不專注於茲，可不必為論。如劉氏之七略，王氏之論衡，劉氏之史通是也。或所分者失之雜博，不足為論。如任氏之緣起，吳氏之辨體，徐氏之明辨是也。或精義較少，可并之於他家以論。如顏氏之家訓，陳氏之文則，郭氏之詩集，真氏之正宗，茅氏之文鈔，儲氏之類選是也。芟繁就簡，可縮為十家。此十

家可別爲新舊兩組。而舊者可分爲三派。然蕭劉二氏則爲所宗主。茲先爲之表，以明線索。然後逐節評論之。



第二節 文選分類之略評

第一目 文選以前文章彙類之概況

自劉歆總羣書，著七略。文章之集，始由散亂，粗具條理。惟彼旨在校讐，初非爲文體之彙類也。及「建安之後，詞賦轉繁，衆家之集，日以滋廣」。於是纂總集者紛起。若摯氏之流別集，杜氏之善文，謝混之名文集，劉氏之集林，沈氏之集鈔，孔氏之文苑，多者或一二百卷，少者

亦二三十卷。夫鈔書之業既興，分居別類之念自起。而流別論翰林論乃其時之著者。惜今不得其全矣。其他若曹氏之典論論文，陸氏之文賦，亦應運之名作。惟茲數者，多以詩賦爲主。其餘文章，概視若附庸，此師承劉氏詩賦略，與側重詞采者所必致。茲將此五家之彙類綜列一表，以見文選分類之淵源：

甲， <u>劉氏詩賦略</u> 。乙， <u>曹氏典論論文</u> 。丙， <u>陸氏文賦</u> ，丁， <u>摯氏流別論</u> ，戊， <u>李氏翰林論</u> 。				
一，屈原賦類	一，奏議類	一。詩類	一，頌類	一，書議類
二，陸賈賦類	二，書論類	二，賦類	二，賦類	二。讚類
三，荀卿賦類	三，銘誄類	三，碑類	三，詩類	三，表類
四，雜賦類	四，詩賦類	四，誄類	四，七類	四，駁類
五，歌詩類		五，銘類	五，箴類	五，論類
		六，箴類	六，銘類	六，奏類
		七，頌類	七，誄類	七，檄類
		八，論類	八，哀辭類	<small>據今存本爲說</small>
		九，奏類	九，解嘲類	

十，說類

十，碑類

十一，圖識類

據今存
本爲說

據此觀之。可知分類之雜，標準之亂，以及脫略紛淆，乃普遍之現象。姚鼐氏謂「分類碎雜，立名多可笑者」，固不特文選爲然；若此各家，當更甚焉。雖然，若據文選之分類，以觀此諸家，其進步殆大可驚異。而文選分類之淵源，亦可從此窺知一二矣。

第二日 文選之分類

今本文選之分類，共計三十九類。又目三十八。茲且列之於左：

壹，賦類。

一，京都賦。

二，郊祀賦。

三，耕藉賦。

四，畋獵賦。

五，紀行賦。

六，游覽賦。

中國文體論

七，宮殿賦。

八，江海賦。

九，物色賦。

十，鳥獸賦。

十一，志賦上。

十二，志賦中。

十三，志賦下。志賦分上中下
據六臣本爲說

十四，論文賦。

十五，音樂賦。

十六，情賦。

貳，詩類。

一，補亡詩。

二，述德詩。

三，勸勵詩。

四，獻詩。

五，公讌詩。

六，祖餞詩。

七，詠史詩。

八，百一詩。

九，游仙詩。

十，招隱詩。

十一，游覽詩。

十二，詠懷詩。

十三，哀傷詩。

十四，贈答詩。

十五，行旅詩。

十六，軍戎詩。

十七，郊廟詩。

中國文體論

中國文體論

十八，樂府。

十九，輓歌。

二十，雜歌。

二十一，雜詩。

二十二，雜擬。

叁，騷類。

肆，七類。

伍，詔類。

陸，冊類。

柒，令類。

捌，教類。

玖，策類。

拾，表類。

拾壹，上書類。

拾貳，啟類。

拾叁，彈事類。

拾肆，牋類。

拾伍，奏記類。

拾陸，書類。

拾柒，移書類。

拾捌，檄類。

拾玖，雜類。

貳拾，對問類。

廿壹，設論類。

廿貳，辭類。

廿叁，序類。

廿肆，頌類。

廿伍，贊類。

中國文體論

廿陸，符命類。

廿柒，史論類。

廿捌，史述贊類。

廿玖，論類。

叁拾，連珠類。

叁壹，箴類。

叁貳，銘類。

叁叁，誄類。

叁肆，哀文類。

叁伍，碑文類。

叁陸，墓誌類。

叁柒，行狀類。

叁捌，弔文類。

叁玖，祭文類。

共類叁拾玖，又細目叁拾捌。

據此，以與曹陸諸家之分類比較之。則有三顯著之點：一，文選之分類，似可謂集合諸家之大成。凡諸家所共有者，固具而不遺。即某家中所獨有者，亦收爲一類。例如陸氏之論與說，韓氏之七與解嘲，即其證也。二，文選之分類，不只集諸家之大成，且具勇猛之改進。其改進之點，一爲精細。二爲普遍。蓋前此之分類，只曰詩賦。而文選於賦則更分之爲十六，於詩則更別之爲二十二。即此一端，已超越諸家萬萬。況彼所取之博，遠勝諸家乎。三，則爲確定詩賦爲主體。自劉氏詩賦略，固已具詩賦特重之端；然後之論者，雖多首列詩賦，惟究不免依違之嫌。至文選乃毅然列賦於首，其次爲詩；而且獨細爲之分目。於是不只總集特性表現之無遺，即認詩賦爲文章主體之念，亦因而大定。故若依時代言，文選實彼時傑出之作。蘇姚諸家之非難，未免失於平衡。而後之遵循之者，似亦昧時代之義也。

第三目 文選分類之特點及缺憾

昔者或謂「從前文章，只如散錢。至昭明文選分三十九類，始合散爲十」。固未免昧於史事。然究不能謂文選之分類，非承前啟後之樞紐。吾嘗推考其故，大約有三。茲分述之於左。

文選以前之彙類文章者，多半無標準可說。即或有之，亦屬飄飄不定。惟文選則不然。文選

之分類，似具甚嚴之標準。今試以其序文與所分各類比對之，當知彼之標準有三：一曰流變。二曰性能。三曰名字。詩賦分科。騷獨一體。此由於流變異也。箴銘別居。頌贊殊致。則由其性能各別也。七，異於騷賦。難，別於設論。則因其所標之名字不同也。其他各類之分，亦不外此三義。夫憑此三義，以統所有文章，而爲之類別。雖至今日，亦不能謂之全非。何況當彼文論莫定，方法多疏之季，乃秀然獨標高義。宜其震聵當時，流芳後世也。雖然，其分類之缺憾，亦多在此。蓋彼於文章之流變，並未考清。故致騷與賦異類，七與辭別科。且史論與論何殊。弔文與祭文安別。凡此種種，真有所謂「可笑者」。且彼於文章性能，亦未能盡察。故檄移異類。非有先生論與過秦論同科，補亡何異擬古，樂府豈可與詩平列。凡此種種，又真如蘇氏所譏之「拙於文，陋於識」也。至若以名訂實，尤爲蕭氏之大誤。夫名字之標，多出於偶然，若不據其實，德，業，量以斟酌，而徒依名字以分類，則類之多，將不可勝計；抑且終有窮窘之時。故雖已分詩成廿餘類已，乃終不能不以雜歌，雜詩，雜擬，盡其餘。夫分類命名，至於以雜言，則其類之不嚴不盡，明矣。是又不能責姚氏「分類碎雜」之論爲苛也。總之。蕭氏所立之標準，初不大錯。惜其所考者不精，所守者不嚴爾。

分類之難有三。一曰素材不全。二曰標準不定。三曰抉別不精。前於文選之類莖文章者，於

素材之搜討，多失於不全不備。及至蕭氏選文選，乃取經，史，子，集，而通論之。其不取「姬孔之書，老莊之作」，與夫「記事之史」者。蓋局於家法，非不以經，史，子，爲文章也。且其於集，只取「讀論之綜緝辭采，序述之錯比文華，事出於沈思，義歸乎翰藻，與夫篇什」者。乃所以表明其家法之意。是故文選之取材，於極寬之中，遇極嚴之限制。若依此反觀曹陸諸氏之作，其偏全廣狹之義，及意念之明晦，豈不相去太遠。故吾以爲此亦文選特貴於當時，大盛於後世者也。惜彼所持之家法，乃謬戾不通之說。夫謂文章必「綜緝辭采，錯比文華」，以與詩歌同趣。是忘却「書乃心畫」之義。且「辭采」「文華」，用各有當。若惟彼是尚，是猶賤德業而貴華服。其膠誤豈不太甚哉！且詩歌未必皆重「辭采」「文華」。古詩十九首之荷質無論矣。即曹植王粲左思陶淵明之屬，又豈不樸茂可愛，而爲後人所不勝耶。要之，蕭氏局限素材之過，全在家法之誤。是爲其缺憾之大者。

文選所抉別於文章之形，性，質，量，者，雖不能謂爲精密。但視曹陸李諸家，則不可謂非精且審矣。就中尤以詩賦分目爲最能表示此義。彼由詩賦之題材及所及者而爲之彙類，若賦之紀行與游覽別居，述志分爲上中下三日。於詩若詠史，若游覽，若贈答，若行旅等之分別部居，皆精當獨到之見。不惟前此所未察，即後世亦難變其規模。若據此以觀前人之只曰詩賦，與夫後

世之但分古律，其義例之明晦，豈不相去太遠耶。所憾者，彼未能全部如此精審。且不精審者多於精審者。是故吾人讀文選終感其瑜不能掩瑕也。

總之，文選分類，可議者雖多。然終不能謂其無功於文章之彙類。且後世言文章分類者，幾無人不受其影響。茲且述其所影響者於次。

第四目 文選分類之影響及修正

受文選分類影響者，約之可有五項。

一曰，文心雕龍之分類。

二曰，駢文派之分類。

三曰，散文派之分類。

四曰，四六文之分類。

五曰，唐宋以來詩賦之分類。

前三項所關係者繁，當各立一節論述之。茲只言後二者。

四六文之分類，除賦不計外，可謂無體不備。若論，若贊，若序，若銘，幾乎應有盡有。蓋四六之作，固無施而不可者。故世之論四六者，若徒以四六金針等分類為依歸則誤矣。然則四六

文之分類當如何耶？以吾所考，若四六格，四六話，四六談塵，四六法海，四六類編等書之分類，似皆淵源於文選。其所暗示之義法，皆推本乎文選。且不只論四六者然。即名作家，如唐之王駱溫李，宋之歐陽修蘇軾。清之汪中洪亮吉等，似皆嚴守文選格律。是故四六文之分類，直可謂文選之支流，當無不可歟。

唐宋以來詩賦之分類，與文選亦息息相通。其專論詩賦體格者，如元徽之樂府古題序之分二十四類。嚴羽滄浪詩話中除以人及用韻分者不計外，而別爲廿類。至分類選文者，於賦如賦苑，選典麗賦集，於詩如樂府集樂府詩集樂府英華等，幾莫不與文選有多少關係。至於作者之義法，雖大家如李白杜甫溫庭筠李商隱蘇軾黃庭堅之屬，似未出文選所暗示。若行旅，若贈答，若詠史，若樂府，處處可舉爲例。意者「熟精文選理」，乃唐宋詩人所同歟？

總之，文選之分類，無論於作者，評者，編者，皆有相當影響。史事昭然，無容疑惑也。雖然，自唐宋以來，對文選分類之修正，亦無時或息。雖四六金針，樂府詩集亦與文選顯有不同者。而修正之甚者，則當推文心雕龍等三家。茲分別陳述之於次。

第三節 文心雕龍分類之略評

第一目 文心雕龍之分類

今本文心雕龍，自第二卷至第五卷，皆論文之體用者。每卷五類，共二十類。茲爲列之於左，以便討論。

第二卷：

明詩。

樂府。

詮賦。

頌讚。

祝盟。

第三卷：

銘箴。

誄碑。

哀弔。

雜文。

諧隱。

第四卷：

史傳。

諸子。

論說。

詔策。

檄移。

第五卷：

封禪。

章表。

奏啟。

議對。

書記。

其分類之總綱，「爲論文敘筆，則固別區分」。易言之，彼前兩卷所論者爲文。後兩卷所述者爲筆。至文筆之分，即所謂「有韻者文也。無韻者筆也」。彼雖兼論文筆，而文筆之限仍存。

此劉氏特識之一，容至下文詳言之。若其分別細目之道，則共有四端：

一曰，原始以表末。

二曰，釋名以章義。

三曰，選文以定篇。

四曰，敷理以舉統。

此四者，實得分類之要。「原始以表末」者，考其流變也。「釋名以章義」者，「控名責實」也。「選文以定篇」者，舉例也。「敷理以舉統」者，明其德業以提綱挈領也。故此四者，雖與今之分類法相較，亦不多讓。此實劉氏之卓見，而爲後世論文體者所宜取法者也。

第二目 與文選分類之異同

當劉氏撰文心雕龍時，曾見文選否？此實一疑問。按南史劉氏本傳謂「梁天監中，兼東宮通事舍人，深被昭明太子愛接」。據此劉氏不特與昭明同時，且相處甚得已。若然，焉能未見文選之分類。然文心雕龍時序篇只評叙至宋。及齊則謂「皇齊馭寶，連集休明」。據此是文心雕龍作於齊世。或竟未見文選分類耶？雖然，南史劉氏傳又謂劉氏既撰文心雕龍，「未爲時流所稱。繆欲取定於沈約，無由自達。乃負書候約於車前，狀若貨鬻者。約取讀，大重之」。此又在何時耶！

惟劉氏固顯於梁，而未榮仕於齊者。此或當在梁初耶？若然，劉氏或竟未見文選分類。抑或見之，而又修正其分類耶？此三者今皆無以明之。惟文心雕龍之分類，確較文選精確周密。設文心雕龍在前，而昭明太子仍本其分類以選文選，是乃專已無識之徒，何能爲當時所宗仰，後世所崇信哉！吾以是終疑文選在前，文心雕龍後出。其始作，容或在齊世耶？不然，則當爲同世並列之作。茲且捨此，而將兩書分類對比之，以見其精粗與演化之迹焉。

文心雕龍之分類

文選之分類

明詩第一類

詩第二類分目廿二，而樂府在內。

樂府第二類

未立目而並之於詩。

詮賦第三類

賦第一類分目十六。

辭第廿二類

頌讚第四類

頌第卅四類

讚第卅五類

史述讚第卅八類

祝盟第五類

騷第三類之一部分

中國文體論

三〇

銘箴第六類

銘第三十二類

箴第卅一類

誄碑第七類

誄第卅三類

碑第卅五類

哀弔第八類

墓誌第卅六類

哀文第卅四類

弔文第卅八類

雜文第九類

祭文第卅九類

七第四類

對問第卅類

設論第卅一類

連珠第卅一類

諧隱第十類

賦第一類中之一部分

論第卅九類中之一部分

史傳第十一類

無正體之史傳

行狀第卅七類

諸子第十二類

無

論說第十三類

雜第十九類

序第卅三類

史論第卅七類

論第卅九類

詔策第十四類

詔第五類

冊第六類

令第七類

敕第八類

策第九類

檄移第十五類

移書第十七類

檄第十八類

中國文體論

中國文體論

三二

封禪第十六類

符命第十六類

章表第十七類

表第十類

上書第十一類

奏啓第十八類

啟第十二類

彈事第十三類

奏記第十五類

議對第十九類

無

書記第二十類

牘第十四類

書第十六類

由此觀之。文選三十九類，可括於文心雕龍二十類中。而文心雕龍所有者，或爲文選所無。故無論就取材之完缺言，或綱目之明暗，與源流之清昧言，文選皆不及文心雕龍遠甚。若果昭明太子已見文心雕龍而仍選文選，其爲人真有不可知者矣。不然，文心雕龍之分類，當爲文選分類之一大改進。此二者必有一是焉。

第三目 文心雕龍分類之特點及缺憾

文心雕龍分類之得失，可由其建綱立目之道見之。綜括以言，約有四端。

一曰取材繁博，不囿時論；但未免於阿私所好。何則？夫六經亦文也。雖騷尤爲文之文者。乃劉氏尊之，以爲文章之本，不常以體言。彼曰：「體乎經，酌乎緯，變乎騷，文之樞紐，亦云極矣」。實則六經中之詩猶歌詩也。書猶奏議詔令也。易猶傳注解疏也。禮猶典章制度也。春秋名實具爲記事之作，可更無論矣。至於緯苟非神話之記，則爲夸誕之說。雖騷固賦之祖。討其源流，更不可與經緯並列。且自學術言之。經緯者要不過一家之說。其視莊韓荀列等爾。劉氏若非阿私所好，何爲綜百家於諸子，而獨標宗經正緯辨騷之目哉。雖然，此時代所使，未可獨罪劉氏。惟彼不能如破文筆之時論而超越之，爲可惜爾。

文章有文筆之分，大約起於晉，而盛於齊梁。自曹陸諸氏，以至昭明太子，皆右文輕筆。故所取材，所分類，皆限於文，而不論筆。惟劉氏文筆並錄，且爲之「囿別區分」。此實超衆家，垂千古之卓見。可爲後世楷式者也。

二曰「原始以表末」，而流變仍多不清者。夫「必原始以表末」，然後可區分種類，此亦劉氏之特識，爲昭明太子等所不及者也。惟所原之始與所表之末，每有不盡不明者。例如諸子之作，論說居十之九。散之爲論說。總之成諸子。今使諸子別於論說，其由於質耶，性耶，業耶：抑由

於形耶。此其一。又其雜文所列之對問，七，連珠，皆賦之變爾。其形同，其用同，其質德又同。乃劉氏不歸之於賦，別以雜文爲目，豈非源流不清之證耶。其他若封禪之應入祝盟，誅與碑，不當共立一目，皆其顯然易見者。至各類中之始末不清者，如論中之八體，傳注何能強同於論評，序引豈可與議說合轍。凡此乖迕，殆不可枚舉。故謂劉氏之作，遠勝往昔諸家可，若謂其源流判明，始末無誤，則未免爲過譽之論已。

三曰，「釋名以章義」而名義有未能盡明者。夫「循名責實」，與夫究實定名，其得失殆不可並論。夫名者因時與人而變。實則千古所同。今劉氏不本實以定名，反「釋名以章義」。於是謬誤叢生矣。或名釋而義不章。或義章而名不釋。或名義具晦，直不能解說。如史傳之立目是也。史傳所包，義當甚廣：凡編年之作，紀傳之書，遠之如尚書，近之如高士傳，宜皆在界限之內。如此取名，豈不太泛。且章表、奏、記、名雖相違，義則一貫。今別爲兩目四類，於名於義，豈不兩失之。其他若雜文，若諸子，若封禪，皆名不能釋，而義不能章者。故此雖爲劉氏之特識，然亦其缺憾也。

四曰，「敷理以舉統」而綱目未明。且或分合失當。夫「敷理以舉統」自屬研求分類者所必由。劉氏遠過諸家者，當以此點爲最要。換言之。曹陸摯李及昭明太子之分類，理多未敷，而統未能畢舉。惟劉氏於文理既已敷陳，更彙類以舉統。於是昔日紛然淆亂之文章，至此始振領而序順矣。

。雖然，其所立綱目仍有未張，而分合且或失當。若諸子與論說之不能分。史傳一綱，本包多體。雖文之不能成名。誅與碑不能合而爲一。其他若封禪，若章表，奏啓，議對之分立，皆其顯著之例。故劉氏於文理，未能盡敷，於文之統類，亦未能舉。此其缺憾四也。

總之。劉氏之分類，雖已大進。然究未盡美盡善。其待後世修正改造者甚多。雖然，當劉氏之時，而有劉氏之作，終不可謂非傑出之士。此後世崇信之者，所以甚衆也。

第四目 文心雕龍之中沒及復現

文心雕龍者中國奇書之一也。與劉子玄之史通，真可並粲爛於千古而無能毀滅之者。乃不幸自陳隋以來，即淹沒無聞。越唐及宋，只有辛氏一人爲之校注；其書且不傳於後代。直至明楊升庵悅其詞采文華，而崇尚之，始稍稍重見於世。然文心雕龍豈以詞采文華爲貴者哉。雖然，自升庵以後，學士文人始知文心雕龍可貴。於是爲之校刊注解者，三十餘家。而梅慶生，王惟儉兩家，尤爲精切。若今通行黃注紀評本，更爲後起之秀。自此以降，文心雕龍始稍稍與士林相近。然所生之影響，究甚稀薄。及清末葉，東西洋修詞之說，傳入中國。論文之士，每欲得一中國名作以與之抗。於是此埋沒千年之名作品，始得應時需而大現其光華。首唱此義者，爲湯氏若常離氏伯純。當此之時，餘杭章氏繼李申者提倡駢散混一說，以魏晉爲歸。義與文心雕龍合若符節。意者章氏

或有取於文心雕龍歟？故章氏門人莫不重視此書。而黃季剛之文心雕龍札記所影響者尤大。故今論文者，無論爲新爲舊，爲散爲駢，幾乎無不稱道文心雕龍，且視若典型焉。

第四節 駢文派分類之略評

駢文派之分類，大抵以文選爲宗。茲舉清孫友梅之四六叢話爲例。蓋孫氏此作，爲駢文派分類之大成，所謂，「四駢六儷，觀其會通。七曜五雲，考其沉博。而且總分十八，已括蕭劉」。誠以孫氏以前之說，盡爲孫氏所包容。孫氏以後，若阮元以下諸家，則又爲孫氏所範圍。故一觀孫氏分類，駢文派之說盡知矣。茲將孫氏之分類，列之於左：

騷，第一。

賦，第二。

制，勅，詔，冊，第三。

表，第四。

章，疏，第五。

啟，第六。

頌，第七。

書，第八。

碑誌，第九。

判，第十。

叙，第十一。

記，第十二。

論，第十三。

銘，箴，贊，第十四。

檄，露，布，第十五。

祭，誄，第十六。

雜文，第十七。

談諧，第十八。

以此與文選相比，除詩不計外，可謂大同小異。故知駢文派分類，自文選以來，經唐宋元明直至清季，無若何進步。而其短長優劣，可不論矣。

第五節 散文派分類之略評

第一目 散文派之成立及其分類之因素

自隋開皇四年，詔天下公私文翰，並宜實錄。而李諤復上書禁輕薄文體。君臣意合，政令嚴肅。於是南朝文風，乃不能不變矣。及唐初雖尚「沿江左餘風」。然「崇雅黜浮」之說，勢若陽春初倡，其流甚峻。其始若王魏，繼若燕許陸李。皆有名言要論。至「大歷，貞元間，美才輩出。擣嶢道真。涵泳聖涯。於是韓愈倡之。柳宗元李翱皇甫湜等和之。排逐百家。法度森嚴。抵鏢魏晉，上軋漢周。唐之文章，完然爲「一王法」。自此以後，駢四儷六之作別流。法古散行之文，另成系統。越宋與明，及清初此風益著，宗法愈嚴，而派系之分愈清。此散文派成立之大略也。

自文選以來，分類之念，幾彌漫於士林。誠以苟欲論文，必講義法。欲講義法，則不能不分類。分類，義法之門也。故自隋唐以來，爲文章分類者，不下數十家，而散文派特其中之一爾。且散文派既與駢儷之作分流，於勢自不能不有義法，因而亦不能不另立分類。同時文選分類之弱點，已甚顯著；雖欲仍其舊，而有所不安。凡此三者，皆散文派不能不另建分類之主要因素也。

其次爲應付世用。雖散文派成立於唐，分類實定於宋。今攷韓柳之言分類，不導源於六經，諸子。即依違於文選。何則？彼時於分類，尙未及討論也。至宋紹聖間設宏詞科，以表，檄，露

布，戒諭，箴，銘，頌，記，序九種文課試，其後又益以制誥。於是文人學士，莫不留意此十餘類文章，以爲富貴之階。此固無間於駢散；而散文派始終以此十餘種文章，爲基本的分類，亦可窺其因素所在矣。

此外尙有一事，即詩文別行是也。唐初考試，詩賦即別立一科。而當時之作者，若李杜諸大詩人，又皆能詩不能文。而古文家之作者，雖未必不能詩，而詩每爲文章所掩，若韓柳之屬是也。於是詩文對立之勢益成。此亦考散文派分類者，所應知之事也。

要之。散文派成立，及其分類之因素，皆有時代爲背景，非由於偶然，尤其成於一二人之私見。乃世之論者，每憑愛惡以斷其是非，豈不誤哉。

第二日 古文辭類纂以前之分類概況

散文派之不直文選，且時時加以譏評，此固然已。然考其分類之淵源，則未嘗不推本於文選。此說似甚唐突，實則憑證具在，未可以口舌爭也。昔柳子厚序西漢文類曰：「森然若開羣玉之府，指揮聯累圭璋琬璜之狀，各有列位，不失其叙。雖第其價可也。以文觀之，則賦，頌，詩，歌，書，奏，詔，策，辨論之辭畢具。以語觀之，則右史記言，尙書戰國策成敗興壞之說大備，無不也也」。若單就文言，其與文選分類，所異者幾何。其與文選絕然異趣者，乃文之外，尙有所

謂「語」爾。不惟此也。姚鉉 唐文粹之分類，亦有規倣文選之迹。茲錄其類目於左以證之。

古賦(甲)

聖德類

失道類

古賦(乙)

京都類

古賦(丙)

廟享類

暗按古賦內無子目。而所錄三首：一曰朝獻於大清宮賦。二曰，朝享太廟類。三曰，有事於南郊賦。是與乙及丁有別。故爲姑立此目。

古賦(丁)

符寶類

象緯類

閱武類

誓師類

古賦(戊)

江海類詩按古賦戊，亦無子目。而所錄只海潮賦一篇。故茲做文選，題之曰江海類。

古賦(己)

名山類

花卉草木類

古賦(庚)

鳥獸昆蟲類

古賦(辛)

古器類

物景類

決疑類

古賦(壬)

修身類

哀樂愁思類

夢類

中國文體論

中國文體論

古調(一)

古樂章類

今樂章類

琴操類

古調(二)

楚騷類

效古類

古調(三)樂府辭上

功成作樂類

古樂類

感慨類

興亡類

幽怨類

貞節類

愁恨類

艱危類

邊塞類

古調(四)樂府辭下

神仙類

俠少類

行樂類

追悼類

愁苦類

鳥獸花卉類

古城道路類

古調(五)

古意類

時按原目失，惟所錄六十四首，皆古意古興之屬，故姑擬此類名云。

古調(六)

中國文體論

中國文體論

雜興類

傷感類

古調（七）

懷古類

懷賢類

集會類

餞送類

古調（八）

行役類

懷寄類

失意類

疾病類

傷悼類

古調（九）

知已類

交友類

規誨類

紀贈類

散逸類

狹少類

登覽類

勝槩類

古調(十)

幽居類

山居類

傷歎類

古調(十一)

寺觀類

中國文體論

中國文體論

廟社類

邊塞類

圖畫類

古器物類

樂器類

草木類

禽鳥類

道路類

古調(十二)

月類

風雨露雪類

江海泉水類

宮禁類

神仙類

古調（十三）

感寓類

詠史類

慨歎類

感物類

春感類

秋感類

頌（甲）

盛德大業類

封禪類

頌（乙）

神武類

時政類

豐年類

中國文體論

中國文體論

祥應類

高世類

頌(丙)

古賢宰類

良牧類

興利類

靈跡類

高道類

宗理類

頌(丁)

祠祀類

監牧類

贊(上)

帝王類

將相功臣類

庶官類

贊(下)

孝子類

古賢類

名臣類

浮圖類

圖畫類

鳥類

絕藝類

雅樂類

橋梁類

表奏書疏(甲)——表

尊號類

中國文體論

中國文體論

肆赦類

政事類

獻事類

配祭類

教化類

削爵類

抑外戚類

表奏書疏(乙)——書

政事類略按此類共錄三首，皆諫過之作。與前者有異。

傳導類

崇儒類

表奏書疏(丙)——書

大葬類

廟號類

進貢類

佛寺類

邊事類

表奏書疏(丁)——疏

政事類

學校類

逃案類

罷兵類

寺觀類

關市類

亢旱類

表奏書疏(戊)——疏

復位類

去濫賞類

中國文體論

中國文體論

去濫刑類

彈奏類

誅戮類

狀上

子目之類名缺

狀下

或本亦作上疑誤

立機類

論功類

檄

露布

制策

文(甲)

踐祚類

封禪類

祝壽類

告謝類

徽號類

肆赦類

戒勵類

恕死類

文(乙)

帝王謚冊類

帝王哀冊類

后妃謚冊類

后妃哀冊類

文(丙)

弔古類

雷霆類

軍政類

中國文體論

中國文體論

畏途類

祛厲類

責檄類

文(丁)

傷悼類

論(甲)

天類

帝王類

封禪類

封建類

興亡類

正統類

論(乙)

辨析類

論(丙)

文質類

經旨類

放君類

讓國類

論(丁)

兵刑類

臨御類

諫諍類

嬖惑類

論(戊)

前賢類

失策類

降將類

中國文體論

中國文體論

佞臣類

議(甲)

陵寢類

議(乙) 隋按四部叢刊本脫此綱

明堂類

雅樂類

車服類

刑辟類

議(丙)

謚議類

古諸侯世子謚議類

議(丁)

歷代是非類

古文(甲)

五原類

三原類

五規類

二惡類

古文(乙)

復平類

隋按原子目失。惟所錄四篇，三篇爲復性書，一篇爲平復書。因本上四類之例，姑爲立名如此。

古文(丙)

隱書類

隋按原子目亦失。惟所錄六十七篇中，六十篇爲隱書。四篇爲古漁父。三篇爲時議。因從其多者姑爲立名如此。

古文(丁)

言語對答類

經旨類

古文(戊)

讀類

辯類

中國文體論

中國文體論

解類

古文(己)

說類

評類

古文(庚)

錄命類

論兵類

析微類

古文(辛)

毀譽類

時事類

變化類

碑(一)

嶽瀆祠廟類

碑(一)

聖帝類

先聖類

大儒類

碑(三)

神異類

隨按原子目失。惟所錄五首，皆關於神靈異迹者。故姑爲立名如此。

碑(四)

高世類

義士類

忠烈類

忠臣類

純臣類

烈女類

碑(五)——石表碑

中國文體論

中國文體論

古跡類

土風類

遺愛類

碑(六)

貞義類

姦雄類

英傑類

碑(七)

公主類

隋按原目及綱皆失。惟所錄四篇。三篇爲公主，一篇爲麗妃。故從其多者姑爲立名如此。

碑(八)

宰輔類

碑(九)

使相類

節制類

碑(十)

「庶」官類崎按庶字疑不能明也。

牧守類

碑(十一)

紀功類

碑(十二)

太廟類

碑(十三)

釋類(甲)

碑(十四)

釋類(乙)崎按原子目失。茲據上下卷補。

碑(十五)

釋類(丙)

碑(十六)

中國文體論

中國文體論

釋類(丁)

碑(十七)

釋道類

銘(甲)

名跡類

銘(乙)

高道類

忠孝類

暴虐類

浮圖類

橋梁類

宅井類

塚類

銘(丙)

宰輔類

節制類

銘(丁) 誄，表，述，附

庶官類

牧守類

賢宰類

銘(戊) 版，文，誄，表附

命婦類

賢母類

隱居類

記(甲)

古跡類

陵廟類

水石巖穴類

中國文體論

中國文體論

外物類

記(乙)

府署類(上)

記(丙)

府署類(下)

記(丁)

堂樓亭閣類

記(戊)

輿利類

卜勝類

館舍類

橋梁類

井類

記(己)

浮圖類

災沴類

記(庚)錄志附

講會類

讌稿類

書，畫，琴，故物類

種植類

箴

誡

銘
隋按此多爲物銘也。

書(一)

論政類

書(二)

論兵類(上)

中國文體論

中國文體論

書(三)

論兵類(下)

書(四)

論易類

論書類

書(五)

論史類

書(六)

論選舉類

論諫諍類

論仕進類

論虛无類

論法乘類

論服餌類

書(七)

論文類(上)

書(八)啓附

論文類(下)

書(九)

薦賢類

師資類

書(十)

自薦類(上)

書(十一)

自薦類(中)

書(十二)

自薦類(下)

書(十四)

中國文體論

中國文體論

激發類

忿恚類

書(十二)

切磋類

規誨類

諭類

序(甲)

集序類

序(乙)

文集序類(上)

序(丙)

文集序類(下)

喻按舊作「集序」無「文」字。茲據上類之例增之。

後序類

序(丁)

天地類

脩養類

博奕類

鳥獸類

果實類

序(戊)

著撰類

唱和聯題類

序(己)

歌詩類

序(庚)

錫宴類

讌集類

序(辛)

中國文體論

中國文體論

餞別類

傳錄記事(上)

題傳後類假物讀傳附

忠烈類

隱逸類

奇才類

雜技類

妖惑類

傳錄記事(下)

錄類

記事類

五紀類

右共二十二綱，三百一十六類。

其綱之立，大略祖述文選。惟稍有分合增損爾。彼將文選之騷，七，辭，連珠，四類歸之於

賦。上書，啟，彈事，奏記四類，歸之於表疏。而別立狀類。移，歸之於檄，而別增露布。符命，誅，哀文，弔文，祭文，盡歸之於文。牋，則歸之於書。史論，歸之於論。述贊，歸之於贊。墓誌，歸之於碑。難，對問，設論，或歸之於論，或歸之於文。改策爲制策。略詔，冊，令，敕，四類而未選。統計之，彼所減於文選者二十五類。而所增者，除狀及露布外，有文，議，古文，記，誡，物銘，八類。由是言之。若謂其分類與文選無干，不可得也。且彼於自叙中，亦已明言欲「類次之，以嗣于文選」。然此固散文派開山之作也。何以言之？考駢散之分，雖始於隋唐。然嚴格的壁壘，至趙宋時方立。往者雖一般文章已分。若論及詩賦，則難以爲別。及姚氏錄文不取「多聲律，鮮古道，資新進後生干名求試者之急於用」者。而專務於「唐賢之跡兩漢，肩三代」之作。於是不只論議碑頌與駢儷不同；卽詩賦亦判若鴻溝。自此以後，駢之與散，幾無可混者矣。此其一。其次則爲分類。姚氏以後，凡在此派內之論文者，如真德秀，茅坤，儲欣諸人，幾無不淵源姚氏；而尤以古文辭類纂爲顯著。關於此節，容下文詳言之。總之。姚氏此作，實自文選分類轉至散文派之重大關鍵。故茲不憚煩厭，錄其類目如右，用備參考焉。

姚氏以後有呂祖謙之宋文鑑分五十類。蘇天爵之元文類分四十三類，程敏政之明文衡分三十八類。朱勗之文章類選分五十八體。大體皆本於姚氏，故略而不論。惟真德秀之文章正宗儲欣之

唐宋十大家類選頗有新意，而且與古文辭類纂之關係較密。故不可不分別說明之。

文章正宗者，謂文章之正確宗法也。真氏於自序中曾自說其義曰：「正宗云者，以後世文詞多變，欲學者識其源流之正也。自昔集錄文章若杜預摯虞諸家，往往湮沒不傳。今行於世者，惟梁昭明文選姚鼐文粹而已。繇今視之。二書所錄，果得源流之正乎。故今所集，以明義理，切世用爲主。其體本乎古，而指近乎經者，然後取焉。否則，辭雖工亦不錄。其目凡四：曰辭命。曰議論。曰叙事。曰詩賦」。由此可知真氏之意，務在糾蕭姚二家之失。其失維何？一曰取於美辭而略於「明義理，切世用」。二曰體類碎雜，不便學習。故真氏此選，世稱「去取甚嚴」。且所定四目，雖云太簡，然實後世分門之宗。要之。真氏此作，乃散文義法漸入成熟之徵。故桐城諸先哲多推崇之。其意或亦爲此歟？

真氏以後元明間研求此業者益衆。略如陳繹曾吳訥賀復徵徐師曾茅坤歸有光諸家，皆有所見。今爲避煩瑣，不一一論次；只論儲氏之說，以概其餘。

儲氏爲康熙時舉人，繼茅坤唐宋八家文鈔而成唐宋十大家類選。分文章爲六門三十類。茲錄之於左：

奏疏第一，首奏疏尊君也。爲類六：

曰書。

曰疏。

曰劄子。

曰狀。

曰表。

曰四六表

論箸第二。此諸君子所汲汲立言以求爲法於天下而不朽乎後世者，列第二，爲類八：

曰原。

曰論。

曰議。

曰辨。

曰解。

曰說。

曰題。

中國文體論

曰策。

書狀門第三。爲類三：

曰啓。

曰狀。

曰書。

序記門第四。爲類三：

曰序。

曰引。

曰記。

傳誌門第五。爲類五：

曰傳。

曰碑。

曰誌。

曰銘。

曰墓表。

詞章門第六。爲類五：

曰箴。

曰銘。

曰哀詞。

曰祭文。

曰賦。

儲氏此選，有二特點：一，其取材限於唐宋八家。於是與文選對壘之封域益嚴。二，彼合姚與兩家之說，而成綱目。於是所以異於文選者，完全成立已。雖然，其於古文淵源，究有所缺。且門類之分合，亦尙多失檢者。有此二事，於是古文辭類纂乃繼之而起。

第三目 古文辭類纂分類之價值

古文辭類纂爲桐城姚姬傳氏所選。其年代，爲乾隆四十四年以理度之，當後於儲氏十大家類選三四十年。其分類是否曾受儲氏影響，雖無明文可考；然以派系及時代論之，理當受儲氏之感染。惟儲氏取材，限於唐宋，此則導源於西漢。此其不同者一也。儲氏分類，雖具顯然的進步；

然終多於理不可通者。例如秦疏門中之六類，論著門中之八類皆無異姚鉉氏之重名略實。其他如記與序引同門；書狀，只列三類，皆有不可解者。此則分合較嚴，而務求合理之意，盈於行間，此其不同者二也。故吾以爲古文辭類纂之分類，總與儲氏之作有多少關係；與姚鉉氏之分類，亦不無淵源。此於其分合之際，定名之頃，皆可窺知一二。茲將姚儲兩家之說，與古文辭類纂之分類，對比之如次。

古文辭類纂之分類

論辨類第一

十家類選之分類

論著門

唐文粹之分類

論第十一

原第七

議第十二

論第八

議第九

辨第十

解第十一

說第十二

題第十三

時按姚氏歸之序跋

策第十四 時按姓氏歸之於奏議

序跋類第二

序記門

序第廿一

序第十八

引第十九

記第廿 時按姚氏另立雜記類

奏議類第三

奏疏門

書第一

表奏書疏第五

疏第二

狀第六

劄子第三

制策第九

狀第四

表第五

四六表第六

中國文體論

七七

書說類第四

書狀門

書第廿

啟第十五

狀第十六

書第十七

贈序類第五

無

無

詔令類第六

無

檄第七

露布第八 時按但無詔令冊教

傳狀類第七

傳誌門

傳錄記事第廿二

傳第廿一

碑第廿二

時按以下四類姓氏歸之於墓誌類

誌第廿三

銘第廿四

墓表第廿五

碑誌類第八

已見上列

碑第十四

銘第十五

雜記類第九

已見上列

記第十六

箴銘類第十

詞章門

箴第廿六

箴第十七

銘第廿七

誠第十八

哀詞第廿八

畸按姚氏歸之於哀祭類

祭文第廿九

賦第三十

畸按姚氏另爲一類

頌贊類第十一

無

頌第四

贊第五

辭賦類第十二

已見上列

賦第一

哀祭類第十三

已見上列

文第十

由此觀之。可知姚氏所立之十三類，與唐文粹之分類，實有相當淵源。若其改唐文粹之次序，而以論辨爲首，實散文派精神所在，乃一極大進步。此古文辭類纂分類之特點一也。且其所分合者，實超於各家。例如並姚氏之表，奏，書，疏，狀，及制，策，爲奏議類。合其箴，誡，銘，三類而爲箴銘。並贊與頌爲一類。論與議合爲一類。贈序之由序中分出。傳狀與雜記嚴爲分界。凡此種種，皆其超越唐文粹者。至與儲氏所分合者較，則更進步矣。此古文辭類纂分類之特點二也。其次則爲命名之允洽。夫命名之難，在難於顯著各類之特性，與所包之範圍。前代諸家，於此似未注意。乃古文辭類纂，獨能各爲允洽之命名。例如論辨，序跋，奏議，碑誌，箴銘，哀

祭等，皆能觀其名則可識別其義，絕無晦澀糾纏之感。若唐文粹銘之兩列，論與議之子目相混，此皆無之。故由命名言之，古文辭類纂庶免於「碎雜可笑」矣。故後起之士，多半從之。此其分類之特點三也。再其次則爲排列之次序，亦有足述者。世之論者，每咎古文辭類纂未立總綱。實則其總綱已隱於排列次序之內。略如論辨與序跋成一組。奏議至詔令成一組。傳狀以下三類成一組。餘四類爲一組。若以真德秀之說觀之，則第一組爲議論。第二組爲辭令。第三組爲叙事。第四組爲詩賦。若以儲欣之說觀之，則第一組爲論著及序記。第二組爲奏疏及書狀。第三組爲傳誌。第四組爲辭令。彼升唐文粹之序於第二，倒其賦及文二類於最末，皆有深意遠識，非可與任意顛倒，毫無理義者比。此其分類之特點四也。總之。古文辭類纂之分類，可謂漸次合理，而條例漸嚴已。故只就分類言之。此不特爲散文派一大進步，實全般的文章分類之正軌。乃駢文家，堅守文選之舊，不肯苟同之。是未免「專己守殘」之蔽也。

雖然，古文辭類纂之分類，有缺憾四焉。第一，曰未錄詩話。彼未錄詩歌。或以爲詩話應別行，不能與「古文」同列。此似遠承唐宋以來詩文別行之說，而近效茅儲諸家之作。然終不能謂是也。夫詩話固文之一種。唐文粹文章正宗皆未嘗遺之不錄。誠以「古文」云者，非限於論序奏疏，詩話辭賦亦在內也。且不錄詩話，謂可以別行；然何爲錄辭賦耶？此真於理有難通者。

第二，曰無子目。夫以十三類統古今文章，簡則簡矣；然義法不能盡明，則奈何！蓋論與辨，本不同源，性既不一，用又有別。是雖具共相，仍各有其自相。今乃欲強爲泯消之，是猶認兄與弟無殊，楚與粵無別。於理豈可謂通耶！其他若書之與札，令之與詔，誌之與碑，皆夫免此病。夫唐文粹分目之碎雜繁複，固不可法。然竟一舉而空之，斷然不用分目，似亦未善；且恐爲勢與理所難能。此亦古文辭類纂分類之缺憾也。

第三，曰未立總綱之名。彼雖隱具總綱，然終不若提明之之爲得。蓋「綱舉目張」乃分類者所宜謹。今有目無綱，終不能謂之盡善。

第四，曰取材命名仍有未周者。古文類辭纂之命名最不可通者爲雜記一類。據姚氏自說，謂「亦碑文之屬」。然詳考其形，性，質，業，以及原流，概與碑迥然不同。且所錄之範圍，亦未嚴明。而泛然名之曰「雜記」是何說哉！故此一類，實有累其精詳之譽。其次則爲傳狀。其誤雖不及雜記；然取材限界之難通，則亦有同者。總之。古文辭類纂於記事文之分類，多未盡善。爲此種種缺憾，於是修正之說紛起。其最甚者，約有三家。一曰梅曾亮之古文詞略。二曰曾國藩之經史百家雜鈔。三曰吳曾祺之涵芬樓文鈔。茲分別說明之於次。

第四目 古文詞略及涵芬樓文鈔

修正古文辭類纂第一缺憾者，爲梅氏之古文詞略。修正其第二缺憾者，爲吳氏之韻芬樓文鈔。梅氏之作，除增益詩歌總成十四類外，與古文辭類纂幾無分別。故古文詞略之選，可謂專補救其第一缺憾，而別無若何新義者。故可略而不論。

吳氏之分類，固同於古文辭類纂，惟別立子目至二百一十三種之多。計

論辨類之子目，二十四。

序跋類之子目，十七。

奏議類之子目，二十八。

書牘類之子目，十四。

贈序類之子目，五。

詔令類之子目，三十六。

傳狀類之子目，十二。

碑誌類之子目，十六。

雜記類之子目，十二。

箴銘類之子目，八。

頌贊類之子目，五。

辭賦類之子目，八。

哀祭類之子目，二十八。

吳氏分目，大約重在流變。彼在文談中，曾述辨體之義曰。「大凡辨體之要，於最先者當識其所由來。於稍後者，當知其所由變。故有名異而實則同；名同而實則異；或古有而今無，或古無而今有。一一爲之考其源流，追其派別，則於數十年間，體製之殊，亦可以思過半矣」。故其所鈔，至於一百卷者，只要「考其源流，追其派別」耳。以是彼所立之子目雖多；然無文選及唐文粹繁碎複雜之弊。且推尋之遠，取材之富，尤可觀覽。故若以姚氏分類爲至聖，則吳氏當位董仲舒之右。惜乎！彼所辨析者，仍有未精，而命名且多參互。於是姚氏簡核之義法，反因而晦亂。此又其「欲益反損」，「得不嘗失」者矣。雖然，吳氏終屬有功文體論之士也。

第五目 經史百家雜鈔之得失

糾正姚氏第三第四兩缺點者，爲曾國藩之經史百家雜鈔。曾氏此作，計分三門十一類。即——著述門三類。

論著類，著作之無韻者。

詞賦類，著作之有韻者。

序跋類，他人之著作，序述其意者。

告語門，四類。

詔令類，上告下者，

奏議類，下告上者。

書牘類，同輩相告者。

哀祭類，人告於鬼神者。

記載門，四類。

傳誌類，所以記人者。

叙記類，所以記事者。

典志類，所以記政典者。

雜記類，所以記雜事者。

如此，可謂綱領分明，質量相稱，而姚氏，第三第四缺憾，盡彌補之矣。且彼「循名責實」，
溯古文之原於經，史，百家。於是古文之原流益廣，古文之家法益明。舉凡「宗經」「法聖」等說，

皆取而融會於無形。而祖述歐曾，憲章韓柳之狹隘的意見消沈；而文體彙類由總集擴張至經，史，子，集四部矣。此實曾氏之特識，大有造於文體論者也。蓋曾氏此說，除補救姚氏缺憾外，尙有兩大特點：

第一，彼已擴張彙類文體之範圍，將經，史，子，集，皆包羅在內。

第二，彼破散文派宗法唐宋之說，而真歸之於三代兩漢；以與駢散混一派相暉映，雖然，其失亦累累幾不可勝數。約言之，計有兩大誤點。

一曰，源流不清，是以分合乖理。

二曰，德業不明，是以門類失序。

考辭賦，序跋之德業，與論著絕然不同。論著之作，業在辨是非，定然否。而詞賦則在抒幽寫懷。至於序跋，則又在提示或考證疑惑之綱領。是茲三者，無論於德，於業，於源流，皆無同處。乃曾氏冒然並爲一門：徒以有韻無韻之舊說爲界，豈不過哉。此其所失者一也。

哀祭之屬，其業固在告鬼神。然其質德，則全本於情念。與詔令，書牘等之本乎理智者，絕然不同。且考其發源與流變，亦顯然有別。今曾氏乃並之於一門，是猶強三頌與五誥同科，謂國風與三傳一類，是豈能謂之無誤。此其所失者二也。

箴銘，贊頌，各有其質，德，業，相，與淵源。故自曹丕，陸機，直至姚氏之古文辭類纂，莫不獨自爲類，從無人敢強合之於詞賦。雖曾氏亦明知其與詞賦有別，故曰「以附入詞賦之下編」。然此豈能謂之合理，豈能無謬於分類之道。此其所失者三也。

彼於詞賦，既云以「詩騷揚馬班張潘庾爲宗」，且所錄詩經，風雅兼取。是於詩歌未嘗不錄。乃所錄者，止於詩經。至後世之作，不惟今體在所屏除，即古體亦無所取。是豈非掘其源而塞其流之論耶？抑既謂經史百家已，何爲獨不錄詩譜？詩歌之錄，究何害於古文。由此點言之。梅氏之識，實有足稱者。乃曾氏不能從；反仍姚氏之舊，而不錄詩譜。此其所失者四也。

贈序與序跋，絕不同源。姚氏所推考者，是也。其叙列，在書說之後，詔令以前尤爲獨到之見。惟謂「唐初，贈人始以序名」，似有疏失。蓋傳玄潘尼輩，已以序贈人；特作者少，而傳者稀爾。乃曾氏不問質德，不考淵源，惟其名之同，遂悍然合於序跋。是豈非自信太過，而昧厥源流耶！此其所失者五也。

考工記所記者器物也。其與傳人，叙事之作，固自有別。然與八書，十志，三通之屬相較，則難得質，德，業，相，之異。考工記然，其他山水記，器物記，亦莫不然。乃曾氏不悟政典乃器物之一種。於是典志之外，又別立雜記一目；而仍姚氏難解之名，是豈非疏略之過耶！此其所

失者六也。

總之，曾氏之說，得失各半，其需後世修正補救之點甚多。惜乎！曾氏之後，桐城派無特起之士。其爲世所宗法，如吳棼甫，張廉卿之屬，皆卑卑不足道。而散文派之說，於今幾乎息矣。

第六目 結論

綜觀以上所說，散文派之分類，實大有造於文體論。易言之。中國文體彙類之逐漸演進，實有賴散文派之努力而後成。設無姚鉉以下諸家之專精勇進，一若隋唐以來駢文派之抱殘守缺，則中國文體之彙類，雖至今日，或將仍文選碎雜之舊歟。是故若論中國文體彙類之譜系，應以散文派爲正統。彼實爲改造文選分類之大力者。且而今而後欲繼續研討此事，自不能不先究諸彼所演化至如何程度。若駢文派之分類，雖逕捨而不論，無害焉。

雖然，散文派有一絕大錯誤，曰「門戶之見太深」。彼所以具精美之進步者，固然以此；而衰謝亦原於此。蓋散文派以「古文」爲宗。非「古文」，則盡在割捨之列。而所謂「古文」者，又只限於唐宋諸家之作。此義在唐文粹中已顯示之。其後唐順之，茅鹿門，歸熙甫，儲同人諸家出，此義益嚴。其後起者如姚鼐，曾國藩，吳曾祺之屬，雖一再擴張，然終未衝破舊域，而盡納文章於範圍之內。故自散文派言之，不特小說，戲曲，駢儷之作，在排棄之列，即傳注，疏證，牋牘，

亦不認爲文章。此豈通達之論哉。且非「古文」不能謂之文章，其義界之狹隘難通，何異文選之以「沈思翰藻」爲說。此其衰謝之原因一也。當清之末季，世變方殷。新說遽起。此固陋之義法，何能應付之。且「古文」家法，不適於通俗。而當時所需於文章者，則重在通俗。此其不能應時變，而造成衰謝之原因二也。「古文」家法又不適於逐譯，而當時文章之大用則在逐譯。此其不能應時變，而致衰謝之原因三也。「古文」家法，不便於講學，甚或不便於說理；而當時所貴於文章者，則一爲學術之流傳，二爲政治之評論，乃古文皆不善爲之。此其不能應時變，而致衰謝之原因四也。且自廢科舉，立學校，功課之門類既繁，學者精神各有專屬。文章不過普通科之一。乃「古文」家法，既不便中小學之習用，又無大學各科之精核。其勢真若「上不在天，下不在田」矣。此其不能應時變，而不能不衰謝者五也。再則爲西洋文體論所排擠。凡散文派，所賤視者，如小說，戲曲之類，彼奏尊重之曰純文學。於「古文」之屬，則命之曰雜文學。古文家於此不能有所自解，或反駁。而流俗莫不喜新厭故。於是此演化近千年始克成就之「義法」，乃日就衰頹，且不能復振，是亦至可傷感之事！然爲其如此，新說於是代起矣。

第六節 駢散混一派分類之略評

第一目 駢散混一派之發生及光大

當清之末季。散文派既逐漸衰息，而駢文派仍「故步自封」。於是應時變而起者，有二說。一爲駢散混一說。二爲宗法西洋說。茲只言前者。

駢散混一說者，大意謂奇偶不當偏重，而應迭用剛柔，務使文質相配。此說發生已久。其明白顯示之者，莫過於劉彥和之文心雕龍。是已於第三節詳言之。惟自陳隋以來，被掩於駢散兩家，從無人爲之昌明光大。及明清之間，文心雕龍稍稍見重士林；此義因之復現。至清嘉道間，駢散兩派各走極端：壁壘日嚴，紛爭日亟；而是非固各半也。於是李兆洛出而選駢體文鈔，糾正兩派之失。此義遂顯於世，而與駢散兩派，若鼎足之三分天下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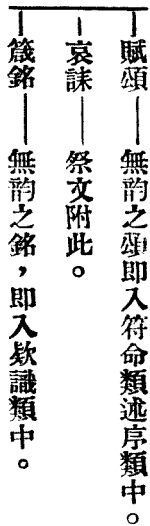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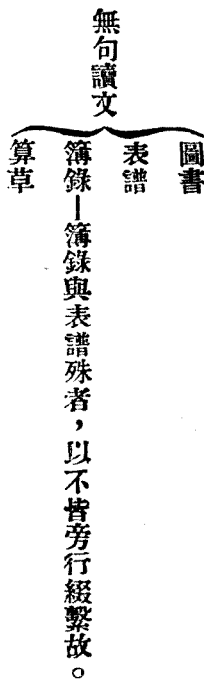
及清末，國事日亟，學說日盛，文風因之丕變。而駢散兩家之說，又皆形格勢禁，不克與時變相應付。惟此一家，頗能廣納素材，兼括衆說。又有杭章氏，以綜集之才，發通博之論，以倡導之。其高足若黃季剛等，復從而恢張之。於是此淹沒近千年之名論，始大著於世。而駢散兩家，遂拱手謝不如焉。

要之。駢散混一說，實舊說之殿。彼蓋起於駢散紛爭之調和，與偏枯之補救。是非所謂「變而通之」者耶。故此派在中國文體論之譜系上，尤爲重要。乃今論文體者，多忽略之，何哉！

駢散混一派之重要代表，固當推劉彥和，其次則爲李兆洛，再則爲章氏太炎。劉氏之說，於第三節已論述之。李氏之說，只爲此派復興的啟蒙論。於上不及劉氏之鴻博精核；於下不若章氏之兼綜切要。故略之，而專言章氏之文學總略。

文學總略初發表於丙午年之國粹學報第廿一，廿二，廿三，三期。原題曰文學論略。其後編入國故論衡卷中，改題曰總略。意者當對原經以下諸篇而言歟？其與原作，雖繁簡有別，然主旨無差。故茲兼取兩篇而述其大概如左：

文學論略中，曾列一文章分類表，茲轉錄之，藉明其概要。



有句讀文

無韻文

有韻文

歷史

學說

詞曲

古今體詩

占繇

如周易易林太玄靈棋之屬。

諸子

疏証——凡隨文解義及著書考古者，皆屬此。

平議——如史通文心雕龍及一切文評史評之屬。

記傳——尚書帝典之類皆屬此。

編年

紀事本末

國別史——如國語之屬。

地誌

姓氏書

行狀

別傳

雜事——報章中紀事亦屬此。

欸識——如鼎彝碑誌之屬。

目錄——書目之無說者，別入簿錄科。

學業

詔誥——尙書康誥酒誥之類亦屬此。

奏議——尙書謨訓之類亦屬此。

文移

批判

告示——一切教令皆屬此。

訴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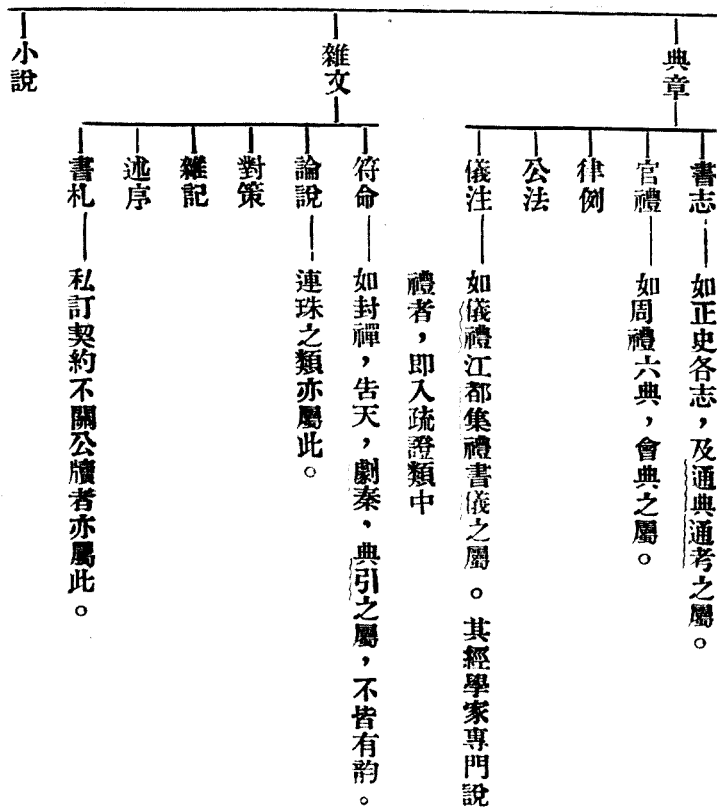
錄供

履歷

契約——如條約，地契，引帖之屬。其私立者即入書

札類中

公牘



右共兩部六門，十二科，三十五類。

文學論略之前部，多爲消極的批評。後半部則爲積極的建設。而此表恰居中央，意者或以此表爲中心耶？其先所說，可謂之除舊。而後之所說，可謂佈新。要皆所以解說此表者也。惟此表可論之點甚多，茲略陳所見於後。用質之章先生之門。或亦鴻達如章先生者所許歟？

第三目 文學總略之得失及影響

文學總略者，實近廿年來特出之作。其影響雖不及桐城家法之普遍；然今之言文章者，苟不知此，則難以爲言。惟章君所作，素號難讀，是以治之者少。其實若果精心爲之，其得失固甚顯鑿也。其得維何？曰有四端：

一曰，明定義界。夫治學不先明義界，用力雖勤，要不免於盲動。而所是者未必是。所非者未必非。甚且「持之有故」，言之未必成理。乃以往諸家，無先究文章義界者。夫義界不明，則取材之範圍難定。取材之範圍不定，則正確的分類無由產生。故自文選直至曾氏雜鈔，所以皆未得文章分類之正者，非人才不及；乃義界未定之過也。惟章君特識及此。起首即明定文章之義界。曰：「以有文字著於竹帛，故謂之文。論其法式，謂之文學」。如此而彙類，又焉能再蹈頗狹隘之弊，而不得其正哉。

二曰，畫清範圍。義界既定，範圍自清。此乃相因而至者。往昔各家，雖亦嘗自定封域。然

終不免於偏頗狹隘，爲其義界不明，所定之範圍適足形成其門戶之見也。今章君先立義界，故所劃範圍極廣。凡以文字爲用者，無不在封域之內，於是駢散，古今，經子，小說，戲曲，舉凡以往之爭，莫不渙然消滅。然此尙就內言之耳。若其外，則與言語劃界。夫文章本與言語同科。今將文章封域推之至廣，自不能不與言語之功能質德有所糾紛。若此糾紛不解，文章之封域焉立。是以文學總略於此頗致意焉。是又豈以往諸家所能想像哉！

三曰，博辨各家之得失。吾嘗考人之歷史，不問爲制度，爲衣食，爲思想，微之一言一動，大之興國，平天下，幾莫不守因革之原則以漸進。世所謂賢聖英傑，要不過能詳察因革之際，從而推動其善者，防止其惡者而已矣。若夫專己之是，而不慎考前人之得失，則於其事之演化，未有不閉塞者。「欲益反損」，「勞而少功」，是豈有識之士哉。乃不幸昔之論文體者，多犯此病。專己所是，而不詳察前人之得失。進且發凡起例，務嚴門戶。於是文體之彙類，乃陷於窮窘不可推動之域。惟章君不然。其於各家之得失，邪正，以及源流變遷，無不曲適其宜，而批評之。此所謂公正的批評者非邪！是亦歷來討論文體者所不及也。

四曰，精析文章之內容。昔散文派論文體之彙類，已重視文章內容；然未能如章君之精審。章君之特識，在標識學術。所謂「上不徒守文，下不可禦人以口，必光豫之以學」。此雖言「持

論，「實則章君歷數文體之分合，流行，以及優劣之釐定，系統之改造，莫不着眼於學術。故彼導源七略，而不與校讐學相混。雖論文體，而能破歷代限於總集之說。彼不卑視小說，公牘，而能各與以相當之位置。凡此種種，皆由着眼學術而來。其與散文派所謂「古文無所不宜，惟不宜於理」者，恰恰相反。以是可斷散文派之不通；而章君所說可貴矣。上述四點，皆前人所未有，而爲後起之士所應取法者。是豈非論文者之特識，而爲章君所獨具者哉。雖然，其缺略遺憾之處，要亦不少。約言之，有左列兩點：

一曰，方法不嚴。

二曰，本原不澈。

於是生一大病，曰標準不定。因而有兩大缺憾焉：

一曰，綱目紛雜。

二曰，統系繁亂。

章君之分類，其始似亦用二分法。故先分句讀之有無，次別韻之用否。若果順是而下，以成明確之系統，豈不甚善。乃於有句讀者，至第三步即捨此嚴明之法，而雜陳之已。其在無句讀者，至第二步，不惟雜陳，且不能復分焉。是非方法不嚴乎。然其中或有不得不然者歟？雖至今日

，苟順章君之說，而爲之分類，亦不得不爾。何則，爲其分類標準已窮也。惟何爲至是耶？竊嘗求之。大概章君於文章之本原，似未盡澈？夫文章有別於言語，誠如章君所說：「一若『空中鳥迹』。一若『可以成面』」。惟其本原，則同爲心象。此義揚子雲已言之。而今之言語學家，心理學家，修詞學家，皆能明之。然此只能說明言語文章同源；不能更及其他。易言之。文章之起，非必待「言語之用，有所不周，於是委之文字」。言語與文章，非有承嗣之因，乃各應時要而起者。若果如章君所說。言語之用，今豈盡不如文章。文章又豈能盡代言語？蓋言語文章，雖同爲表現心象之具。其生即或有先後；然絕無嗣續之迹。此義既明，則章君謂「文有代言不代言之分」，自不能成立。文既無代言不代言之分，則有句讀與無句讀之說，又何由得通。是豈非於本原有所未澈，而致生種種迷執乎？

章君既於本源未澈，於是分類標準，自不免飄忽難定之感。今求其分類之道，或以形，或以質，或以德，或以業，紛然莫具系統。故就此點言之，文學總略似尙不及曾氏雜鈔之條理分明也。

夫表譜，簿錄，非無句讀。即圖書，算草亦然。此專具在人間，非可以辨解勝也。且此四者，多爲文章之附庸；即不然，亦須具相當之說明。故此一部四門，根本不能分立。其次則爲學說

一科，實不免於雜側。諸子之作，多屬論評，與評議之目，實趨分別。而疏證之作，與諸子評議，何能相伴。即就學說言，三者亦不可並立。況學說一詞，根本難語文體耶？再其次則爲雜文一科。夫符命多告祭之詞，論說無異評議，對策書札當屬之公牘，雜記宜列於典章，述序之原，本由疏證；凡此六目，各有專屬，何爲獨立一科，而總名之曰雜文？其他若詞曲之混，歷史典章之分，皆綱目紛雜之顯著者也。

至系統之繁亂，亦頗顯著。惟此乃綱目紛雜必致之象。其因在誤分句讀之有無一也。誤分用韵與否二也。前者之誤，上文已言之。後者全爲承襲舊說之過。夫文章用韵與否，不在形而在質。其實雜何？曰情與理也。抒情者，每與樂合。樂律之大者曰高低，急徐。故樂句多形成唱和，一唱一和之間，必相求諧。韵之爲用，即職在節急徐，調高低。此不只文章惟然，雖口頭之歌，手足之舞亦然。是故凡抒情之作，莫不用韵。乃昔賢不察，而謂「有韵者，文也。無韵者筆也」。豈不誤哉。今章君不僅仍用其名，且以之爲類屬之別，以致賦頌，箴銘，不能自嚴分界。哀誄，詞曲，同列並陳。其系統之亂，寧不可驚耶！至無韵者，如歷史與典章平行，學說與諸子相系，雜事與雜記兩存，目錄與簿錄分立，尤繁亂之甚者也。

總之。章君之誤，誤在方法不嚴守論理，而根本不堅樹之於心象。是以雖具兼綜之才，博

洽之識，終不免於錯謬。雖然，繼章君之後言文體者，其能不知所勉邪！故章君之作，雖不能不謂之失敗；然其所垂示後人者，無論積極或消極的，皆甚重要。易言之。居今日而論究文體，理當繼章君而邁進。不宜捨較通之說，而仍姚曾之舊；或驚新於西洋未備之論。乃今之言文體者，適得其反，斯亦不知類之患也！

第七節 宗法西洋文體分類者之略評

第一目 宗法西洋文體分類者之起因及大概

當清之末季，西洋文化逐漸東來。日本吸取之，初已成功。當時俊傑之士，莫不反顧自慚。而生產法之守舊，政治之腐敗，制度之樸窳，學術思想之虛誕，社會上一切建設之疲憊，幾處處使識者感到危殆。於是宗法西洋論，勢若狂風暴雨，遂普遍的，勇往的，表彰於國內。無論爲學術，爲制度，爲文，爲武，大自經略國家，小至個人衣食玩好，莫不以能取法西洋爲上乘。若苟遜之，則人將以爲羞，自且赧於色已。論文體者，焉能獨逃於外，不爲此種潮流所激盪哉。是故文體彙類之宗法西洋說，乃當時必至之現象。且古文義法方成強弩之末，而駢散混一說，又甚高深，不便通俗之用。於是誦法西洋說，遂獨占清末及民國初元之間焉。

爲此種運動者，在清末有龍伯純之文字發凡。湯若常之修詞學教科書來欲詢之漢文典及某氏

之法蘭西文學說例。其在民國初年，則有蔡子民先生之美術與應用分立說。北大國文教授等之模範及學術分類說。其後爲此業者日多，而高語罕氏之國文作法流佈最廣。劉永濟氏之文學論與衆皆異。故茲錄龍陽蔡高劉五家之分類於左，用覘其概況。其餘諸家或因無新義，或因失之疏泛，概略而不論焉。

壹，龍伯純氏之分類：龍氏之分類頗繁，約之可成三組；然甚難爲之連成一體。故仍其舊序而列之於左：

甲組，基於思想之性質者。

第一類，記事文。記事文者，記人記物者也。

一，科學的記事文。

二，美術的記事文。

第二類，叙事文。叙事文者，歷叙連續之事實，行動之變化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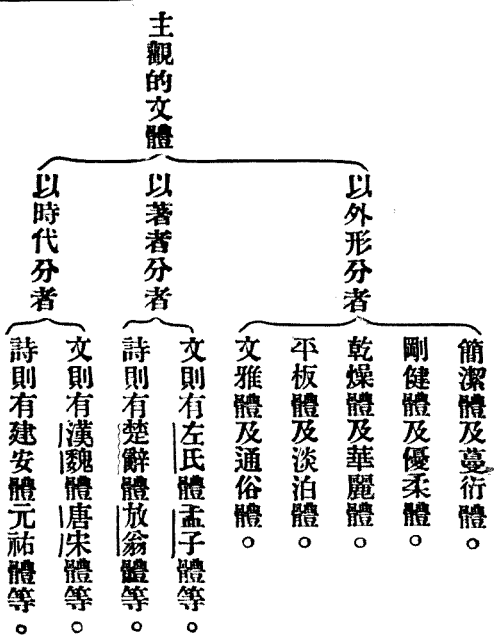
一，傳記。

二，歷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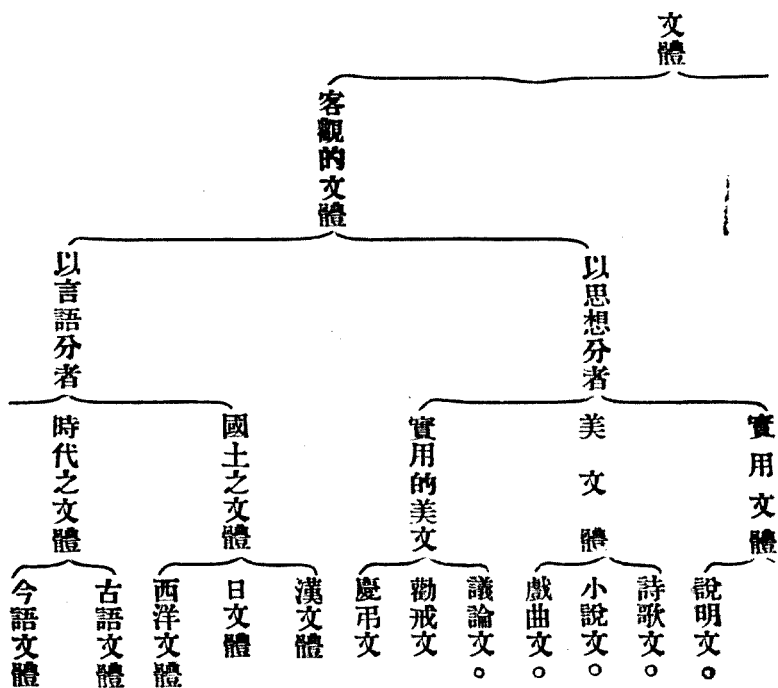
三，小說。

第三類，解釋文。解釋文者，說明事理之所以然，與以科學之智識也。
第四類，議論文。議論文者，論述道理，引人堅信，使人感化之文也。

乙組，基於表示感情思想者。於此龍氏曾列一系統表；然不甚完全。茲就其所說，而為
補足其目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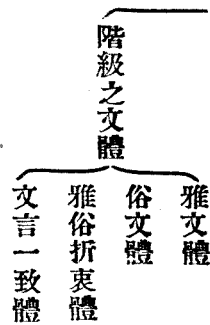
— 記錄文。



右兩組五綱，爲龍氏之舊。其下十五種，一十七類，則爲崎據龍氏說而增者。
丙組，無說明茲亦轉錄之於左。

第一類，敘事類。

- 一，叙。序其始末，以明事物。序以直達爲貴。
- 二，記。記其事理，必具始末。記事以方整爲貴。
- 三，傳。傳述其事，以示後人。傳以覈實爲貴。
- 四，紀。編年記事。紀以切要爲貴。
- 五，錄。實錄，總錄，附錄，雜錄。錄以質實爲貴。
- 六，志。記載故實。志以詳明爲貴。
- 七，碑。刻以紀功，五品以上墓誌。碑以哀慕爲貴。



八，誌，銘。記載行實。

九，述。述先人之行實。

十，碣。記述小事。六品以上墓誌。

十一，表。或列表以明事；或樹表以題墓。表以簡明爲貴。

十二，狀。實錄事狀。

十三，譜。列具其詳，世譜，人譜，以明事物。

十四，注。詳具事實。

十五，引。大略如序，稍短簡。

第二類，議論類。

一，議。切事而議。奏議，雜議，是也。議事以切事，處置得當爲貴。

二，論。窮理之論。論以反覆，能盡事情爲貴。

三，說。說明其理。說以說理明白，不煩注解爲貴。

四，解。解釋義理，解書難。解以解義明白，題意朗然爲貴。

五，辨。辨析事理。

六，義。解說經義。

七，贊。贊美功德。贊以切實爲貴。

八，箴。箴刺過惡。箴以懲創嚴切，使人痛心爲貴。

九，銘。銘器自警。

十，戒。預說儆戒，戒喻，雜喻。戒以嚴切不可犯爲貴。

十一，約。約信之辭，規約，契約。

十二，規。規諫過失。

十三，喻。曉喻之文。喻以明切，使人心解爲貴。

十四，題。題圖籍之首。

十五，跋。跋於圖籍之後。鑿尾簡當，又能發明爲貴。

十六，奏。奏事天子。疏，劄，奏以事體明白，而能感應爲貴。

十七，彈。台平彈劾。嚴正糾劾奸惡不可走脫爲貴。

十八，表。明表，陳情表，陳表，請表，勸表，諫表。以能通下情，切當不冗長爲

貴。

十九，狀。奏狀，功狀，薦人狀。形狀事跡明白，與律令相關爲貴。

二十，劄。書劄奏事。

廿一，書。抒寫事情。以條達從人之所好爲貴。

廿二，對。答問之解。

廿三，連珠。屬詞託諷。

廿四，原。原理之本。原理精嚴，直造本原爲貴。

廿五，箋。

廿六，釋。解之別名也。

第三類，辭令類。

一，詔。天子詔赦勅。詔以昭宣德威，宣其正大尊嚴仁愛之心爲貴。

二，誥。命官之辭。內制外制。告示上意。嚴正而輕重得宜爲貴。

三，冊。冊命之辭。

四，榜。示衆之辭。

五，敕。大臣告下之辭。

六，誓。誓衆之辭。

七，啟。陳事上官。啓發所言。安詳而不失體面爲貴。

八，簡。簡牘傳情。傳達事意簡要。以分明爲貴。

九，檄。軍書示威。飛達軍情，有雄健之氣。使人心感動爲貴。

十，露布。知軍得勝之書也。

十一，祝。告神之辭。

十二，盟。盟神之辭。

第四類，詩語類。

一，詩。分古體近體等類。

二，辭。間於詩文之間者也。

三，賦。如赤壁賦之類。

四，風。詩經中六義之一。

五，雅。亦六義之一。

六，頌。亦六義之一。

右共四類五十九目。

貳，湯若常氏之分類。

第一類：記事文，記人與物之體態者。

一，科學的記事文。

二，美術的記事文。

第二類：敘事文，敘述動作或事件者。

一，傳記。

二，歷史。

三，小說。

第三類：解釋文，解析各事物者。

第四類：議論文，說明事理，感動人之意者。

參，蔡子民先生之分類。蔡先生無專論文之作。茲取其論國文的趨勢及國文之將來兩篇中之分類，以爲五四運動時，文章分類說之代表。是亦不得已之舉也。

第一類，實用文。

中國文體論

一，說明的實用文。

二，記載的實用文。

第二類，美術文

一，詩詞。

二，小說。

三，戲劇。

肆，高語罕氏之分類：

第一，敘述文。大約分兩類：

一，歷史的敘述文。所敘述的是史事，傳說，或親聞的事實。此種文更可分四類：

甲，敘述歷史上的事蹟。

乙，敘述得自傳說軼聞的事蹟。

丙，敘述親見親聞或親歷的事實。

丁，假借的事實。

二，虛構的敘述文。其所敘述的是理想的事實。此種文又分兩種：

甲，敘述純出理想，而事實上不可能的。

乙，敘述一種雖屬於理想，而有實現可能性的。

第二，描寫文。可分爲兩大類：

一，科學的描寫文。（略按此乃訴於理智者，當是說明文，或疏證文。）

二，藝術的描寫文。（略按此乃訴於情念者，當是抒情文之一種。）

第三，解說文。可分爲五大類：

一，演說錄或講義。

二，疏證文。

三，說明書。

四，學理的解說文。

五，歷史的解說文。

第四，論辨文。大約可分爲四類：

一，論說文。是對於一個問題，發表一種主張。

二，批評文。是對於一個事物的性質，功用，效率，善惡下一種批評。

中國文體論

三，辯駁文。是對於人家的主張表示贊成或反對的態度。或是答辯人家反對自己的主張。

四，誘導文。是對於一個人，一個團體，一個黨派，發表勸誘或忠告。

書信的寫法(附錄一)

伍，劉永濟氏之分類

第一類，屬於學識之文。

一，描寫者。如史傳，碑誌，水經，地誌，典制，製造。

二，表演者。如彼此告語之信札，布告羣衆之文字。

三，反射者。如解析玄義，辨論事理，研究物質。

第二類，屬於感化之文。

一，描寫者。如記遊記事之詩詞，辭賦，樂府，詞曲及小說。

二，表演者。如舞曲，戲劇，傳奇。

三，反射者。如抒情寫志之詩詞，辭賦，樂府，及哀祭，頌贊，箴銘。

由此觀之。可知此數家者，與中國舊說，無若何淵源。而其所本概在西洋。故統謂之宗法西

洋說。世或謂此爲新者，謂故有諸說爲舊者，至其優劣則未嘗較也。然講學者，豈應如此。故仍本前例，一論其得失於次。

第二目 宗法西洋文章分類者淵源及得失

凡右諸說，既皆謂之宗法西洋矣，宜若無淵源可說。實乃不然。蓋所謂宗法西洋者非直接的；乃間接的取於日本。例如龍氏之說，一部取於武島又次郎之修詞學。一部取於山岸輯光之漢文正典。湯氏之說，亦取於武島又次郎，故與龍氏前部相同。

蔡先生之說，未能考得其本，或爲直接取西洋者歟？就與加藤咄堂之說，固甚相似也。加藤咄堂於其實用修詞學中，列文體爲二網五目，即——

第一類，達意文。

一，叙記文。

二，解說文及論議文。

第二類，美文。

一，叙事詩。

二，抒情詩。

中國文體論

三，戲曲。

美術文一類與蔡氏之說，雖有不同。然日本人以詩歌，小說，戲曲，並稱，乃極普遍的事實。例如坪內銳雄之文學研究法，以抒情詩，脚本，小說並例。東京帝國大學之文學概論統小說戲曲詩歌三者爲純文學。其論文，史傳等則謂之雜文學。皆人所共知之事實也。然則蔡先生之分類，雖與龍湯兩家全襲日本人不問。最少要與日人所取於西洋者同源。其非自創，可斷言也。

高氏之說，或謂直接取於西洋，情或然歟？然彼與龍湯兩家所分者，似無特異之點。所不同者，惟改敘述爲描寫爾。且與西洋一般修詞教科書，或作文法中所列者，大概一致。惟此類書籍，多半備中等學生所學習。其去專家之說，殆不可以道里計。高氏所紹介者，若云備中學生參考，自無不可；若竟視爲西洋學者專門之業，則過矣。

惟劉氏所說，全與日本人異其蹊徑。彼蓋淵源於美國芝加哥大學文學教授毛爾登 (Moulton) 氏之說。此義彼於文學論第二章中已暢言之，自無用爲之考證已。

綜上所考觀之。此說淵源，大約有二：

一曰，間接取法於日本。

二曰，直接取法於歐美。

前者風行於清末。後者盛倡於近二十年間。若其蔽於外而不知內，驚於淺而忘其深，則有同感焉。何以言之？夫日本人於此，其粗淺缺略，殆甚乎文選。若倚之以觀章君太炎所說，真有天淵之別。夫若是又何足取法哉！乃當時之士，驚於新奇，厭乎舊有，因而視瓦礫珍於琳瑯，貴敝屣而賤衮冕，是豈非冥冥蔽其明耶！

抑直接取法西洋，似當矣。乃又不深求，而苟取粗略之教本以止！惜乎！劉永濟氏所取之不博不深也。若劉氏能廣搜歐美專家之說，而求其會通，然後爲之言，豈不甚善。奈何獨取一家之說，而逕從之？是又非蔽於所好者耶！是故綜此說之失，大約有三：

一曰淺陋。此。勿用言已。只持此說所列，與故有者相比，其情卽見。然此非西洋論文體者之過；乃吾人不深求之過。西洋之論文體者，如 Gustave Flaubert 氏，waier Pater 氏，Theodore W. Hunt 氏，Cooper Lane 氏，Bunnell W. C. 氏，皆有深宏精肆之論。何此派諸先達不於是求之，而竟以苟淺終。豈不惜哉！豈不惜哉！

二曰偏固。夫所謂西洋，亦太泛已。今所取法者，爲德，爲法，爲意，爲俄，爲英，爲美耶？抑爲遠古，爲近代，爲現世耶？且所取法者，爲某家，爲誰氏耶？若此不辨；惟習習焉，遑遑焉，舉一冊淺略之教科書，曰：「此西洋之說，可貴也，可寶也。」是何異偶持一杯西洋水，瀝瀝

然語人曰：「此即大西洋也；」因而竇之，遂視故國如敝屣，弃之惟恐不淨耶！是豈非偏激固蔽之患，而宗法西洋文章分類者情若是已！乃彼西洋學者則不然。竊嘗聞之。彼方學者，於其所學，莫不兼收博採，而「精研一理」。故其學術日新月異，若獨得天之厚焉。宗法西洋者，何爲捨此美德不由；而流於偏激固蔽，是有媿乎其所宗法矣！

三曰忘已。凡宗法西洋者，多賤視故有；而持故有說者，每鄙弃西洋之宗法。「賤彼貴我」，情若冰炭。相持既久，壁壘遂嚴。於是新舊之爭日甚。蓋持故有說者，自不甘居此粗淺疏略之西洋宗法下。而持西洋說者，幾乎已忘自己所有；不特從未念及會通；即故有者之短長，似亦不知。噫！是豈爲學之道，求真理之術哉！

總上三點言之。爲此說者，豈非蔽於外而不知內，驚於淺而不知深耶。雖然，其簡而適於普通之用，要而不偏於煩瑣，則未始無益於初學。此或即其所以風行一時之故歟？

第三目 宗法西洋文章分類者之影響

雖然，自此說傳入中國。中國文體之說，實生一激烈之變化。其顯而易見者，即古文家法破壞，至於不能復振。而章君太炎之提高小說，採納疏證之義，或亦此說所啟。是故此說所影響於中國者甚巨；而左列兩點，尤爲重要：

一曰，使後起之士，不能不追求西洋文體論之所以然。

二曰，使後起之士，不能不爲故有的整理，及新的創獲之努力。

西洋文體論，果如斯派所傳之淺薄缺略耶？是非常今論文體者遑遑焉所不能自己之疑問乎？乃今知己往所逡譯者，胥非精要之作；而彼方淹博深奧，宏肆明確之論，固甚衆也。苟專治某國中某人或某派之說，容或有濟。若欲兼綜各國，一貫歐美，而得其精要，以符西洋文體說之名，似真非易易。雖然，後起之士，於此不可不勉也。

其次，則爲舊說之整理，與夫新運之啟迪。凡兩個不同文化接觸之後，第一步爲互抗。第二步爲自理短長。第三步則爲創獲新說之企求矣。此學術史所召示吾人者，固甚明且切。由是言之。新舊兩說，雖各專固蔽拒，以互抗，無害也。惟今則互抗之形勢，似已過去，方處於第二及第三步之間。略不敏，竊敢整齊舊說，釐定新法，因緣時會，著爲此論，用備賢達之士採擇焉。

要之，「宗法西洋」一語，實大有造於中國學術。特淺嘗之徒，從中標榜擾亂，使不得循序演進，爲可惜爾！雖然，是亦學術史上常有之現象，而無足怪者。惟承學之士，須知所勉而已矣。

第八節 結論

以往諸家，各有短長，既已分別言之。茲更綜合而爲一表，用便觀覽；且示吾人取捨之途焉。

駢文派——固守文選義法。

散文派

得 門類分明。
立目審慎。

失 源流不清。
德業不明。
取材不備。

文選之得失

- 一，知考流變而未盡。
- 二，知別性能而未全。
- 三，知循名而未能核實。

駢散混一派

得 明定義界。
取材稍全。
重視質德。

失 綱目紛雜。
統系繁亂。

文心雕龍之得失

- 一，取材繁博而不免於阿私。
- 二，「原始以表末」而仍有不清。
- 三，「釋名以章義」而仍有未允。
- 四，「敷理以舉統」而綱目欠明。

宗法西洋派

得——綱目簡而適於初學。

失 淺薄缺略。
偏蔽一說。
忘己故有。

說新

說舊

以諸家之得失

據此觀之。吾人居今而言文體之變類，苟有所從，必有所失。為是有捨文體論而不言者。其

義已於第一章詳之。然其途之蔽塞，固無異於此。若然，今惟有究此諸說所以得失之故，從新爲之說而已矣。

第三章 彙類文體之方法及新系統之創製

第一節 以往彙類文體者之錯誤的總核

自上文觀之，以往彙類文體者，似皆得不及失。噫！彙類文體何爲若是之難哉！豈文體之分，果不可能？抑作者各有所誤歟？若自一般學術言之，文體之彙聚與分類，固可能也。若然，其爲古今作者，各有所誤矣。其誤不明，則今之所爲，仍不免覆車之禍。其誤維何？以吾觀之，約有五項。茲分別說明之如次。

一曰，素。材。不。周。備。夫爲學之道，第一在搜集素材。若素材搜集不完不備，則所定之義法，未可深信；即或苟且信之，事實亦不能強通。此不特研討文體爲然，凡百學術莫不如是。乃自古迄今之論文體者，除章君太炎外，其取材幾乎無不局於一隅。甚或以自限爲得計，而排斥異趣焉。噫！取材如是，其所彙之類，又安能無失哉！

二曰，義。界。不。確。定。夫定義命名，乃論理之大用，亦研討學術者所宜謹守者也。乃自來論文體者，莫不忽視此點。義旣不定。名起偶然。是以記事敘事，形若無別，而實則逕庭。舉詞則及

曲，形名若一，而質德迥異。辭賦興序跋同門，哀祭強詔令共系。凡此種種，不可殫述。是皆義界不定之害也。夫義界不定則外延混淆，外延混淆，則內容難白。夫如此，是個體之別，尙未分明，又何論及種類。如是而分類，又安得無誤哉！

三曰，方法不謹嚴，分類之道，不外二途。一曰普通的，人爲的分類法。(Classification, or Artificial Classification) 一曰科學的，自然的分類法。(Dichotomy, or Division) 前者只於所欲分類之事物中，得一任何通性，即可用爲原則；如花以色分，人以衣別，之類是也。以此法分類，其所分成者，每失於膚淺或錯誤。故學者忌用之，而多以後者爲法。後者乃根據拒中律，(Law of Exclude Middle) 以二分之形式，求所分事物之本質的同點。其周詳精確，斷非前者所能企及。故凡科學的分類，莫不以此爲歸。乃以往言文體彙類者，不知用精詳之二分法，而皆用普通的分類法。故所分之類，或多或少，或此或彼，紛然雜廁，靡有同焉。語有之「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二分法亦分類之利器也。乃雖今之宗法西洋分類者，亦捨而不用。斯真使人大惑不解！若然，其所分之類，又焉能不誤。

四曰，標準不定；或定自主觀。分類應有標準，此人所盡知。惟標準能否一貫，與是否無誤則非核其本質不能言。故科學的分類，莫不求標準於本質，且務成一貫。換言之，分類標準，

應定自客觀之本質，各部分且須一致。不如此，則分類只爲排列秩序之工作；而其表彰共相，確定自相，建設義法，防止亂用諸義，皆沒而不能明矣。乃以往彙類文體者竟忽視此義。其確切標準如何？自今求之，真不易得。先賢無論已，即章太炎先生亦仍飄忽不定，或以形，或以用，或以名；且彼此參互，上下相左。故若執其一點，無論爲形爲名或功用，皆足破其系統。而宗法西洋者亦然。例如美術與實用之分，其標準究自何點而定。叙記與記事，是否有共相可指。凡此種種，皆使吾人疑而不能明也。夫標準不定，類何由分；既分，又焉得無誤！

五曰，演化之迹不明。文體非一成不變者。其生生死死，死而復生，生而復死，變化之繁，本甚眩惑。故論究之者，當於繁變之中，得不變焉。然後其譜系可明。其支幹可察，而演化之迹昭昭然明矣。此義先賢固已知之。故自摯虞以來，莫不注意流別。而劉彥和章太炎兩家尤稱精切。所惜者，其淵源未能盡明，其流派未能盡別。是以述序列於雜文。諸子別成一類。詞曲，賦頌，統歸於韻文。小說與歷史形成同列。此若可爲，則譜系何貴。夫執末遡源，「理支尋幹」，乃治演化論者所同法。而以往言流別者，似未嚴守此法。故雖明源流，源流未能盡明。雖欲理派，支派未能盡理。例如贈序與序跋之分合，直至今日，未有定論。爰考其故，即在本末未能盡明。蓋序跋之作，本原於傳疏。贈序則名類於序跋。而實淵於勸告。其本末演變之迹，固甚明白。乃

論者不察，故滋辨詰，甚無謂也。夫演化之迹不明，譜系不能確立，則種類之統何由而定。種類之統不定，共相與自相之殊安明。相之同異未嚴，類之部居焉分。既分已，又焉得不誤。

總之，以往諸家所以未得分類之實者，非文體真不能分，乃各有所誤也。今而爲之，當懲前失，戒所誤，則其真實，容可得歟。語有之「前事之不忘，後世之師也。」茲述先賢之誤，亦將以爲師云爾。

第二節 彙類文體之方法

考一般科學上之彙類，如生物，如物理，如社會，如教育，如心理，莫不注意下列數事。

- 一曰，材料之周備。
- 二曰，方法之謹嚴。
- 三曰，內涵之分析。
- 四曰，流別之考證。
- 五曰，命名之審慎。

故其所分所彙，無紛雜矛盾之譏。然則此五者，其彙類之基礎方法歟？爲是而從之，庶可得一較正確之彙類歟。茲先分陳其義，然後述分類之體系。

第一目 材料之搜集與文章之義界

夫文體者，文章之體類也。故欲搜集彙類文體之材料，不可不先明文章之義界。若此不明，則材料之範圍莫定。材料之範圍莫定，則搜集之且苦無由，又遑言分類之得當。此章君著文學總略時，所以首標是義，而爲其他諸家所不及也。

雖然，章君之義界，殊欠斟酌。彼曰「文學者，以有文字著於竹帛，故謂之文。論其法式，謂之文學。」順是，則凡文字著於竹帛者，皆謂之文章，皆在分類範圍之內矣。故無句讀者，亦可名之曰文章。然句讀若無，其功用將如何「勝於言語。」或以爲章君固只云「謂之文」，不云謂之文章。若如此說，則彼「文章彰彰」之辨，將何辭以解。要之，此實章君未能周洽之點也。

且「論其法式者」亦不得便謂之文學。蓋文學者統名也。凡一物之成，每可別爲三段。一曰分子。二曰關合。三曰個體。文學亦然。文字者，文學之分子也。文法及修詞者，文學之關合也。文章者文學之個體。若文學，則三者之統名，乃其全體之稱也。以故知章君所說，未盡然耳。

總之，章君之先定義界是也。其所定之義界則未必是也。然則文章之義界究如何耶？爲此事之探討者甚衆。例如：

一，頗斯耐脫 (Posnett) 氏之說曰：

文學是包括散文或詩的一切著述。其目的與其在反省，寧在想像的結果，與其在教訓與實際底效果，寧在給快樂於最大多數國民，並且是排斥特殊知識，而訴於一般底知識的。

二，亨德(W. Hunt)氏之說曰：

文學是思想的文字底表現，通過了想像，感情，及趣味，而在使一般人們對於容易理解；並且惹起興味的，那樣非專門底形式中的。

三，道甸(Dowden)氏之說曰：

判定和傳達事實是科學的目的；刺激我們的生活，通過感情至於較高的意識是藝術的目的。

以上諸說，皆載本間久雄之文學概論中。彼所羅列者甚衆。惟此三說為較新，較完善。故轉錄之如此。雖然，凡此諸家，立說雖異；然有一顯壑之同點，即莫不以文章為人類表現心象之具是也。無論其所說為思想，為感情，為觀念，為知識，為快樂，為靈性，為環境之苦悶，莫不屬於心象。爰考其實，亦確如此。蓋人類表現心象之具有三，曰動作。曰言語。曰符號。文字者符號之一種。連屬文字，用以表現完整之心象者，即謂之文章。明乎此，則文章之形，德，實，業

，諸相，可不煩言而解矣。

由是言之。文章及文章學之義界，可如左方。

凡連屬中國文字，以表現一完整心象者，謂之中國文章。探討中國文章之原理及定律者，謂之中國文章學。

如此，則不只諸家之糾紛立解，其種種錯謬，如純雜之分，惟美惟用之別，文學與文章學之相混，皆可不辨而晰矣。

如上所言，凡連屬文字，其用足以表現完整心象者，皆謂之文章，亦即皆在分類者搜集之列。惟德業不如此者，則盡在除外之列。故圖畫算草不能謂之文章。爲其屬另一符號；且苟不加說明；或無所附着，則其所欲表現之心象，不能明示。故算術書，地理書之類，則不能不謂之文章。要之。章君所列之無句讀文，皆無獨存之性能。然若附於其所應附著之處，則未始非文章之一種。此應辨晰者一也。

今之論文者，每以小說，戲曲，詩歌，爲純文章。餘則謂之雜文章。此實不知本原之過。蓋文章的藝術，惟在如何表現，方可使心象，爲適度的顯墜？外此則無藝術可言。換言之。文章中之藝術，只問心象如何方能恰恰其可的表現於外爾。故所謂描寫，所謂結構，所謂修詞，所謂體

製，所謂神韻，氣象，以及統而言之曰美，種種觀念，莫不爲解決此點而生。若捨是不言，則文章的藝術，將根本失其意義，亦可云根本無生存之可能。惟此義非只小說，戲曲，詩歌有之，一般文章莫不有之。若然，今分文章以純雜者，得無誤乎。故茲所搜集者，不以藝術或非藝術爲言。此應辨晰者二也。

「文無古今」，昔者已有人言之。乃論古文者不取時下作品。而尙通俗者，又捨古不錄。二者相持，若不可并。其實皆非也。夫文有當否，無古今。有優劣，無雅俗。若其措詞立意既當於心，且表現之術優良，則古固可，今亦可。雅固可，俗亦可。反之，則無論爲古爲今，爲雅，爲俗，皆無是處。故茲所定之搜集範圍，無古今雅俗之念。甚且并否者劣者而取之。蓋惟恐失於偏而不全。此應辨晰者三也。

要之，今所定搜集之範圍甚廣，無古無今，無優無劣，無雅無俗，無駢無散，無論爲經爲史爲子爲集，舉凡中國文章，皆在採取之列。然由質德言之，則又甚狹。蓋凡不爲表現心象，或表現之不能完整者，則皆在割捨之列。至於搜集之道，當然取於校讐學，及一般科學的搜集法，是可略而不論矣。

前已言之。先賢之誤，多在方法。然則今固不能不改轍更張矣。更改之道，首在方法之抉擇。惟治學之法，只有兩途。曰科學的方法，與非科學的方法爾。先賢之誤，既誤在無科學方法。而今欲更張之以行，則當然採取科學的方法。雖然，何謂科學方法？且科學方法果適於文章之彙類邪？是皆不可不加考慮者也。

何謂科學方法？簡言之，即分析與綜合爾。惟分析之道不一。綜合之步驟，亦非不繁。且或因對象之不同，分析與綜合之術，又稍異焉。易言之。此種方法第一步，在確定對象。第二步，則為實施分析。即由某現象之外形，逐次深入觀察，直至其構成之最低原素而後止。如此，則某現象之質，德，業，量，以及發生，結構，演化，種種因相，自然畢集吾人之眼前。吾人於此種種因相，既已澈解，則某現象之真實得矣。故分析者實發掘宇宙秘密之利器，而為吾人求真理之福音也。雖然，若分析之，而不能綜合，則猶零列雜陳之材料，尙不足以成宮室。故第三步為綜合。必綜合然後始成系統而完整之知識。綜合之道，第一須比較種種因相之同異。同者同之。異者異之。務使形，性，質，量，稍差者，各別以居，而毫不相擾也。然後施以第二步之統計。舉其共相，嚴其自我，務求其族系不紊，廣狹相繫。於是昔之零列雜陳者，今則族別類居而成精嚴之系統。是即所謂科學的知識。如是，而後可以言假設，可以言推理。此蓋近代各種科學所共用

之方法，故謂之科學方法

惟此方法，果可適用於文章彙類耶？此固難爲肯定之論。然捨此將無較善之方法。而文章亦一現象爾。何此種方法獨不能適用之？且吾人若能分析各種文章之質，德，業，量，及其結構，形名，演化之所以然，而更比較其異同，以統計之，豈非一快事，豈非一有重大科學意味之事耶。故茲將試驗之，以觀其成敗焉。

第三目 標準之選定與心象之分析

用科學方法研究文章之彙類，其步驟大約有四。一曰搜集素材。此於第一目已言之。其次則爲分析其質德以定標準。夫分類不可以不定標準。其標準不可以不定自客觀之質德，前節亦已言之。惟文章之質德如何耶？吾人又將如何取以爲彙類之標準耶？是即本目所欲說明者矣。

考文章之生，莫不生於心象表現之要求。故由業言之，文章不過表現心象之工具，與言語固無若何差別。若然，其實質當然爲心象。是以無論一簡之書，數語之作，分析其中所涵，終不外作者所欲表現之心象。此義似爲古今所同認。近世言文學者，派別雖多，主張雖異，然一言及文章之內質，則莫不曰感情也。思想也。想像也。美感也。或舉一以概餘，或枚舉以明義。雖人異其說，要無出心象之外者。至於古者所謂「詩者，志之所之也」，「書者，心之畫也」，「言之

文也，天地之心哉」諸說，亦已明示此義。是故以文章內質，爲作者之心象，乃古今中外之通說，而近於真實者也。

由是言之。今乃不得不一言「心之分析」。心之分析者，即將心象爲分析的觀察也。惟此業至難。雖專家治之，尤病未能盡明。蓋「人心之危」，固古今中外所難測。此乃言其精微也。然若捨其精，而就其粗，以取足應用爲言，如教育，如審判，如政治，如病理，如商業，則固有其大較也。茲所用者，亦只此大略；故所爲說明者，亦即適可而止。

分析心象與其由生理的機能的爲起點；不若以人格 (Personality) 爲起點。蓋執果求因，不惟順適，且較切實也。夫人格者，意識之統一的形式，亦即吾人之完整的存在。由此進窺，則當知自我 (Ego) 的總動力，爲意志。(Will) 意志者，吾人一切行爲之源泉。無意志則無心象之表現，同時亦即無所謂人的存在。故由外觀之活動言，謂之人格。由內在之動力言，則謂之意志。意志與人格，皆吾人心象之統攝的，完整的總名。只有內外之分，無有質量之別者也。考意志之成，有二大因素。一曰情。二曰理。Wundt 氏名前者曰衝動彈力。(Impelling Felling) 後者曰運動理由。(Moving Reason) 前者爲動作之然，後者則爲其所以然。譬如罵詈之行爲，怒者其情也。所由致怒者則理也。若其人「不知人間有廉恥事」，則雖受辱，亦當不怒。故凡一行爲，無有

無理知作用者。同時亦無有無情念所用者。蓋必二者具，然後意志生。意志生，然後有行爲。故凡人類之行爲如何，視意志。意志之活動如何，視情與理之量。由是言之。舊時知，情，意，的平列三分法，爲不近真實矣。而吾人言心象之表現，亦可得其大綱焉。換言之。凡心象之表現，無論其爲身振，爲發音，爲假借工具，其內涵總不外意志。亦即總不外情與理爾。由此以往則理之系統有注意，有辨別，有認識，有判斷，有推理，有想像，有記憶，有聯想，有觀念，有知覺，而直遡至感覺爲止。其在情的方面，則有情操，有情緒，有複合感情，有單純感覺，亦遡至感覺而後止。故感覺者，心象之起點，所謂惟一原素也。而意志則爲心象極大之綜合。所謂複合現象也。由感覺到意志，其過程不特如此複雜，且互相因果而宛如糾纏。故吾人雖一舉手之微，一轉瞬之勞，其兼綜錯雜，及迅急之度，皆若有不可測者；然細按之則莫不循此分合之軌以演進。此心的因果律所由創造，而心象之所以可分析歟。

由上所說，是心象顯然有兩大幹線。一爲情念。一爲理性。此一義也。此二者之起點同，終點同，且互相關合如糾纏，此又一義也。若其不同，則一爲熱烈的衝動。一則冷卻的靜止。一則類化，一則分解。類化故只明其當然，分解則每欲求其所以然。故此常成相反之狀。此乃其特性，爲前文所未及說者也。明茲三義，則心象粗略的分析，概可知已。而文章彙類之標準，由此可

中國文體論

一三二

文章之演化，其詳當在文學史。茲爲講述之便，姑轉錄拙著中國文學史緒論之文章演化表，以見其概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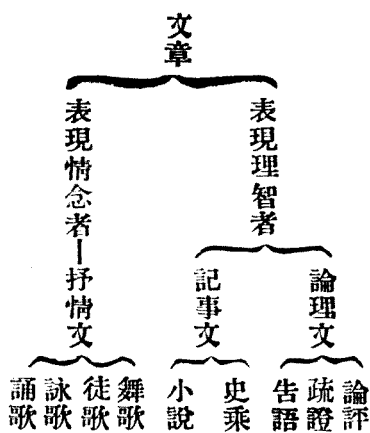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由茲史事言之。則文章流別之大概可知已。其略如序跋之作，不可與論評同科。小說之源，實同於史傳。賦頌本不同流，而三頌樂府與詞曲則屬同流而異派。贈序與序跋，流別不同，質德亦異。凡此種種，皆前人紛糾不解之疑問。而今按流導源，則分如黑白之辨，可不煩言而解矣。茲更統前目所說而爲表之如次。



若其分支細派之綜合，則讓之另節，茲不復詳矣。

第五目 命名之審慎與性相之同異

昔荀卿有言：「制名以指實」。「名定而實辨」。「名定而實辨」，「則志無不喻之患，事

無困廢之禍」矣。乃古今言文體者，皆未慎於立名。故所制之名，未能盡可指實。名雖定，而實不惟不辨，且益紛淆。爲是，今於此乃不敢不謹焉。

夫立名所以別同異。而同異之原不在名，在所爲名之性相。所爲名云者，人與物也。故名者非獨代人意。亦非純表物象。必人認識物之某點，更以己意命之，然後名立。名立而「俗成」。於是「異形離心」可以「交喻」。故制名之道：首在分析物象，以認識之。次比較分析者之質量而同異之。再則抽取其同者，去其異者；以顯其共相與自相。更進則視其共相廣狹，而逐層綜合之。本其共相，擇一音以與之。於是其意景著，而名立矣。故凡制一名，必由分析，而比較，而抽繹，而綜合，而選音。音選而名成。「此制名之樞要」，古今所同也。

是故以上所立名，概謹此步驟而來。茲爲列其名實，以見一般：

- 一，凡理智之發，爲辨是非者，謂之論評。
- 二，凡理智之發，爲解疑惑者，謂之疏證。
- 三，凡理智之發，爲申勸告者，謂之告語。
- 四，凡理智之發，爲求信於世者，謂之史乘。
- 五，凡理智之發，爲誇示於世者，謂之小說。

六，凡情念發於對比，而且擬像之以表現者，謂之舞歌。

七，凡情念發於自我，而且縮寫之以表現者，謂之徒歌。

八，凡情念發於對比，而且嗟歎之以表現者，謂之詠歌。

九，凡情念發於自我，而不拘曲調以表現者，謂之誦歌。

至較詳之類名，當亦視此以立。

要之。彙類文體非易事也。不可以「輕心掉之」。「忘心易之」。尤不可以「矜氣作之」。必也「平心而察之」，抑已而重之。然後分合同異，定其統系，方可少悔焉。茲所爲者，竊曾斤斤謹慎乎是已。惟所得果遠勝於往昔，而近真實耶？則雖吾亦未敢全信。然於方法之慎而謹守之，則敢自信而堪告慰於心也。

第三節 新彙類之概況

茲本上述之史事與方法，爲定新分類如次：

第一組，表現理智之文章。簡稱曰理智文。

第一門，論理文。凡直接表現理智者屬之。

第一種 論評文。凡理智之發，出於辨是非者，屬之。

中國文體論

第一類，議論文。凡是非之念，由於自我之感動者，屬之。
第二類，批評文。凡是非之念，由於對方之激動者，屬之。

第二種，疏證文。凡理智之發，出於解疑惑者，屬之。

第三類，傳注文。凡「述堅求通」，隨文解故者，屬之。

第四類，義疏文。凡旁衍闡微，總詞解義者，屬之。

第五類，序例文。凡「次事亂辭」，竊端釋例者，屬之。

第六類，圖譜文。凡「立體建形」，圖示要略者，屬之。

第七類，索隱文。凡抉索微言，綜陳大義者，屬之。

第八類，考訂文。凡校審原委，訂譌考異者，屬之。

第九類，札記文。凡用在備忘，條記曲說者，屬之。

第三種，告語文。凡理智之發，出於申勸告者，屬之。

第十類，救命文。凡居上位以告下者，屬之。

第十一類，書說文。凡在下位以告上者，屬之。

第十二類，箋牘文。凡位列平衡而相告者，屬之。

第十三類，贈序文。凡臨別贈言，以伸倦戀者，屬之。

第二門，記事文。凡間接表現理智者，屬之。

第四種，史乘文。凡假借真實之史事，以表現理智，而求傳信於世者，屬之。

第十四類，傳狀文。凡傳人以信於世者，屬之。

第十五類，典誌文。凡傳物以信於世者，屬之。

第十六類，敘錄文。凡傳事以信於世者，屬之。

第五種，小說文。凡假借虛幻之史事，以表現理智，而務誇示於世者，屬之。

第十七類，志怪小說。凡假非經驗界之人物，以誇示於世者，屬之。

第十八類，人情小說。凡假經驗界之人物，以誇示於世者，屬之。

第二組，表現情念之文章。簡稱之，曰情念文。

第三門，抒情文。凡表現情念形用樂句者，屬之。

第六種，舞歌文。凡情念發於對比，形務諧於曲調，而且擬象以表現之者，屬之。

第十九類，樂府文。凡音律不求固定，而用專於祭祀宴享者，屬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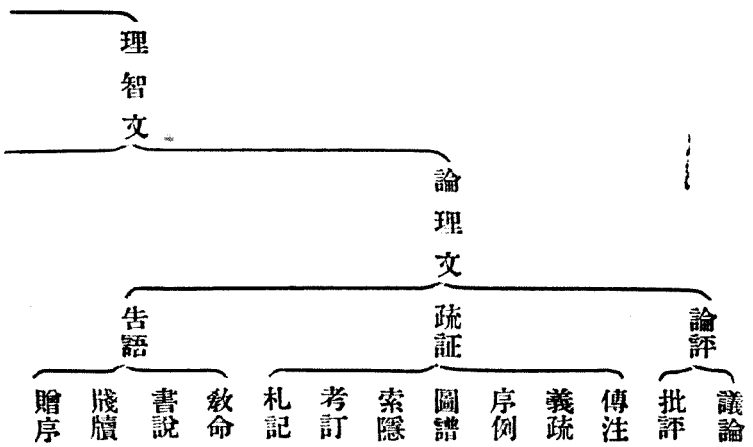
第二十類，詞令文。凡音律務求固定，而用不專於祭祀宴享者，屬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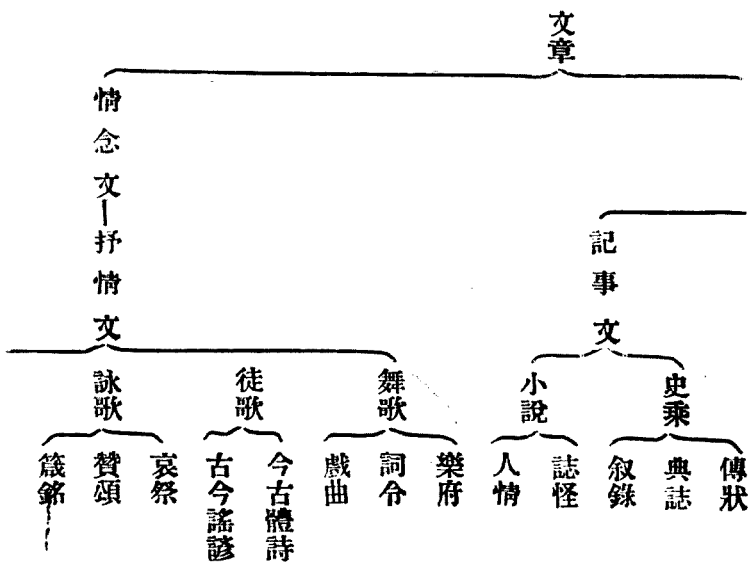
- 第廿一類，戲曲文。凡音律務求固定，而用離於祭祀且即其人而扮演者，屬之。
- 第七種 徒歌文。凡情念發於自我，形務諧乎曲調，而籀寫以表現之者，屬之。
- 第廿二類，古今體詩文。凡感物寫志，而曲調務於繁複者，屬之。
- 第廿三類，古今謠諺文。凡感物寫志，而曲調簡單，無精密結構者，屬之。
- 第八種 詠歌文。凡情念發於對比，形不拘於曲調，而嗟歎以表現之者，屬之。
- 第廿四類，哀祭文，凡祝禱鬼神而嗟歎其冥冥之情者，屬之。
- 第廿五類，贊頌文。凡褒揚德業而嗟嘆其隆正者，屬之。
- 第廿六類，箴銘文。凡弼匡意志而嗟歎其惟恐不及者，屬之。
- 第九種，誦歌文。凡情念發於自我，形不依於曲調，而籀寫以表現之者，屬之。
- 第廿七類，騷賦文。凡「體物寫志」「不歌而誦」者，屬之。

右共兩組三門九種廿七類

若列之爲表，其關係與系統，則更顯著矣。故爲製之如次：

中國文體論





第四節 新彙類之說明

第一目 論評彙類之說明

古今辨是非，定然否之作，夥矣！殆不可勝數矣！遠之如諸子，近之如時評，社論皆是也。然其間有顯然之差異，即此是非然否之端，或發之於己，或造於人爾。凡是非然否之端，發於己者，勢必欲堂堂然宣揚而揮張之。其持態遂有如用兵之正面攻擊。反之，則勢必眈眈然詰責而辯難之。其持態遂有如奇兵之避實擊虛。前者之動，由於己。後者則始靜持之，及彼動，然後批亢尋隙而動之。故曰：凡是非然否之念，動於自我而發為文章者，謂之議論文。凡是非然否之念，激於對方而發為文章者，謂之批評文。惟此二者，無關乎「專精一理」或「博明萬事」。故諸子中，未嘗無批評文；而別集中之論，議，原，旨，亦無異諸子之議論。為是，論評之下，別為兩類：一曰議論。二曰批評。

論評之起，說者皆以為自論語始。實則春秋以前，已繁榮燦爛。三代而上，今固不可知。若三代間之名臣賢士，如伊尹呂望辛甲鬻熊尹佚之屬，皆曾著論立言於當世。今雖不全，然其餘風

遺烈，固仍存於殘篇斷簡之中。其次若左傳國語中所錄當時賢大夫之政論，亦在論語前。至如老子上下篇，孫武子十三篇，以史事考之，恐絕不在論語之後。故謂論評始於論語，其說非也。

惟自論語以來，諸子中議事論理之作，不特蕃茂，而且美不勝收。其論是非，定然否，莫不極於精微，止於飄忽。神思妙語，炳炳乎若日月之經天。鍊意摛詞，粲粲然如珠玉之耀地。故論評之作，於先秦諸子可謂歎觀止已。秦漢以降，學術式微，論評之作，遂呈疲弱。然西漢諸家，如賈誼陸賈桓寬劉向楊雄之屬，仍存先秦遺風，鍊意鍛詞，尤可讀也。及夫東漢，論評之作，漸呈頹靡浮誇之象。雖班彪桓譚王充牟融仲長統之屬，亦不能免。自此而後，或文尙整齊，句務調諧；或摹古求似，力却駢華；或學說教而爲語錄；或欲通俗，而用白話。紛然多途，惟末是務。故自東漢以來，論評之作，幾乎逐日衰謝，勢若不可復振。其間雖有葛洪蕭子良羅隱譚峭司馬光邵雍之流，似堪振衰起廢之任。然其精要或不能比迹西漢，又遑論抗行先秦。惟有清一代，如黃宗羲之待訪錄，王夫之之黃書，戴震之原善，譚嗣同之仁學，康有爲之大同書，章太炎之檢論，國故論衡等，皆精覈蔚茂，卓然自成一家言，而無媿於西漢。且可繼迹先秦焉。至於現代作者，或傷浮靡，或病小巧，反不及清代諸賢，是非輕文術之報歟！

要之。論評之作，無論爲議論，爲批評，惟先秦諸子可法式爾。至於題名，或曰原，或曰論

，或曰難，或曰旨，吳氏文鈔所列已二十有四目。然未必及古今論評十之一二也。故捨實取名，論評之體，似難盡列。反而若求於質德，要不外議論與批評兩大類而已。雖然，其中質德之差，自仍可分，其細目自有可列；然非本書所應及。是惟待之論理文章學矣。

第二目 疏證彙類之說明

凡理智之發，爲解疑辨惑者，無論「其自成一派，或依附舊籍」，凡以「實事求是爲歸者」皆是也。此類作品之多，不弱於論評。惟以往言文體者多擯而不錄。其意或尊之，以爲箋注經傳，乃「敷讚聖旨」，謂之經學，不可與文章同科。或卑之，以爲箋證注疏莫不煩瑣破碎，無當於文章之義法，故寧別行之，不使與文章同列。再不然，則以爲解釋之作，雖屬文章一體，然中國舊所罕有。至箋證注疏之屬，尙不足當解釋之名。凡此諸說，雖各「持之有故」，然言之則未必成理。自章君太炎述總略始取「隨文解義著書考古」之作，統名之曰疏證，而與「諸子」「平議」共列，似得其實焉。故今從之。

疏證文之起，當亦甚早。今可考見者以殷卜辭爲最古。其次爲周易之卦辭，爻辭。夫推神龜靈著之迹，以解人事疑難，自不能不用辭。而辭之用，旨當在疏解證明兩者之切合。是亦「實事求是」者爾。故在卜辭之時，疏證文之質，德，形，業，已顯然確立。自爾以後，施用多途，立

名萬差。若一一列舉之，其繁不在論評下。然約而言之，要不外七項。

一曰傳注。凡「述堅求通」，隨文解故者，謂之傳注。遠者如易之象象。春秋之公羊穀梁，墨子之經說上下。管子之形勢，立政九敗，版法明法等解，韓非子之解老喻老八經七術六微等篇皆是也。時至兩漢，道尊於儒。學總於經。舉天下之才士，盡做精瘁神於詁經訓傳之業。於是疏證之作稱極盛焉。而傳注一科爲尤甚。前之今文如魯故，齊故韓故歐陽章句大小夏侯解故，公羊章句，穀梁章句；後之古文，如詩之毛傳鄭箋，馬鄭之三禮注。服氏之左傳注，許氏之說文解字，皆精覈不刊，足爲矜式之作。東漢而後，此業益隆。無論爲音爲義，爲名物，爲制度，盡其一端，即可名家。且所傳注者，不限於經傳。或史，或子，或別集，或總集，或獨立，或集錦，或初創，或補苴，幾無處不可施，無施而不可。於是傳注之作，乃不可勝數焉。略如王逸之於楚辭。高誘之於呂覽淮南國語國策。陸機之於詩之草木蟲魚。王弼之於老子周易，郭璞之於爾雅山海經。裴駟之於史記。鄭道元之於水經。李善之文選注。朱子之詩經集傳四書集注。以及清儒顧炎武之詩易春秋等稗疏。王夫之之經傳釋詞，段玉裁之說文解字注。章太炎之莊子解故。真可謂滿目琳瑯，美難盡述者矣。要之。傳注之作，美且繁。惟其德業莫不歸於「述堅求通」，隨文解故。故茲并爲一類。至劉彥和謂「傳者傳師。注者主解」。尙不能盡之也。

二曰義疏，凡旁衍闡微，總詞述義者，謂之義疏。義疏者，「疏通證明」其義者也。其疏通之道甚多。或「彌綸羣言」，或「廣徵事類」，或旁衍別行，或附文綜釋。其途既多。其名自衆。然其德業，要不外旁衍以闡微，總詞以述義。故可並爲一類。此種作品之在先秦者，除易繫辭傳之一部，及左氏春秋外，實不多見。及漢興，諸儒矜博，此業始大。略如小戴記中之冠昏鄉射燕聘等義。皆其著者也。雖然，凡此種種，尙不失於謹嚴。至若「說三字之經，須費十餘萬言」，則幾於濫已。故東漢之世，獨義疏不盛。蓋有所戒，而不願爲也。洎魏晉以降，此業復振，若王肅，若郭象。皆其選也。齊梁而後，不只儒者獨盛。佛徒亦然。略如知愷之起信論大意，智顛之維摩詰所說經玄疏，宗密之於圓覺，窺基之於唯識，其他如慧遠法藏，吉藏之作，皆斐然可觀。而儒者孔穎達等之五經正義，尤爲精博。及唐制明經之科，於是義疏之業益盛。由唐而宋而明而清代有聞人。其善者亦尤傳注之不可勝數。若其所施，亦然。無論爲經爲傳爲史爲子爲集，爲科學，舉凡有待疏通證明，而後疑惑始解者，皆作爲義疏。略如唐宋明清儒者之經義，傳，疏；佛者之通，解，義，述；以及今日之教科書，講義之類是也。故若更爲義疏的分類，尙可臚列若干子目。然其德業，莫不歸於廣徵釋微，總詞述義。故茲並爲一類，不更細分焉。

三曰序例。凡「次事亂辭」，籀端釋例者。謂之序例。是即前賢所說之序跋文。序跋之作，

前賢多以其近於論評，實乃不然。考序跋之起，非爲論議，乃純在提示要點。其所提示者固不限於人已，亦不限於然否，要在述其用意之所在。是故其質德絕不屬於論評，而當歸於疏證。因是，故列之於此。

序例之起，或曰始於序卦，或曰始於詩大序，或曰始於書序，或曰始於鄧后序。說雖不同，而未能盡明則一。爰考其實，秦漢以前，似無序例之名。若序卦詩序書序之類，皆漢人所爲，非真仲尼子夏所作也。然在漢初，此種作品確已大盛。略如史記中之各表序，及詩之魯序韓序皆其顯著者也。至具序之德業，而未標其名者，則自戰國末已有之。略如莊子內篇之逍遙遊，呂氏春秋十二紀之各首篇，風賦高唐賦神女賦好色賦之首節，皆是也。故序例之起，當在戰國末期。至秦漢間，已大行矣。及劉向校書，序例之作益盛。西漢以降，此風不殺。或自序。或序人。校讐有序。集逸有序。讀書有序。考信有序。凡有所爲而欲播端示要者，莫不爲序。以故序之所施甚廣，其名目甚繁。姚氏唐文粹列爲八目，吳氏文鈔統目十七，皆未能盡其十之一二也。然考其德業，莫不歸於「次事亂辭」，竊端釋例。故茲總爲一類，不列細目焉。

四曰圖譜。凡立體建形，圖示要略者，謂之圖譜。圖譜之作，論文者多擯之不與採錄。爲其不備體製也。其實不然。夫文章所以表心意，其途固不限於一端。「凡排比鋪張」不能表現者，

便則不得不「立體建形」以圖繪之。凡單行直下不能表現者，則不得不旁衍比觀以譜表之。故謂圖譜之體製，不與他文同則可；若徑謂之不成體製則過矣。且文體云者，統所有文章而言。若謂圖譜不備體製，豈圖譜非文章，抑文章之外別存圖譜耶。是故無論由名由實，此說皆難通也。

善夫！章君太炎之著文學總略，而列圖書，表譜，簿錄，算草，於文體系統之內。然惜未明審其德業，至別此四者與有句讀文相對。故今爲修正之，而列之於此。

考圖譜之作，義皆歸於顯示疑惑。遠之如兵圖，樂譜；近之如解經，考史，工程之說明，科學之表解；凡屬此類者，心之所指，莫不在解疑辨惑。故吾知圖譜表錄之共相，確總於疏證。而章君所見，似有未周，此一義也。且圖譜表錄未有不施以文句者。或序之於前，或附解於後，或隨之以說明。要之，未有如繪畫，而不加以句讀者。此圖譜表錄，所以不能同繪圖，而質德確同於文章也。乃章君忽之，謂之「無句讀」，似非的當之論，此又一義也。總之，自圖譜表錄之質，德，形，業，以觀其共相與自相，確應位列於此。而章君別之爲無句讀文者，非也。

圖譜表錄之原，似亦甚早。如帝王世紀如世本，如孫武之兵圖，楚之兵法圖皆在戰國以前。至於三代之作，今雖無考，然若明堂，若鹿台等，恐未必無圖說。其他若鼎，彝，兵器間之記年月與鑄作之由，似亦近之。惜皆具體而微，未有如後世之作爾。然據此可知圖譜表錄之起甚早，

當無疑也。戰國之後，施用漸廣，作者日多。昔鄭樵撰圖譜略明其用爲十六門。

一曰天文。

二曰地理。

三曰宮室。

四曰器用。

五曰車旂。

六曰衣裳。

七曰壇兆。

八曰都邑。

九曰城築。

十曰田里。

十一曰會計。

十二曰法制。

十三曰班爵。

十四曰古今。

十五日名物。

十六曰書凡。

實則不止此十六事。凡百事象，莫不可以施用。故續通志改爲八綱，亦未能盡明其用。是故苟欲爲圖譜更細之分類，只就其德業判爲圖譜表錄四項足已。若循其用以分之，則恐有不能盡者矣。

五曰索隱。凡扶索微言，綜陳大義者，謂之索隱。索隱者，猶「探險索隱，鈎深致遠」也。夫學者於先哲之微言大義，每抱洪顯之情，光大之趣。以故此種作品，古今不絕。其在先秦如易之文言及繫辭之一部，若禮運，若學記，若大學皆是也。至於西漢儒者之今文家，以彭孔氏微言大義爲業，此種作品因而大盛：略如董氏之春秋繁露，伏生之尚書大傳，翼奉之詩傳，京房等之易傳，而大戴記中之禮三本等篇，概屬此類。東漢諸儒雖志在詁訓，然意終不能忘此。是以五經異義，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廢疾以及六藝論之屬，相繼而作。魏晉而後，學術衰微，思想淆亂，此種作品，遂少善者。若阮籍達莊之屬，不惟無當於「探險」致深」之旨，甚或蒙不潔於先賢，其過浮於向秀郭象矣。雖然，若佛徒所作之中論宏明集佛道論衡鐔津文集中之輔教論原之屬，則又

六朝隋唐以來可貴之索隱作品。北宋以降，此類作者，益趨隆盛。若周易程氏傳，若雜學辨，若大學衍義，若柴陽大指。而清儒之孟子字義疏證，大學古義說，春秋決事比書古微，禮說服緯以及章君太炎之齊物論釋，皆此類作品中之精當者。

由是觀之。索隱之作，可明一物，可綜羣經，可探一家，可徧衆說，舉無不可。惟德業要在挾索微言，兼綜大義。是故與傳注，序例，義疏，札記，迹若相混，實則迥別。蓋傳注者，旨在隨文解故以求通。此則離文獨行而闡發，且不重於名物故訓。義疏之作，雖在闡發本義，然終不能與此別成體系，以發微言，明大義爲職者相并。至於序例亦然。序例在籀端釋例。而此則兼綜名實，發彼微旨，非只次事引端而已也。至若札記本無組織，或明故訓，或考真僞，或辨大義，義只於條記備忘，所施自無不可。此則組織謹嚴，旨在專明一義。故白虎通義論語駢枝之屬，只能謂之札記，不可視爲索隱。至云形似論評，則更易分辨。蓋彼在辨是非，而此則主解疑惑。其質德業量，無一同焉。乃昔之論文體者，或竟並爲一類，是亦不思之過也。

六曰考訂。凡校審原委，考譌訂異者，謂之考訂。考者訂文之生，概生於求真確之瞭解。凡欲真確瞭解某事或某物者，必先精細觀察其原委。觀察之不得，於是參互錯綜比刊之。比刊之不得，於是旁徵博引，互核校讎，以辨識之。將此辨識，比刊，及觀察之經過與結論，作爲文章，

謂之攷訂文。故考訂文有三大特點：

第一，只爲某事物原委的考實，用求得其真解；不及以外之事態。換言之。即只爲一事或一物之考訂而已。

第二，只爲某事物原委的考實，不及其大義之推演，或微言之疏通。

第三，只爲某事物原委的考實，不爲整齊的記載。換言之。此乃事料的考訂。非史乘的記載。故七略可謂之考訂。及班固取入漢書，以爲記載古今著述之具，遂變爲典誌。而成史乘矣。

以故，此種作品之天然的美爲質樸，爲翔實，爲精切，簡要。而自然的弱點則爲斷片與瑣碎。是以歷來論文者，多棄而不納之文章系統。然彼又古今所不廢，且應用日廣，價值日高。若持舊說仍擯之不錄，於理不合，於勢亦有不許。故爲列之如此。

語有之「校莫審於商頌」。正考父以前之考訂作品，今不可知己。自正考父校商頌，卜子夏比核「三豕渡河」訂爲「己亥」，考訂之價值遂著。及漢司馬遷考訂史料。劉氏父子「定異書，理譌亂」，以校讐羣籍。於是考訂之作，遂蔚然成大觀，而爲世所不能少已。至若經生注經，史家錄事，政論者言制度，文人之臧否人羣，亦莫不先之以考訂。惟若此之流，非以考原委，訂譌異爲業

，故今不取。而取自陸德明經典釋文始。陸氏以前非無考訂之作，要完整真實者少，故略之。自陸氏以後，於經，若郭京之易舉正，范諤之易證際簡，董道之廣川詩故，鄭樵之詩序辨妄，王應麟之詩考，葉夢得之春秋考，清儒之古文尙書疏証，周官辨非，周易考異，儀禮今古文異同疏證，論語孔注辨僞，逸周書校釋，新學譌經考等，並精美可觀。而姚氏古今譌書考·阮氏十三校經刊記尤精嚴可法。於史則略如司馬貞之史記索隱，劉恕之疑年譜，倪思之遷史刪改古書異辭，班馬同異，張歡之三史刊誤，劉放之東漢刊誤，郝敬之史記瑣瑣，程一枝之史詮，朱明鎬之史糾，廣宗義之歷代甲子考，楊陸榮之五代史志疑，厲驥之遼史拾遺，杭世駿之諸史然疑，並稱精美。其他如崔東璧，錢大昕，王鳴盛，孫星衍，畢沅，崔適諸家，莫不辨識精核，比刊謹愨，而行文亦如之。惟此諸家所考訂者悉在文籍。其爲金石器物之考證者，則始於金樓子，而漸盛於兩宋。略如郭忠恕之佩觿，薛尙功之鍾鼎韻，豐機之漢隸字源，歐陽修之集古錄跋尾，趙明誠之金石錄，由元而明「作者繼軌」，至於滿清，其業益隆。金石而外，旁及說盜，語詞，以至一般庶物，若筆，若墨，若玉，而甲骨之考索，尤爲現代所尙。其間作者輩出，遠之如莊述祖，阮元，潘祖蔭，孫貽讓，端方，近之如羅振玉，王國維，馬衡，皆卓然各自名家。行文概富謹嚴周洽之致。至爲地質考訂者，以起於近世，故行文每傷冗弱，而着實明快之美，亦不讓前賢。要之，考訂之業

，古不及今。其文章亦然。凡時愈近者，其文愈精美。反之，時代愈遠者，所考者固不免疏忽殘缺，文章亦隨之零落冗雜。此其業所召，亦所謂無可奈何者也。

此種作品，前賢統謂之跋，且並之於序，所謂序跋是也。實則其質，德，業，相，無一同於序。而其異，非只一在卷首，一「多施卷末」也。且謂「取足後之義爲名，」益與實乖。考此種作品雖或附於所考訂者之後；然有時亦在所考訂者之前，且時或獨立，甚至成卷，成部，其間原無定軌。是以跋之爲體，可謂考訂之一，不能盡包所有。故茲捨彼舊名，爲立新義如此。

七日札記。凡用爲備忘，條記曲說者，謂之札記。此蓋疏證文無嚴密組織，惟雜錄所解，以彙集成帙者也。古者如曲禮，檀弓，學記，樂記，喪服小記，韓詩外傳，白虎通，獨斷之屬。今者如劉台拱之經傳小記，王念孫之讀書雜誌，孫貽讓之札迓，俞樾之諸子平議，羣經平議，續論語駢枝，章太炎之菴漢微言皆是也。惟此種種，仍多精審可貴之論；特持態不嚴組織不密而已。右列疏證文共七類。除序例外，並爲昔之講古文者所不取。然其中佳篇美製，實不可勝收。故茲演章太炎之義，而敘述之如此。爲其初納於文章系統也，又特辨析之，用備學者觀覽焉。

第三目 告語彙類之說明

昔曾氏撰經史百家雜鈔立告語一門，計分爲四類：曰詔令，「上告下者」也。曰奏議，「下

告上者」也。曰書牘，「同輩相告者」也。曰哀祭，「人告於鬼神者」也。除第四類之質，德，形，業，不能強同外，餘概無背於理。因取之，而略變其名。蓋「上告下者」，不盡爲詔令。且所謂上下者，亦不限於君臣。若父之戒子，兄之教弟，耆德碩彥之訓後生，其他如文移，批判，告示，通電之屬，其語氣持態，莫不原本於「上之告下」。且所謂詔者，而今而後，恐不能再有。以故爲改之曰敕命。奏議亦然。所謂下者，不盡爲臣工。若子之於父，弟之於兄，門人弟子之於師長，民衆之於官廳，皆所謂下之於上也。故奏議之名不適，因取姚氏舊名名之；而義則稍異。姚氏以書說爲同列相告者，然義例又不能嚴。此曾氏所以繼起而得修正之功也。今則取以爲凡下告上之名。而別立箋牘以名「同列相告」者。蓋下之告上，其持態宜悅懌與舒布；同列則未必非若此不可。箋牘同於曾氏之書牘。所以改書爲箋者，只求與前名不同，別無深義也。

贈序一類，曾氏所無，而今復姚氏之舊；爲列於此。夫贈序與序跋，實無可合併之點，而曾氏強爲同之，實昧於原流，未詳其質德。姚氏爲獨立一類者是也。姚氏推原老子之說，與顏淵之於子路，魯君之於梁王，以爲此類作品之本。進而且爲之義曰：「所以致敬愛，陳忠告之誼，」皆是也。惟謂「唐初贈人始以序名」，則過矣。考傅玄有贈扶風馬鈞序。潘尼有贈二李郎詩序。是魏晉間，贈人已以序名；特不若唐宋間之多爾。且傅潘二氏之作，皆獨立不與詩並，尤不尙詞華

，而以樸質爲歸。以故知姚氏此說之非。其調和姚曾兩氏之說者，謂贈序「蓋由臨別之頃，親故之人，相與作爲詩歌，以道惓惓之意，積之成帙，則有人爲之序，以序其緣起，是故與序跋未嘗異也。惟相承既久，則有不因贈什而作，而專爲序以送人者，於時其體始分。」實味厥原流，妄爲之說也。緣此種文章，實獨爲一體，與道惓惓之詩歌，截然不相涉。惟彼造端雖早，而發達遲遲，直至魏魯間始克成體。唐代作者始多。至所以致此之由，今不能盡明矣。若其德業，概爲申勸告。且所以爲勸告者，理智多於感情。且形式亦不同於抒情之作。據此四者，故爲列之於此。其實例，吳氏涵芬樓文鈔中，略備已。故茲不復一一言之。

第四目 史乘彙類之說明

史乘之彙類，大略亦同於曾氏。惟彼題曰記載門；此則曰史乘。因記載之義甚廣，凡纂述神怪之傳說，荒誕之故事，渺茫之地域，離奇之法寶，皆記載也。然此種種，與務求翔實，以信於後世之作，恰恰相反。是故記載之義，不能專施於傳誌，敘記，典誌與雜記。故爲更之曰史乘。史，史事也。乘猶載也。凡載翔實傳信之史事者，皆屬之。此第一義也。

曾氏謂「所以記人者」，爲傳誌類。而「誌」與典志之「志」，音義皆同，於選名上似不免混淆。故彼一用今字，一用古通假。其實無益於分別；且愈見紛擾。故今取姚氏所立名，名記人者曰傳

狀。此第二義也。

曾氏謂「所以記事者」爲叙記類。此叙記之「記」，亦嫌與記載或記事之「記」不清，故爲更之曰叙錄。叙，叙次也。錄，記錄也。合言之，即叙次其事而記錄之。此全爲審辨嫌疑，別無深義。此第三義也。

凡所謂史乘者，人，事，與物耳。三者之外，不復有他焉。人者動也。物者靜也。事則爲人與物結合而成。故三者乃史乘之綱領，亦天然之分類。乃曾氏不知此義，於記人記事之外別立「記政典」之典誌類。夫政典固可謂之物，然物非皆可曰政典。且史記之八書，漢書之十志，及三通所錄，豈皆爲政典。故知曾氏所取之實，概物之全體。而以政典爲名，乃病不通已。故今爲改之曰，凡傳物以信於世者，謂之典誌。此第四義也。

曾氏沿姚氏之舊，立雜記一類，謂「所以記雜事者」。實則事何有於雜。夫人，物，與事之外，更有何雜事。反之，彼所謂雜事者，概可分納於叙錄典誌之中。投壺，考工記，瑣事等記屬於事，可歸之叙錄。宮室，山水，器物等記屬於物，可歸之典誌。以故不另立雜記。而史乘僅分爲三類。此第五義也。

凡此五義，皆與曾氏同而不同者。故曰史乘之彙類，大體雖同於曾氏，實則別有觀點。換言

之，其同乃偶然。其不同乃當然。至所根據之作品，除曾氏所錄者外，且及於別史，雜傳，故事，地理之屬。雖然，讀者欲觀實例，曾氏所鈔，亦略備已。故不另陳述，冀免冗贅之嫌焉。

第五目 小說彙類之說明

小說素爲前賢所輕。自章太炎氏始列於文體系統。然彼爲之獨立一目，不與歷史典章相連，是仍不免失察之過。今檢四庫全書所收，及坊間流行之小說，綜合而大較之，其題材無論爲戀愛，爲探險，爲俠義，爲神怪，爲政治，爲家庭，或社會，幾無不取記述態度。反之，從無一篇爲論評，或其他形式者。以故知小說必記事文之一種。然彼與史乘之作，又顯有不同。凡史乘所謹守不敢或失之義，如翔實傳信等。此則蔑然不顧。且所記載，無論爲人，爲物，爲事，多半不必有；即或有，亦不必如其所記。蓋所記載，半出於虛構也。以故又知小說雖爲記事文，然與史乘不能相混。故茲別成一目，用彰其質德；兼糾章氏之失焉。

今爲小說彙類者衆矣。或以題材分，則有神怪類，演史類，戀愛類，俠義類，政治類，探險類，社會類等。而今盛行之普羅派小說，則又社會類中之一種。或以題材融化之程度分，則有寫實類，印象類，羅漫類，古典類等。或以讀者之程度分，則有童話類，少年類，成人類等。或以作者之程度分，則有上等小說，中等小說，及下流小說。或以觀念之繁簡分，則有長篇小說，短

篇小說。或以時代分，則有新小說舊小說。凡此諸說，皆今所盛行，而四庫全書之分類不與焉。夫標準不同，彙類自異。惟欲於其中，擇一以概其餘，似不易易。以故茲皆捨之，而就其質德另立標準分之。即以虛構的程度，分爲志怪與人情兩類。詳言之。凡虛構成分高出於經驗界者，謂之志怪小說。略如童話，神魔，寓言，及一般志怪之作如聊齋誌異等皆屬之。其二則爲虛構成分在經驗界以內者。即所述雖未必真有，然以情理度之，亦未必盡無。略如英雄記，高士傳，講史，傳奇，譴責，及一般人情小說皆屬之。因其爲人情所或有，故謂之人情小說。持此以總其餘各類，或無若何滯碍耶。至於實例，爲所在多有，故略之。

第六自 舞歌彙類之說明

樂有器樂聲樂之別。抒情文者，聲樂之詞也。惟古今抒情之作甚衆，其類別亦繁若不可勝數。自詩經分風，雅，頌；七略列詩賦；下逮摯李蕭劉姚真之屬，各有所陳，而合理者少。至姚姬傳選古文辭類纂不錄詩；而列詞賦，贊頌，箴銘及哀祭，已近不倫。乃曾氏之經史百家雜鈔更並贊，頌，箴，銘，於辭賦；且以辭賦與論著序跋同門；又列哀祭於告語：是直混其質德，混其形業，亂其源流，其謬殆不可論已！及章太炎著辨詩正齋送，然後塵霾漸息，抒情文之彙類，始見大較。惜乎！章氏仍步六代舊說，以故系統未能自明！故自古迄今，爲抒情文彙類者，不下數十家

，乃無一合於理，恰於實者。維其故何也？要不外原流不清，質德不審，與夫形業不明爾。

由文章之質德言，固具兩大綱領。即由其原流與形骸的結構言，亦顯具兩大幹線。前者於第二節之第三第四兩目既已說明，茲只就其形骸的結構論述之如次：

抒情文與論理記事之作，在形骸上有一顯異之點，即句讀，篇章之形式不同是也。凡抒情之作，其句讀莫不與樂句相似。而篇章之結構，又莫不與曲調相通。誠以其本屬聲樂之詞也。若論理記事之作，則無與樂句曲調有關連者。即駢四儷六之作，形雖若近之，而實亦迥然不同。反之，凡抒情之作，則無往不若是焉。略如詩經，楚詞，漢樂府，漢賦，古今體詩，新樂府，宋詞，元曲，今古謠諺，以及贊，頌，箴，銘，哀，弔，祭，誄之屬，無不如此。以故吾知抒情文之用樂句與曲調，乃自然而普遍的現象。其所以異於論理記事之作者，不在駢散，及用韻與否。乃章君不知此義，仍以有韻無韻爲分界。此其說不可從者一也。

章君未審情念有對比自我之別，遂謂詩與樂府同流。實則樂府之精神，全成於對比之情念；而又過於盛烈，故務諧於樂舞。若五七言詩，及謠諺，則皆出於自我之情。詞曲與樂府同軌，騷賦與詩謠一規。章君不察，而墨守漢魏人之說，以致應同者異之；應異者同之。於是抒情文之族類混，而系統淆已！此其說不可從者二也。

詩賦之別，不在是否「叶於蕭管」；而在所以是否「叶於蕭管」。易言之，詩不能不「叶於蕭管」。賦則不能「叶於蕭管」。爲其一務遵守曲調而表現。一則解散曲調而表現也。夫曲調既被解散，雖欲叶於蕭管豈可得哉。若夫既遵曲調以構形，則又雖欲不「叶於蕭管」，不可得也。章君不明此義，而徒以劉氏之說爲宗，故雖韋孟及古詩十九首，亦莫定其爲詩或賦。此其說不可從者三也。

爲是，今合其形骸之特點，及質，德，業，之自相，分抒情文爲四種九類如前表。茲先說明第一種彙類如次。而發其總義於此。

舞歌者，乃情念發於對比，而形務遵於曲調，且擬象以表現之者也。此種作品，古今不廢，遠之如韶夏，近之如歌劇，皆是也。雖然，其間亦有別焉。

凡音律不求固定，而用以祭祀燕享爲歸，且必伴舞者，今概命之爲樂府。樂府之名雖起於漢初，若其實則自古有之。而今可知者，除立本，下謀，咸池，大淵，韶，夏，不可考信外，若詩經所錄之周頌及商魯二頌之一部，其質，德，形，業，實無異後世之樂府。其次則爲儀禮所述而存於詩經中之鹿鳴，四牡，皇皇者華，南陔，白華，魚麗，南有嘉賓，南山有台，關雎，葛覃，卷耳，鶉巢，采芣，采蘋之屬，皆隨歌隨舞之樂府也。春秋以降，文獻殘缺。各國樂舞之詞，不可

知矣。然史傳相傳，謂：「秦始皇平天下，六代廟樂，惟存韶，武。」且改周之大武曰五行，房中曰壽人。而叔孫通爲漢制宗廟樂，如嘉至，永至，登歌，休成，永安之屬，亦謂有因於秦。由是言之，此種作品，雖在暴秦之世，未嘗絕也。漢初立樂府之官，而高祖之大風歌，唐山夫人之房中祠樂，皆管於樂府。自此以後，樂府之作日盛。其存於今者，盡錄於郭茂倩之樂府詩集中，若郊廟，燕射，鼓吹，橫吹，相和，清商，以及新樂府等歌辭皆是也。

凡音律務求固定，而用不專於祭祀燕享，且非必伴舞者，則命之曰詞令。詞，取舊有之通稱。令則其中之一體。一爲總名，一爲類名，合之以概其餘。立名之旨，如斯而已，別無深義也。詞令亦樂府也。爲其隆盛於宋，故又謂之宋樂府。其原則起於梁陳之間。歷隋與唐，至於五代，已蔚成大國。及宋名作家益衆。於是遂成一代抒情文之主流。若其質，德，形，業，則與古今樂府無大差異。故周美成等直題之曰大晟樂府非過論也。雖然，此與古今樂府，究有顯然不同之點。簡言之，即此之音律，多成固定；與古今樂府長短高下自如者，絕然異趣。且古今樂府多用於祭祀燕享。此則間用於閒居之歌詠。要之，此種作品之質，德，形，業，以及原流，多同於樂府，特因時代之變，稍有殊異而已。其實例除郭氏所錄之近代曲辭兩卷外，其他若宋六十家詞，古今詞綜，以及各家專集之屬，所在多有，茲不一一列舉已。

凡音律爲相對的固定，而用離於祭祀，重於燕享；且改舞爲拌演者，茲統名之曰戲曲。戲由舞言。曲猶詞之大曲。戲曲者，實詞令之變也。故吳梅曰：「宋雜劇用大曲者幾半。大曲之爲物，遍數雖多；然前後爲一曲。其次序不容顛倒，字句亦不容增減。其用諸宮調，雖不拘於一曲，凡在同一宮調中之曲，皆可用之。顧其所用者，只二三曲而止。元曲則不然。每劇四折。每折易一宮調。每調必在十曲以上。且有多調之字句，可以增減。」不惟此也，凡曲調曲牌，多淵源於詞令。故曲爲詞之變，似無詳說之必要。至於近今所行之話劇，歌舞劇，除音律，表演之道，略有改異外，若其質，德，形，業，與此固無若何不同。故亦當屬之於此。至於實例若元曲選，六十種曲，西廂記，桃花扇以及一般戲曲文，所在多有，亦不一一列舉已。

第七目 徒歌彙類之說明

徒歌者。謂不伴舞之歌詞。其質則爲自我之情感。然其具備譜調。「叶於蕭管」，則與舞歌無異。世多以徒歌因不能入譜，不能歌唱得名，非也。易言之，凡古今體詩，古今歌謠，皆可制譜，皆可歌唱，惟不能伴舞爾。乃古今論文者，若司馬遷，劉歆，以及近世之王闈運，章太炎等，莫不以之與舞歌共列。是非由亂於名，而遂不辨其實耶。蓋詩，古用爲抒情文之「大其名」。舞歌，徒歌以及賦頌之屬咸爲所包。故詩經所錄，非盡舞歌，而風，雅，之屬，或爲歌詩，或爲謠諷

。而離騷，成相等，古亦謂之詩。及漢立樂府，始以樂府爲舞歌之「大別名」，而詩成徒歌之「大別名」。所謂四言詩，五言詩，梅梁台聯句詩，皆徒歌，非樂府也。凡此流變，史事昭然，乃古今論文之士，疏而不察，徒惑於「詩」之名，而不審其實，豈不過哉！

惟此徒歌，因譜調之繁簡完缺，又可別爲兩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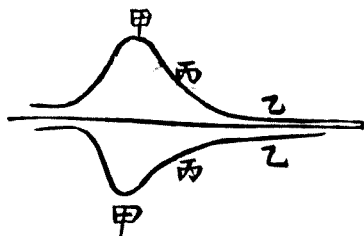
凡有伴奏之複音的歌曲，無論爲各章同調，或異調，以及首句覆奏者，統名之曰詩。遠之如風雅，漢初之四言詩，東漢以降之五七言詩，擬樂府；以及唐宋以來之近體詩等，皆是也。凡此之作，皆可制譜調，皆可「叶於簫管」，所謂狹義的藝術歌曲是也。此等作品，多出於詩人之手，其組織，取材，涵義，修詞等，皆由深沈之修養所致，非淺薄者流所能爲。故古今論詩者，以此爲正宗，其亦由於是乎！

凡無伴奏之單音的歌曲，不問其「初作之時，是否著於文字」，亦不問其短長與是否用韻，茲統名之曰謠諺。此種作品，種類繁賾。惜古今集者不備。若郭茂倩，楊升庵之集錄無論已。卽杜文瀾氏之古謠諺，雖云一百卷；然遺落者幾乎所在多有。爲其裁別過嚴，而又只取古，不錄今也。至採錄今者，北大歌謠研究會雖頗努力；惜至今尙無總結之成品。雖然，謠諺在文體上之地位，於此可見已。乃古今論文者多忽視之，亦一失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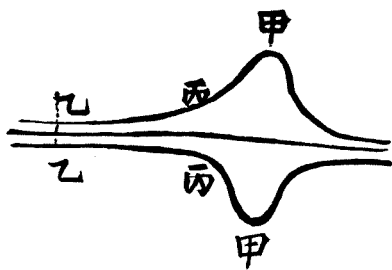
第八目 詠歌彙類之說明

詠歌之義，取自詩序。詩序曰：「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不足，故永歌之。永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是將一個情念之表現，分成四個階段：即所謂「言之」，「嗟歎之」，「永歌之」，「舞蹈之」是也。然今按之心理狀況則只有兩個階段，即抗奮與沈抑。若精密分之，亦只能增加一中和的階段，即由抗奮而沈抑，或由沈抑而抗奮之中和的狀態是也。若以昇降之形式言，則略如左列：

急昇徐降式



徐昇急降式



以甲代表抗奮，以乙代表沈抑，則丙可代表中和狀態。換言之。若以甲爲辟踊蹈舞之表現，則乙可爲慍戚喜陶之表現；而丙則爲咏猶嗟歎之表現。由是言之。詩序所列之四個階段，實際只有三個。故茲本其「發言爲詩」之義，使「言」之屬於乙。即所謂徒歌也。使「舞蹈之」屬於甲，即前所述之舞歌也。合其「嗟歎之永歌之」二者爲丙；更取詠歌以爲名，而以嗟歎爲之實。即本節所述之詠歌。此乃抒情文之質的分類，特於是發之。

此種作品，章太炎先生謂之齋送。其意以爲凡「諸爲歸人纂述者」，皆齋送之類。略若弔，誄，傷，祭，哀，挽，以及頌，贊，箴，銘，之屬是也。然按之實際，贊，頌，箴，銘，不盡爲歸人纂述。於祭亦然。祭文之作，不盡爲鬼；於神亦嘗用之，祝盟之類是也。故若持實訂名，璋君所立，似未免於不周延。今特爲改之如此。至若其他諸家，遠之如蕭劉，近之如姚曾，於此概無總名之立。是以略而不論矣。

雖然，姚氏所列之贊頌，箴銘與哀祭，似頗近真實。故茲取以爲詠歌之分類。惟姚氏中隔以辭賦，似亦昧於質德之分。今移哀祭爲始，贊頌次之，箴銘又次之。

哀祭者，乃情念對比於鬼神，而永歎其冥冥之情。以致向往者也。凡六祝之辭，盟誓之文，以及爲「歸人纂述」之哀，挽，誄，弔，傷，祭，之屬，統歸於此。蓋永歌之作，情念亦發於對比

，是以措詞立意，莫不有明確對象。特表現之烈，不若舞歌之極。此乃二者所同，而異者也。其異於徒歌者，亦只在此。徒歌者，其情念發於自我，其措詞立意，非有明確所致之對象。故世之論文者，每以哀祭之屬，淵源於四言詩。是未明察其質德之皮相之論，不可從也。凡此二義，所關者極重要，故爲辨明之如此。

贊頌之情。念亦發於對比。特所對比者。非鬼神，乃一般人爾。易言之，其所贊頌者，無論爲有大功德之聖哲英傑；或異常之事物。其詞意所注，統屬於人。意謂若彼德業之隆正，真堪永歎而致向往也。此義於董仲舒，班固，蔡邕，曹植，郭璞，孫綽諸家之作中，皆可見之。故凡贊頌莫不「颺言以明事，嗟歎以助辭」。此贊頌之特性，與哀祭絕然不同者也。

昔伯喈論銘，謂銘「所以勸導人主，勗於令德」者爾。劉彥和演之，謂箴銘「名目雖異，而警戒實同」。今接之各名家如揚子雲，班固，崔駰，蔡邕，曹植，王粲，傅玄，張華，蕭綱，蕭緯，沈約，韓愈之作，劉氏之說確近於實。蓋此種作品之情念亦發於對比。所對比者亦爲泛泛之衆人，甚且自身亦移入焉。此與贊頌所同者也。其異於贊頌。而造成其自相者，則爲其意旨，多屬於消極的匡彌。易言之，其所詠歎者，固爲非常人物之德業，而意旨所歸，則在以彼之不可及，警戒吾輩之言行。是故「箴全禦過，故文資確切。銘兼褒讚，故貴弘潤」者此也。

要之，箴銘，贊頌，與哀祭皆爲詠歎。特所詠歎者不同。故天然形成三類。章氏合之是也，惜未能爲之分別。姚氏分之亦是也，惜未能爲之總合。故採二家之長，而補其所短，爲之彙類如此。

第九目 誦歌彙類之說明

誦歌之名取於漢書藝文志。所謂：「不歌而誦謂之賦」是也。考賦之實，亦詠歎之詞也。其解脫譜調，任情鋪寫，亦猶詠歌。故由此兩點言之，誦歌特詠歌之一種。然亦有別焉；即詠歌之情念發於對比，此則成於自我。故誦歌者，乃情念發於自我，而不拘於譜調者也。此種作品，自屈荀以下直至今日不絕；特形骸，每因時代而異。以是言之，則今之所謂新詩，或應屬於此歟！若騷之與賦，於質德形業概無大別。文選分之爲非。古文辭類纂合之爲是。茲從姚氏說，不更細分焉。

第五節 結論

由以上各節觀之。此新彙類與前賢所列者，無論爲中爲外，概截然不同。其不同之故，非在一門一類之同異，或一名一義之乖合；乃精神的，或云方法的不同。易言之，此新彙類乃本一般科學的分類精神而造成。凡前賢之誤，如素材之不周備，義界之不確定，方法之不謹嚴，標準之

定自主觀，以及演化之不明，皆兢兢焉務避免之，而不敢犯。於積極方面，則謹守一般科學的分類原則。此一義也。

此新彙類，與前賢合者未必十之一。其不合者，或多至十之九。然合者非存心於蹈襲，乃有不得不合者焉。其不合者，非志在立異，乃有不得不異者焉。蓋既分其質德，辨其形業，考其原流，於是其有合於前賢者，固不得不合之。其有不合於前賢者，亦不得不異之。其合與不合，初無與乎前賢之從違；惟考索之結果是判。此又一義也。

總之。此新彙類之製定惟謹慎將事而已矣，惟求合於理與通而已矣。至是否從違於前賢以及時論，未嘗顧也。斯亦言學問者所應爾乎。雖然，茲所陳列，通邪？抑尙有未當者耶？則惟當代高明之士，有以正之已。

第四章 新彙類與文章之義例

第一節 引說

凡彙類所以爲知也。蓋類不彙，則系統不立。系統不立，則彼此之質德不辨。質德且不能辨，何以言知。雖然，知所以爲用也。若知而不得其用；雖知等於無知。無知之知，又何足貴也。故知必求得其用。知得其用，然後彙類之效著，而所以欲彙類之目的達矣。

雖然，彙類即能收實用之效者，何也？曰爲由其質，德，形，業，與源流，所求得之同點，可以訂是非，辨然否也。凡吾人謂某爲某者，蓋據此同點以言。換言之。凡合某某同點者是某也。其不合某某同點者，則非某也。譬之人，凡圓顛方趾，能用工具，有進步思想，以承前啟後者謂之人。其不如此者，則不得謂之人。他如國家，如社會，如布，帛，蔬，粟，如犬，豕，豺，狼，小之秋毫，大之日月，靡不皆然。文章亦猶是爾。

蓋此同點，有一特殊性能。方其未成，是非可否，無可爲準。即其既成，則是非以之定，美醜以之決。其勢力猶國家之法律，工匠之規矩，「中者是也。不中者非也」。爲是命此文彙類之同點，曰義例。義猶理也。例猶法也。合之即文章之理法。創造者，必要以之爲規矩。批評者，必要以之爲準繩。教學者，必要以之爲軌範。合之則是。違之則非。是爲彙類文章之大用，乃吾人所企求者也。

雖然，文章之義例，究竟如何耶？換言之，前章所列各類之同點，究有若干條？各條之義意究竟如何耶？是即本章所欲綜合排列以說明者。惟前章所陳之九種二十七類，仍爲綱領。若細分之，每類中尙可列若干子目。略如傳狀類中有記傳，行狀，碑誌，墓表之異。詩之中，以時代言，有古體，近體，新體；論德業則有贈答，旅行，詠古，詠懷。每類咸具繁複深頤之蘊義。苟欲

盡之，每一子目皆可作專門之業，成專門之學，如戲曲學，史乘學之類而後可。若於一書中，欲一一列舉各類之義例，於勢似有不能；於體亦有不許；且非普通學文者所亟需。是故今只列舉三種文之總義例，用附舉隅之義，兼應普通學文者之求。至其詳細，容另爲專書論之。

第二節 論理文之義例略述

論理文雖有三種十三類，然其欲「適辨一理」則一也。例如牧誓，酒誥，樂毅報燕惠王，出師表，祭統，冠義，公羊何氏釋例，古文尙書疏證，新學僞經考，韓愈之贈孟東野序等，皆欲辨明一理。至論評，則更無論矣。此論理文由內質上所垂示之義例也。

因內質上，本來如此。故作論理文，應先審定問題。問題定，然後對此問題加以解釋或推斷。是故論理文之組織，顯有三個階段，即引論，正論，結論，是也。引論，所以明定問題者，其功用在於引起讀者之注意。正論所以辨問題者，其功用在於促讀者之感動。結論則所以判結問題者，其功用在於指示讀者之動作。例如莊子之齊物論，荀子之勸學篇，李斯之諫逐客書，賈誼之治安策，祭統，昏義，韓愈之送高閑上人序皆是也。此乃心理上思辨的自然順序，非任何人所創，亦非任何人所能反。是可謂論理文組織上所垂示之義例焉。

雖然，其間有變例焉。或略去引論，且將結論倒之於前，莊子天下篇，司馬談論六家要旨

類是也。或引論與結論相顛倒，韓愈原性之類是也。或結論倒之於前，且與引論混而爲一，孟子論不動心，及論齊桓晉文之事之類是也。或只略去引論不用，韓非說難，賈誼過秦論之類是也。更有引論結論皆略而不錄，只存正論者，則又變中之變，莊子秋水之類是也。其變化雖多，要以上述之原則爲本。此論理文之組織的變化上，所垂示之義例也。

論理文雖欲「適辨一理」，然辨之之時，未可只顧己所欲辨，而暢論之；當先審量讀者所能受。換言之。凡作論理文，先要審知讀者之心，然後擇其所欲知，避其所惡聞，而持適當之量以應之。故作論理文之難，不難於能否說明此理，而難在斟酌可說與不可說之量。此義始著於春秋之行人，大成於戰國之說客。且此義不限於告語文，論評，疏證之作亦然。蓋論理文之目的，非只能明吾意而已。其最後目的，在使讀者能曉，能受，且能從之。然如何可使讀者能曉，能受，且能從之耶？必也先知讀者所能曉能受與所能從之者，然後適其量而應之。必如是，論文之目的，始能無不達之患。昔孔子曰：「可與言而不與之言，失人。不可與言，而與之言，失言。知者不失人，亦不失言」。又曰：「中人以上，可以語上也。中人以下，不可以語上也。」皆此義爾。誠以立言之道，不能不「依其宜，合其情」。若昧此旨，不特無功，或且得禍。其例莫著於韓愈之諫迎佛骨表。

由是言之，欲達論理文相當目的，有兩個須守之要件：

一曰，須明白自己之處境。

二曰，須澈知對方之心理。

惟如何可以知讀者之心哉？曰是惟就其賦性，才志，教育，歷史，環境，等心身之條件，周觀而精察之。更進而核其言行，測其成見，衡其情感之張弛，求其疑問之成因。凡此種種，咸得其要已；然後立意措詞以論辨之。如此，雖不中，不至於逕庭矣。若夫既不審己之短長，又不察彼之所向，徒逞所知，營然措詞，以盡欺欺之誠者，乃愚昧之流，不可與言持論之術。屈原，賈誼之類是也。

總之，凡作論理文，應先定讀者，或假定讀者，以爲審酌心象，校核自處之計。既各有得，然後立意措詞以求目的之達。此雖一般文章共存之義，然論理文爲尤要。故特提示之於此，以爲義例焉。

雖然，理究如何辨之而後能明？適量之詞意，究如何而後能表現於外？設無相當方法以處此，則雖知讀者之心，雖欲辨析事理，恐仍不能達論理文之最後目的。是以「言必立儀」，亦論理文重要之義例焉。

何謂「言必立儀」？即作論理文，須有精審之方法。無之，則應變之道路，構思之術缺，勢必遇事失措，撰述艱難矣。然此非若永嘉時之八面鋒，誠齊之錦繡策，王弼州之前後四部稿，徒爲腐套，而無所利於新穎的發現者比也。

然則此所謂方法者何如耶？今一般論文者，每以論理的演釋與歸納兩種論辯法答後學。實則演釋歸納之外，若比較，若批評，若解釋，若類推，幾無不可用爲論理文之法。且此種種法，可互相化合，而別成論理的法則。例如墨子之三表法，縱橫家之利害的比較法，莊子之類喻法，韓非之功利的批評法，漢儒之解釋法，清儒之考訂法，佛徒所用之因明法皆是也。凡能自成一派或一派之作家，幾莫不有其特殊之論辯法。惟此未可責之初學。然初學者當熟練此普通及特殊之種種法。積之以久，則必將有所自成。是即所謂「立儀」。「儀」立，然後實施於理之論述，則無有不適，無有不能措詞矣。故「言必立儀」，亦論理文之義例也。

昔劉彥和曰：「論也者，彌綸羣言，研精一理者也」。推考其旨，或以爲論理之作，非「彌綸羣言」，則不能「研精一理」。此固不免一偏之見。然「彌綸羣言」，實有益之論理文之搜集素材，錯綜詞采。換言之。凡欲論辨一理，如能先搜集關於此理之羣言，無論爲過去，爲現在，爲巨、爲細，爲消極，爲積極，爲直接，或間接，盡羅列於一處；然後爲之分類，爲之選擇，爲之

去取，爲之排比；而藉以是非之，然否之，證明之，反映之，用達已意。苟能如此，則所論列者，不只易爲精密周詳，詞采且可豐潤富有。於言如此。於事亦然。苟羣言之無足取，則先搜羅「事情」，以比觀一理之得失，一義之當否；然後立意措詞；則不特所言「信而有徵」，詞采且因之宏肆。前者爲比核「羣言」，義近於演繹的推測。此則理因事造，義由情出，其旨有似歸納的創造。持此二者，以爲論理文措詞之道，必無語窮詞盡之苦已。語有之，「多財善賈」。文章亦然。苟能「彌綸羣言」，羅列事理，則文章之詞采將不可勝用焉。故此亦論理文重要之義例也。

作論理文如能謹守上述五義，雖未必便成佳作；然庸愚，偏執，苦澀，凌雜之弊，當可免矣。若更能守其戒律而勿失之，以求進益，則庶可抗行著作之林歟！其戒律維何？要而言之，約有八項：

- 一曰，忌虛詞詭辯。如惠施，公孫龍，緯侯，圖讖之屬。
- 二曰，忌平鋪直叙。如墨子，呂氏春秋，論衡，以及唐宋義疏之屬。
- 三曰，忌曲學淺識。如淮南子之論道，韓愈，歐陽修等闢佛老，論制度之屬。
- 四曰，忌破碎煩瑣。如宋明間之語錄，清代一部分考證之屬。
- 五曰，忌數典浮誇。如班彪，王褒，陸機等之論故。

六曰，忌義淺詞深。如楊雄之太玄經，法言，司馬光潛虛之屬。

七曰，忌失人或失言。如蘇秦說秦惠王，韓愈諫迎佛骨表之屬。

八曰，忌結論不明或不定。如近人所著人生觀論戰之屬。

此八者，乃論理文消極的義例，雖一犯而不可。乃今之作者，不惟犯其一，或且犯其二若三，甚至有意犯之以相矜，豈不惜哉！豈不過哉！因感於是，故特列舉於此。用備學者參考焉。

第三節 記事文之義例略述

記事文雖有兩種五類，然欲記述一事則同。事雖有繁簡，有大小，然欲各記述之完全則又同。換言之，記事文的繁簡，短長，以事之本身爲主，不以作者之意見爲斷。卽以事實決定情思，非以情思決定事實。此義無間於史乘或小說。是以貫通百世之史記，與截斷一代之漢書，同爲一事完整的記述。序次一百零八人之水滸，與單寫西門慶及潘金蓮關係之金瓶梅，亦同爲一事之完全的記述。惟此只就形式的結構言。若內容，則以主觀的情思爲本；非以事實決定情思，乃根本情思以去取事實矣。此記事文之形式的特點，可認爲義例者一也。

何謂事？精細言之，只因果的聯續與集合爾。由其輪廓言之，謂之事情。自其原子察之，則可逕謂之因果。而記事文組織之義例，即在是已。詳言之。記事文組織之大綱，惟接某段因果之

起，迄，與過程，分別立之而已。是以其步驟有天然的三個階段：一爲事之起因。二爲事之過程。三爲事的結局。此三者乃事所共具。故亦爲各種記事文所同有。其或附以影響或餘波者，則爲變例。且此三者，不能顛倒或省略。不然，則將有綱領混淆，頭緒紊亂之憂。此記事文組織的特點，可認爲義例者二也。

雖然，凡一足記之事，其因果每重重糾繞，或隱約伏流，或曲屈循環，或旁來遠紹，或激成於一時，或醞釀於已久，縈縈擾擾；殆不可狀。至其真僞相參，虛實互掩，尤所常有。故作記事文之難，第一在如何清理因果。設因果整理不清，則其他若措詞，若結構等，皆不能談已。然如何可以整理因果耶？約言之，可有四策：

一曰，執果遡因。凡記事之大經，固在由因及果。然當清理之際，則不可不執果求因。蓋必如此，方可免遺漏或武斷之弊。

二曰，以時地人物四者爲綱領。夫因果任繁複隱約至如何程度，終不能逃時間的支配。故清理或記述因果，莫善以時間爲綱領。今檢史乘或小說，多以年，月，日，時；或初，始，繼，終，少，壯，老，晚等詞，爲記述之綱領，即因是爾。

其次，空間亦可以爲綱領。凡事之生滅與轉變，必有其地點。例如左傳記晉文公之出奔

曰：「奔狄」，曰「過衛」，曰「及齊」，曰「及曹」，曰「及宋」，曰「及鄭」，曰「及楚」，曰「乃送諸秦」。其他如禹貢之以山川，水經，地理誌之以方向，則尤爲顯著者。故曰清理或記述因果之第二種綱領爲空間。

再其次，人亦可以爲綱領。例如史記之孔子弟子列傳，三國演義中之記孔明舌戰羣儒，皆以人爲次序，而順應排列之。故曰，清理或記述因果之第三種綱領爲人。

最末則物情或事態，亦可以爲綱領。例如史記之儒林列傳，漢書之藝文誌，水滸之以問題爲經，人物爲緯者，皆此類也。

總之，清理或記述因果，必須尋得綱領。綱領得，斯無煩擾失次之憂。而世間最便於記事綱領者，當以時，地，人，物四者爲著焉。

三曰，尋覓重心。凡一事之成，必有其重心。而事之所以惹人注意，致人追求者，亦多半在此重心。惟彼嘗飄忽掩映，不易捉獲。吾人每苦事情真象不易得者，職是故爾。然苟欲記述某事，自不能不先認識其真象。欲認識其真象，則不能不先謀捉獲其重心。重心既得，然後持主馭賓以臨之，於是因果明，而記述之道得矣。

四曰，注意激力。凡一事之成，又每具特殊之激力。譬彼將傾之屋，苟不遇颶風暴雨，或

者不至傾壞。此颶風暴雨，即傾壞之激力。又如白公勝之亂，苟非屈固負楚惠王而走，當不至一敗以死。而後來之事情，將另成局面矣。故曰清理或記述因果，若不注意乎此，其真正重心，亦不能得矣。

執此四者，以察一事之起迄與演變，雖未必能「瞭若觀火」，亦可不至輕重雜陳，綱領紊亂已。此記事文實施的特點，可認爲義例者三也。

雖然，欲記述事情，而僅如此，恐仍不足。蓋由因及果，固記事之常規。奈因既繁複重疊，果又縱橫駢列，記述之時，欲全成直線，夫何可能。且輕重各有所宜，詳略未可一律，曲直，分合，隱顯之間，尤不容不加以考慮。於是記述之原則外，乃不得不有變例焉。其變例如何？綜其大要，約有八項：

- 一曰，隱伏的逆攝。
- 二曰，藉附的橫接。
- 三曰，烘襯的旁溢。
- 四曰，相形的反射。

此四者乃取自吳氏左傳文法讀本。特其立名稍晦，故爲修正之如此。至於舉例與解釋，有其

本書在，茲不轉錄已。其餘四者，亦爲常識所知。即——

五日，補益的追叙。即常言之補筆或倒插筆是也。

六日，比量的省略。即詳重以包輕，或舉輕以略重之類是也。

七日，總挈而分叙。即先總叙其大略，而後逐次詳爲分叙之類是也。

八日，分叙而總結。即先逐次詳爲分叙，然後更爲約略的總結之類是也。

凡此八者，雖由記述方便而生；然於記事之道，仍屬要着。故亦爲記事文實施的特點，而可認爲義例者四也。

世間無純粹客觀的記事文。反之，凡記事文皆有作者之情思。苟無之，其所記載便成無意義已。無意義之記載，有誰爲之。是故雖下如日用賬，仍有其相當的涵義。蓋記事之作，本所以稽以往，明現在，備未來，所謂「原始察終，見盛觀衰」者是也。以故記事之作，亦莫不有其命意。有命意然後重點立。重點立，然後採錄事物之標準定。由是言之。苟無主觀的情思記事之作，將無因生成。然則世間豈有純客觀的記事文。雖然，此主觀的情思，有輕重之別，明晦之分。乃今日論文者不察，只見其輕與晦，遂以純客觀的記載爲高，豈不誤哉！此義之例甚多，幾乎俯拾皆是。而史記一書最爲顯潔完備。此記事文命意的特點，而可認爲義例者五也。

記事文雖為主觀的；惟所以表現此主觀之道，全借重點之選擇，與事物之去取。是故通篇不用斷語，首尾不著議論，而主觀的情思自現於事物之間者，乃記事文之上選，亦即其命意之原則。所謂間接的表現理智者此也。雖然，其變化亦有多途。約言之，可有六項：

一曰，夾雜論斷以記事者。伯夷列傳之類是也。

二曰，先記事，後論斷者。伍員列傳之類是也。

三曰，先論斷，後記事者。儒林列傳之類是也。

四曰，首尾記事，中間附以論斷者。屈賈列傳之類是也。

五曰，首尾皆有論斷，而中間記事者。酷吏列傳之類是也。

六曰，自叙己事，或故舊之情，而出以感慨或想像者。自叙傳之類是也。

此六者雖皆取於史記，而記事文命意的變化，要不外如此。是可博証之於漢書，三國志，以及唐宋諸家遊記者。此記事文命意之變化的特點，可認為義例者六也。

雖然，記事文所以異於論理文者，在其絕對保留完整的客觀事物，以為表現理智之工具；且借以証實其論斷非誤於形似。是故記事文的描寫，莫不以「形容曲肖，恍若映於讀者之眼簾」為極至。然如何而後可以達此目的？則惟分析因果，逐次表寫之，烘託之而已。是以分析愈細，則

認識愈真。認識愈真，則表寫或烘託之途愈多。表寫或烘託之途多，則曲肖之道富，而詞采因以豐美已。此於左氏傳史記及水滸最易見之。此記事文描寫的特點，可認爲義例者七也。

作記事文能循此七者以進，無論爲史乘爲小說，皆可如履康莊，無重大之艱難已。反之，則勢必荆棘塞途，處處窒礙，難得謹嚴之作。而記事文之戒律，亦可以隅反之矣。

第四節 抒情文之義例略述

抒情文所欲表現者，爲一段情念。是猶論理文之「適辨一理」，記事文之記述一事也。惟即謂情念，自非單純之感情或情操；乃含有重大意識性之複合情感。換言之。單純之感情或情操，不能作抒情文之內容。此非人爲的選擇，乃自然的形成。而世之論文者，多昧此義，以爲詩歌的內容是感情，豈不過哉！此抒情文之義例一也。

情念在人，猶河流之在地，時間之在宇宙，固無時或息。息則人死矣。換言之。情念在人，本平平蕩蕩以行。人生則存，人死則息。故情念之整個節段，與人生同起迄。若然，茲所謂一段情念者何耶？曰此特平平蕩蕩洪流中所起的波濤之一節爾。夫波濤必有所激起，經過相當時間，又必平息。據此，則所謂一段情念，含有三層義意，即——

一，凡情念無所激動，或雖激動而未起波濤者，不能產生抒情文。

二，凡情念的波濤，有起，有落，有其最高峯。於是抒情文的組織，乃天然構成三部。即起，迄，與中間最高峰是也。

三，情念的波濤，既由激動而起，則其起迄所占之時間，及其高度之量差，皆與激動的因素大小或性質成正比。而抒情文的表現法及公式，因是定矣。

此三義者，一關抒情文之作否。二乃抒情文組織的原理。三則為抒情文的表現法及表現的公式之原理。其關係之重要可謂極矣。而古今論詩歌者，多未道及，故今特提示之，以為抒情文第二義例焉。

由上所言。凡欲作抒情文，只按情念波濤的起迄而表現之足矣。雖然，情念之為物，乃深微隱奧，瞬時萬變者。若欲如論理或記事之陳述的表現，於勢有所不能。必也援引具體事物以象徵之，比擬之，然後可收表現之效。此比，興，賦，所以可貴，而為古今中外詩人，所不能或捨也。故比與賦者，乃表現情念的基本方法，亦可認為抒情文義例也。

抑情念的表現，每伴乎歌唱舞蹈。而歌唱舞蹈，以節奏為要件。節奏表現於詞意者，則造成富於兩商性之樂句。為是抒情文的句讀，概用樂句形式，以免不能合拍。是亦與論理記事之作，絕然不同；而可認為抒情文之義例也。

抒情文若單純的表寫一段情念，而別無意義，所謂「爲感情的表寫而表寫」，則意味必至淡薄。其影響於人羣者自小，價值自低；生命亦必短促。是故美備之抒情文，其情念多與人羣有大關係；不然，亦必提示出己所重視之意義，如孔雀東南飛之類是也。此抒情文價值之權衡，而可認爲義例者五也。

據此五者而反言之，則抒情文之消極的義例，當如左列：

一曰，戒泛詠雜物，或一己私情，而無寄託深意。如袁枚，及現代多數新詩人所作之屬是也。

二曰，戒侈談哲理，而旨趣不在表現情念。如宋儒張邵程朱之作是也。

三曰，戒妄逞繁縟細碎之詞，而情念微末。如魏晉以下之賦，晚唐諸家之詩是也。

四曰，戒象徵過於曲折，而情念反爲隱晦。如齊梁之古體詩，唐以來之近體詩，以及一部

分宋詞之類是也。

五曰，戒凌雜傳抄故事，或志在數典，而無深情至理。如大多數宋詩之類是也。

六曰，戒不明音律之理，而妄爲短長，急緩，高下之固定。如律詩，律賦，宋詞之類是也。

七日，戒不明抒情文之特性，而妄改其樂句形態，使強同於論理記事之作。如今所謂新詩之屬是也。

此其大略爾。若夫詳細，容在抒情文章學中言之。

第五節 三種文章之總義例略述

以上所述，乃三種文各別的基本義例。此外尚有通三者不可不守之義例。約言之，共有十條。茲列舉之於左，用備學文者參酌焉。

第一條，曰真。凡作文章，當以「真」爲第一義。換言之。論理須對理具真的認識。記事，須見事情的真因。抒情須有真的情念。此雖在小說，亦不能不如是。反之，則無論爲何種作品，皆不足道矣。

第二條，曰要。凡爲文章須扼要領。苟失此着，無論爲論理，爲記事，爲抒情，皆不免失紀之憂。紀失，則無謂之說必多。無謂之說多，則簡潔之美消，而讀者或起厭惡之感焉。

第三條，曰有宗旨。凡爲文章，必要先定宗旨。不然，則所作愈多，自己愈不知所歸宿。惟此有關於學術思想，固難一蹴而得。然學文者不可以不知，尤不可以不養也。

第四條，曰具個性。凡爲文章，不可不有自己在。不可以妄隨人，或妄擬人，要卓然有所樹立。然此亦非一蹴所能就，須謹學習，勤鍛鍊，而且持之以久，然後可以觀成。

第五條，曰要爲實際的描寫。凡爲文章自要構思。所以構思者固然在心；然尤在客觀的對象。換言之。若捨事，情，與理之具體的對象，而徒憑玄思妙悟，則不只易失真象；且最易枯窘。故凡作文章，要依據客觀的情，事，與理，而結構，而描寫。情盡，事完，理明，斯足矣。此即所謂「行其不得不行。止其不得不止」。「水到渠成」，自然之候也。如是，又何必故求華贍，或苟於質陋，將莫適而不可已。

第六條，曰要爲因果的分析。宇宙間一因果爾。吾人心境，亦一因果爾。故爲文章，無論爲理智之表現，或情念之縮寫，只接果尋因，盡量分析之，表寫之，斯足已；何用別求，且苟能如此，則繁簡之標準定，而「文質彬彬」之效覩矣。

第七條，曰要爲重點的確立。凡作文章，不可不確立重點。重點不立，不只組織難望精密，即主要情思亦莫由顯露。惟所謂重點者何也？要不外因果的精華爾。是故文人首應慘淡經營者，惟此因果的精華如何取得，如何位置，與如何表現之而已。

第八條，曰「虛一而靜」。此義取於荀卿。而說明可借黃侃氏之論。黃氏曰：「文章之事

，形態蕃變，條理紛紜，……故爲文之術，首在治心。遲速縱殊，而心未嘗不靜。大小或異，而氣未嘗不虛。執璇機以運大象，處戶牖而得天倪，惟虛與靜之故也」。蓋不虛則不能靜。不靜則不能一。不一則「將以夫一害此一」。於是重點之取得，因果之分析，實際之觀察，皆不可得而談己。是故爲文之道，不可以不先治心。

第九條，曰「時利而義貞」。此義取之劉勰。蓋凡爲文章必要立意，所謂「文以意爲主」是也。然立意自當選其遠者大者。是故孟子好辯，爲「欲正人心，息邪說，距詖行，放淫辭」。荀卿著論，爲「嫉濁世之政，亡國亂君相屬，不遂大道，而營於巫祝，信禮祥。鄙儒小拘，如莊周等，又滑稽亂俗」。屈原作離騷爲翼「王之一悟，俗之一改」。孔雀東南飛爲「多謝後世人，戒之慎勿忘」。其他若史記，若水滸，凡有名之作，其立意莫不在「時利而義貞」；從無競一己之私利，而能成名作品者。故知此義所關甚重，且普遍也。

第十條，曰情理歸一。是即所謂「聖人縱其欲，兼其情，而制焉者理也」。夫情與理之在人，嘗爲敵對行動，而相互主奴，用求歸於一致。能一致者，其生活必安閑美滿。苟有所偏，則不傷於枯燥，必傷於浪漫。人之行爲如此，其表現於文章者亦然。關雎所以「

樂而不淫，哀而不傷」者，情理無所偏也。孔雀東南飛所以好者，爲「發於情」而制於理也。一般淫逸之戀歌，所以不感人而惹人厭者，爲淺於理，富於情爾。小說雖出於虛構，然以合情入理者爲上選。西遊記之不如水滸，不只在組織，描寫，立意及措詞。其重大關鍵，在合情入理之程度，水滸高於西遊記。夫老子之牛，壽星之鹿，天上之魁星，何以逃生於人間，爲妖至若干年，而其主人不知？獅，象，吼，及黃眉怪，固皆佛祖制下之人物，乃亦如此。於情理豈得謂通。是故凡讀西遊記者，只覺其熱鬧；但不能細按。熱鬧者感情也。細按則爲理性。水滸固虛構之事實；然即覺熱鬧，又可細按。是即其情理歸一，而無所偏重之證爾。總之。無論爲論理，爲記事，或抒情，皆要情理鈞衡，歸於一致，方可與言文品。此即藝術心理上，所謂之「事理無碍」，「事理歸一」，與「靈肉圓融」也。

此外若選詞，若組織，若藻飾與音調，固亦三者所共守，然爲各有專書，故略之。

第五章 結論——文體論之功用

第一節 文章之創造與文體論

文體論者學也。學，所以探討原理。故文體論以求知文體所以然之故，爲最高價值。而彙類

乃所以求知之術。凡此諸義，皆於第一章已立之。第二章即本此諸義，以爲舊說的破壞。三四兩章，則本之以爲新說的建設。本論至此，似可以結束矣。然尙有一義，不能不一論之。卽文體論非無當於實際生活之空泛的理論。彼固有其重大之功用在此。此義於第四章，或已顯矣。今更嚴正的提示於此，以爲本書之結論。

然則文體論之功用維何？約而言之，不外兩項：

一曰，可「控引」文章之創作。

二曰，可指導文章之教學。

而批評與玩賞，則可視同一例而略之。茲先說明其一。下節說明其二。

世有恒言「作文必先定體」。體定然後可以言工拙。體立然後可以布意摘詞。不然，則猶工匠失却規矩繩墨，將不知措手足矣。何則？文之有體，猶人之有「百駭九竅」。凡「人首蛇身」，或「面正方」，及「虎頭蛇尾」之形態。吾人能不以「非其類」而外之耶。文章亦然。苟不定體，而冒然有作，若蘇洵之以議論爲書札，杜牧之以記載爲騷賦者，其何能免「非類」之譏。夫所作至於「非其類」，則工拙是非，將何從言之。是故「作文必先定體」，雖爲常言，確有至理。

且非具適宜之體製，不能表現允洽之心情。此猶人才有格調也。夫女性崇溫柔。男性貴英俊

。合之則雙美。違之則兩傷。抑武人而柔媚，文人而暴戾，奸商，滑吏冒風雅，則形態不適，而質德之表現必難合己。何則，體製與內容不一致也。文章亦然。夫與先生言者，不能形同兒女。傳誌其人者，不能形類小說。名之爲詩歌，則必用樂句。若夫今之既不能歌，又不能詠，甚且雖誦讀而不許之新詩，其能免「非類」之譏耶！其能允洽的表現情思耶！

是故，作文「必先定體」。蓋體不定，則不「能控引情源」，「情源」不「能控引」，則表現不能允洽。是故苟捨此不論，則一切爲文之道，盡無可綱領矣！然所謂體者何如耶？其性差又如何耶？且將如何而能酌定之耶？對此種種疑難，能爲之條對者誰耶。曰惟文體論能之。此文體論所以有造於文章之創作者一也。

且諺有之曰：「凡欲有健旺之精神者，須具健旺之身體」。文章亦然。苟形態窳敗，或內外相戾，則雖有盛情至理，不能表現於外。是猶人體羸弱，或殘廢之難負艱巨重要之任也。是故爲文者，莫不欲其形態美備。形態愈美備，則所表現之情思愈圓融。凡有盛旺之情思，而苦不能表現於外者，皆短於形態，而失於定體之過。緣「內容必靠形式而存在」也。而文人所以異於非文人者，亦即在此。換言之。能使文章之形態美備，而適宜的表現情思，乃文人所業之一。欲爲文人，而不此是求，反望得文章之大用，真「憂憂乎其難」矣。雖然，形態必何如而後可以美備？所

謂美備之形態，又果如何耶？欲答此問，亦惟文體論能之。此文體論有造於文章之創作者二也。且「文體多術」，必先資習。若種類不分，義例不著，則資習安由。反之，而「類例既分，學術自明。以其先後本末具在，觀圖譜者，可知圖譜之所始」。觀騷賦者，可知騷賦之相承。論評盛於先秦。疏證著於滿清。其類既彙。其義自顯。於是資習者，按其種類，循其義例，則「術有恒數。按部整伍，以待情會。因時順機，動不失正。數逢其極。機入其巧。則義味騰躍而生。辭氣叢雜而至。視之則錦繪。聽之則絲簧。味之則甘腴。佩之則芬芳」。此文體論之妙用，而有造於文章之創作者三也。

總之。創作文章，若不論體類，其勢猶無軌之火車，失韁之駿馬，雖在天才，不免危殆。爲其行止不能隨心，轉變不能如意也。故曰，善爲文者，莫不先定體。此古今中外之通義，亦即文體論天然之功用。乃當今之士，多鄙文體論不爲；而於文章之創作，又無術以馭之！是亦所謂無可奈何者也！

第二節 大學國文教學之改造與文體論

近年國內教育之壞，固有心者所共識。而國文程度，成普遍的日就下流，尤爲不可掩之事實。是故考試院之院長，教育部之部長，莫不對之感慨歎惜，而謀所以振救之策。或歸根以責成小

學之教師，或治標而努力修訂中學課程與改編教本。吁！勞若此，亦已有年；乃效果不只未覩；且頹毀之勢，日又甚焉。此其故何也？曰，由未察國文教學日壞之癥結爾。其癥結維何？曰在大學國文教學之不得其道。換言之。大學國文不能按文體論之義以教學，則中小學國文教學，自難合轍。中小學國文教學不能合轍，則國文普遍的日就下流，無由制止。何則？大學乃知識之淵泉，最高之學府，國文教師莫不直接間接承其果報爾。是故欲救今日國文程度之日下，當自改造大學國文之教學始。

今之爲小學教師者，多畢業於初級師範或高中。而今高中或師範學生，能爲「文從字順」，首尾完具之文章者，幾若鳳毛麟角。而造句不通，組織零落，及行文泛濫潦草之作，則幾乎篇篇皆是。噫！以此出而教人，小學焉能不食其報。是故今之兒童，小學雖畢業，而文法之普通錯誤累累。至於作文，或謂只能記事，或謂只能論理。實則記事無首尾，論理無倫次。此特就白話文言之。若夫文言文之不通與不能作，乃「天經地義」之事，更無可責備已。

雖然，此豈小學學生之過哉！又豈小學教師之過哉；乃小學教師之學識使之然爾！其所學所能，止於是而已矣。而爲小學教師之教師者誰歟？非多就學於大學之士耶。夫不明其流者，察其源。今大學學士教成之弟子所以如彼者，其故當問之各大學當局。考今各大學之國文系，論學程

莫不空疏無當。言分科，則龐然雜陳。是以教學之間，雖「積日累勞」，至若干年後；而問各教授所已教者若何？所未教者若何？所已教而未完，更須若干時日後完者若何？與夫所已教而學者已知己能者若干？其未知未能者若干？其雖知而未澈，及雖能而未精者又若干？則莫不瞭然赧然，不知所對。既轉問之學生，此數年中所明瞭之文學原理若干？所修正之原則與所創獲之原則若干？所能之文章爲何？所不能之文章爲何？所雖能而尚須練習者爲何？若總計而比核之，以與其他諸科較多少，又將如何？則莫不啞然失笑，而自感空虛。至考其所能，乃專修國文者，每不若修哲學或政治者，能爲汗漫之論文。或謂專長在詩賦，乃舊者不過略具摹倣之粗迹，新者則又淺陋直率。夫以若斯之才，教血氣方剛，「求知欲」盛之中等學生，其收效如何，不卜可知。然一方又爲環境所迫，形勢所驅，自不能不另求可通之路。於是或以講授思想爲主，或以傳播主義爲能，或雜取「傳記百家之說」而共陳之，或羅列新舊之作而注入之，或以毫無義例之活葉文選爲法：零雜習亂，幾不可狀。至於言統系，較計畫，授原理，習原則，庶學者得循序以進，而時不枉費者，容或有其人，惜吾未嘗見之爾！

雖然，此豈大學學生，中等國文教師之過哉！乃其所知所能，止於是而已矣。然爲大學學生國文教師者誰歟？非當今諸國文教授乎。然則今日國文程度之日下，文風之日壞，追源禍始，其

罪豈能不歸之大學，其咎豈能不歸乎諸先達之久爲國文教授者乎！事實具在，情理所歸，雖欲爲賢者諱，不可得也。

是故苟欲提高國文程度，變更「訛濫」文體，當自改革大學國文之教學始。設此不爲，而徒發憤慨惋惜之辭如戴院長；或枉事改訂課程如教育部之欲高中學生精讀韓非子等六書，略讀龔定庵集等六書，或枉事編輯國文教本，而毫無原義例於其間，如各大書店之所爲，皆「徒勞無益」之事。若固執不返，害將甚焉。爲其途愈多，則思愈歧。思愈歧則識愈亂；識愈亂，則學者愈不知所從。迷亂旣久，則畏與厭并，更不肯學已。故今之當局，苟「執迷不悟」，悍然循此以往，或沓然苟且將事。其結果或至中國人不懂中國文，須留學英美德法或日本然後解！噫！民族之知能若此，其何以圖存！吾爲是懼，故敢不避嫌怨而倡改革大學國文教學之議如此。雖然，其改革之道維何？曰惟文體論之講習足以當之。此非矜誇之說，要有至理存焉。

按今大學國文教學之最大錯誤，在不知類。不知類則無以言系統。無系統則無以求義例。義例之不求，則所教者爲何事；所學者爲何事；師生間汲汲研討，惟恐不及者爲何事；皆茫然無所知矣。其知識如此，其教學焉得有當，其所定學程焉能不空疏，其分科又焉能不龐雜。而今日在大學教國文之上焉者，止於考證精詳。其次則辨析思想。其次則疏通文義。其次則記數典故。最

下擗讀原文而已。至於誦法文選，標榜桐城者，則幾成稀世之寶。而文選桐城之家法，本疏陋淺隘；即或能精至，亦不足道；況止於誦法或標榜耶！嗚呼！以若斯之才，膺最高學府之教席，國文學焉能不窳敗，其影響焉能不致國文程度之「如江河日下」哉！

然則何以知類？曰惟研習文體論可以知之。換言之。若本文體論以定大學國文之教程，以爲大學國文之分科。使教者務明示所教之義例。而學者惟努力於原理之證明。其不完不善者，或待之以研討，或加之以修正。如此，教學始有意向。師生間始能各有所守。若更持之以沈毅，行之以久遠；然後將其所得，以教於中小學。十年後，文風或能一變，學程或可提高。不然，而欲挽今日國文程度日下之厄，是真「緣木求魚」，其無益明矣。

昔墨子曰：「我有天志，譬如輪人之有規，匠人之有矩。輪匠執其規矩以度天下之方圓，曰『中者是也。不中者非也』。今天下之士君子之書，不可勝載，言語不可勝計，上說諸侯，下說列士，其於仁義，則大相遠也。何以知之？曰我得天下之明法以度之」。今我於文體論之義例，猶墨字之於天志焉。言創作則應以之爲本。論教學則應以之爲規。辨玩賞則應以之爲儀。定批評則應以之爲準。其合乎義例者是也。不合乎義例者非也。文體論所得之義例，其文章之「明法」歟！雖然，世之論文者，尤有更善之「明法」耶？吾將捨此而從之。惟世之明君子有以語我來爾。

